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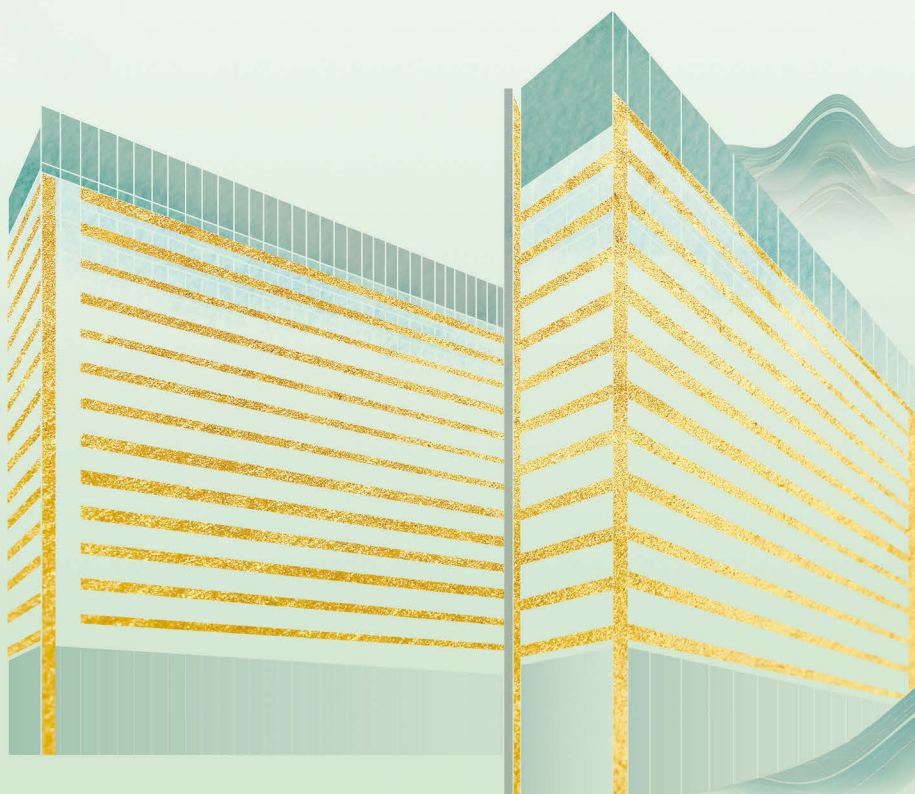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818

年度報告
2024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其中，親自出席董事13名；委託出席董事2名，楊兵兵、劉世平董事因其他公務書面委託郝成、邵瑞慶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本行4名監事列席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吳利軍，行長郝成，副行長、首席財務官劉彥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盧健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每10股0.85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計派1.89元（含稅）。具體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經營概覽

經營業績 (億元)



經營收入
1,355.95

稅前利潤
514.74

淨利潤
419.11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1.25

貸款撥備率
2.26

撥備覆蓋率
180.59

業務規模 (億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69,590.21	63,687.90
貸款總額	存款餘額
39,339.02	40,356.87

三大北極星指標 (萬億元)



對公綜合融資 規模(FPA)	零售資產管理 規模(AUM)	同業金融 交易額(GMV)
5.31	2.95	3.35

目錄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	4	重要事項	89
本行簡介	5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01
榮譽與獎項	8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08
董事長致辭	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112
行長致辭	12	公司治理	130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4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1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53
環境和社會責任	82		

專題

專題1：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 譜寫科技金融大文章	49
專題2：深挖小微金融服務需求， 寫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52
專題3：建設養老保障服務體系， 做實養老金融大文章	60
專題4：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 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	64
專題5：穩步提升服務質效， 書寫綠色金融大文章	82

案例

案例1：陽光科創特色業務	51
案例2：普惠金融特色產品	54
案例3：陽光投行特色業務	55
案例4：陽光交銀特色業務	56
案例5：養老無小事，服務暖人心	62
案例6：雲繳費特色業務	66
案例7：陽光金市特色業務	68
案例8：陽光財富特色業務	69
案例9：科技賦能業務特色產品	72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

一、釋義說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
金融監管總局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原銀保監會	: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匯金公司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交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備查文件

(一) 載有本行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及首席財務官、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二)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三) 報告期內公開披露過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 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網站公佈的A股年度報告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上述備查文件原件均備置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行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 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 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吳利軍

授權代表：郝成、曲亮

董事會秘書：張旭陽

聯席公司秘書：張旭陽、李美儀

證券事務代表：曾聞學

(三) 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6363

傳 真：86-10-63639066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訴電話：95595

(四) 機構信息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註冊地址及歷史變更情況：

1992-1995年：北京市首都體育館南路6號新世紀飯店寫字樓16層

1995-2012年：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6號光大大廈

2012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簡介

(五) 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

(六) 選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報紙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報紙：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證券日報www.zqrb.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1、光大優2、光大優3，代碼：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 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簽字會計師：黃艾舟、葛明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方海雲

(九) 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股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十) 證券託管機構

A股普通股、優先股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覆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2010年8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

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為主責，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以客戶為中心，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從經營自身資產負債表向幫助客戶改善財務報表轉變，在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綜合金融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日趨完善、創新和服務能力持續增強的經營格局，沿著高質量發展的軌道穩步前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321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50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主責主業，圍繞全行戰略，基本形成橫跨境內境外、融合線上線下，涵蓋金融租賃、銀行理財、消費金融、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緊跟「一帶一路」倡議，加快國際化佈局，香港分行、光銀國際、首爾分行、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門分行、墨爾本分行相繼開業運營，東京代表處掛牌；光大金租大力發展航空、航運、車輛、新能源等製造業租賃業務，光大理財專注資產管理和理財業務，陽光消費金融重點佈局專業化消費金融市場；光大雲繳費聚焦便民服務和金融場景搭建，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獲評人民日報社「2024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中國銀行保險報》「金融品牌年度影響力機構」，企業形象日益彰顯。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具有較強品牌美譽度和市場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榮譽與獎項



1. 2024年1月21日，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舉辦「央視財經金融之夜」，光大雲繳費入選「金融賦能高質量發展年度榜樣」優秀案例。
2. 2024年4月28日，中華全國總工會表彰2024年全國五一勞動獎和全國工人先鋒號獲得者，本行長沙湘江新區支行榮獲全國工人先鋒號，深圳分行彭紫琪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3. 2024年5月9日，《中國銀行保險報》主辦第八屆金諾·金融品牌影響力論壇，本行獲評「2024金諾·金融品牌年度影響力機構」、「2024金諾·金融品牌年度新媒體」「金諾·金融業年度優秀社會公益項目」。
4. 2024年5月15日，人民日報社主辦2024企業社會責任論壇，本行獲評「2024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年度案例」。
5. 2024年10月10日，中國金融傳媒發起2024銀行業ESG實踐案例徵集活動，本行「與光同行一給鄉村孩子的一節課」公益專項獲評「社會公益責任案例」，「機構內控合規畫像綜合評價」獲評風險防控實踐案例。
6. 2024年10月11日，新華網發佈2024年金融機構養老金融品牌案例，本行獲評「2024年金融機構養老金融傑出品牌」。
7. 2024年10月25日，人民日報主辦2024媒體融合發展論壇，本行《並肩而行·沐光向前—光大銀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題整合傳播活動》案例獲評「2024品牌融合傳播創新案例」。
8. 2024年11月19日，每日經濟新聞發佈第十五屆「金鼎獎」評選結果，本行獲「年度責任金融特別獎」。
9. 2024年11月22日，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發佈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本行董事會獲評「2024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10. 2024年11月29日，人民日報社舉辦2024中國品牌論壇分論壇「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報告會」，本行獲評「2024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



11. 2024年11月29日，財聯社舉辦2024年第五屆財聯社企業ESG論壇暨「致遠獎」頒獎典禮，本行獲評「ESG先鋒」。
12. 2024年12月1日，智聯招聘與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和《財經》雜誌聯合舉辦2024年度最佳僱主盛典暨中國人力資本國際管理論壇，本行獲評「2024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全國100強」。
13. 2024年12月3日，明晟(MSCI)發佈2024年度ESG評級結果，本行獲評AA級。
14. 2024年12月11日，澎湃TOP金融榜—2024(第八屆)金融行業優秀案例榜單公佈，本行獲評「年度高質量發展金融企業」。
15. 2024年12月13日，《南方周末》舉辦年度盛典品牌大會，本行獲評「年度可持續力品牌」。
16. 2024年12月18日，《經濟觀察報》舉辦2024年度金融發展論壇暨第十三屆卓越金融企業盛典，本行獲評「年度卓越社會影響力企業」。
17. 2024年12月18日，界面新聞2024「優金融獎」榜單公佈，本行獲評「年度股份制商業銀行」。
18. 2024年12月18日，《財經》雜誌發佈2024年長青獎評選結果，本行獲「可持續發展普惠獎」「年度卓越綜合服務銀行」。
19. 2024年12月18日，本行獲評《經濟觀察報》「2024年度金融發展論壇—卓越金融企業」。
20. 2024年12月24日，人民網舉行2024人民匠心品牌宣傳展示活動，本行獲評「人民匠心品牌」。
21. 2024年12月27日，2024財聯社資本市場最具價值影響力榜單發佈，本行獲「央國企最具價值引領獎」。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新中國迎來75週年華誕，也是「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推進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的步伐扎實有力。特別是自9月26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果斷部署實施一攬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了社會信心，經濟明顯回升，發展態勢更加穩健。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光大銀行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決策部署，積極投身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的服務浪潮，持續強化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奮力開拓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過去一年，光大銀行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將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視為前行的根本遵循。我們切實提高政治站位，緊抓黨紀學習教育，有力推進巡視整改工作，黨的建設工作成效顯著，為本行發展築牢堅實政治根基；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金融增量政策落地，在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上持續發力，引金融活水精準潤澤實體經濟；堅持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主題，聚焦價值創造，客戶基礎日益堅實，集團協同深入推進，市值管理成效明顯；堅持落實監管要求，強化風險管控，加快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嚴守風險底線；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業務規模穩健發展，資產質量保持穩定，資本充足率繼續增長，綜合實力穩步上升。ESG評級連續兩年穩步提高，彰顯中管金融企業責任擔當。

展望新的一年，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力大，長期向好的大趨勢大邏輯不會變。通過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與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等政策「組合拳」，必將提振信心，鼓舞士氣。我們深刻認識到，唯有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和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方能基業長青；唯有堅持高質量發展的鮮明主題，方能精進臻善；唯有堅持穩中求進，方能行穩致遠；唯有堅持戰略引領、轉型驅動，方能保持航向；唯有堅持求真務實、守正創新，方能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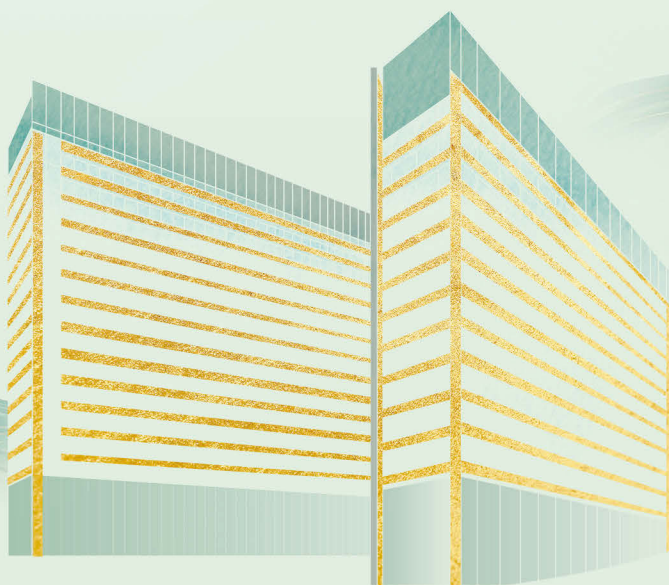
2025年，光大銀行將持續提高政治站位，胸懷「國之大者」，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我們將積極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履行好中管金融企業職責使命，平衡好功能性和營利性的關係，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認真謀劃發展目標，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學謀劃改革發展任務，在時代的舞台上展現新作為。努力把重點經濟發展任務和一攬子經濟金融政策轉化為高質量發展動能，不斷提升金融服務質效。

2025年，光大銀行將堅持「幹」字當頭，加快打造經營特色，提升核心競爭力。充分挖掘自身經營優勢、強化光大特色基因，全面賦能基層一線，集中力量打造特色業務和產品，發力「陽光科創」「陽光財富」「雲繳費」「陽光投行」「陽光交銀」「陽光金市」等六大特色業務，鑄就市場獨特品牌。通過營銷全量客戶，拓展全量資金，夯實客戶基礎，讓客戶成為發展的源頭活水。深化科技賦能，推進數字化轉型，促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優化科技創新機制，提升金融科技的價值貢獻，讓科技賦能成為發展的強大引擎。

2025年，光大銀行將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通過對風險的有效把控實現價值創造。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做到風險防控不留死角，有序、有節、有重點地開展長效風險防控；強化底線思維和問題導向，做到境內境外、表內表外、法人併表「一盤棋」，提升風險管理前瞻性和抵禦能力，完善風險預警和處置機制；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依託屬地化經營體系，因戶施策做好加固減退安排，精準化解各類風險，以化險穩發展，以發展促化險，實現發展與安全的良性互動。

2025年，光大銀行將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持續健全完善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制度機制。不斷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持續鞏固深化整頓成果，鍛造一支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證和有力支撐；不斷加強作風建設，健全全面從嚴治黨制度體系，一體推進「三不腐」，營造風清氣正的發展環境；不斷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以高質量黨建培育優秀企業文化，讓文化成為發展的精神紐帶。

舊歲已展千重錦，新年再進百尺竿。2025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打牢「十五五」良好開局的築基之年。我們將滿懷信心、迎難而上、求真務實、奮發有為，以時不我待的責任感、舍我其誰的使命感、精益求精的緊迫感，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壯闊征程中，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全面高質量發展，書寫光大銀行新的輝煌篇章！



行長致辭

2024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勝利召開，吹響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號角。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統籌發展和安全，堅定信心、奮發作為，交出了一份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合格答卷。

這一年，我們把支持實體經濟放在首要位置，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實際行動為實體經濟關鍵領域和重點環節提供更加精準、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服務實體經濟領域各項貸款增速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本行堅持推進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體系建設、產品創新，建設科技金融專營組織體系，打造「專精特新企業貸」「科技e貸」等特色優勢產品，增加養老金融保障供給，發揮「光大雲繳費」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不斷增強金融服務的可得性。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貸款分別比上年末增長42.06%、41.01%和14.85%，養老客群零售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50萬億元，「光大雲繳費」繳費金額突破9,000億元。

這一年，我們加快落實金融「一攬子」增量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組合拳」，推動政策落地見效，以實際行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本行積極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推動房地產「白名單」項目擴圍增效，推動符合條件的保交房項目「應貸必貸」，擴大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成效。積極支持股票市場穩定發展，推動股票回購增持貸款業務，成為較早較快落地業務的股份制銀行。積極支持小微企業發展，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深入企業摸排融資需求，推動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落地見效。

這一年，我們堅持風險管理「一盤棋」，強化內控合規管理，以實際行動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本行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採取有效措施出清存量風險，嚴控增量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緊盯重大項目處置，盤活特殊資產。推動信用審批機制改革，在加強授信集中度管理的同時，縮短客戶業務旅程，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效率。全行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1.25%，與上年末持平，撥備覆蓋率180.59%。風險隱患資產規模及佔比較上年末實現「雙降」。同時，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推進反洗錢工作由「規則為本」向「風險為本」轉型。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在金融監管總局消保評級排名中位列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前列。

這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頂住壓力、攻堅克難，全年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彰顯發展韌勁和活力。全行資產總額6.96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75%；負債總額6.3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2%；實現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416.96億元，同比增長2.22%。對公綜合融資規模(FPA)、零售資產管理規模(AUM)、同業金融交易額(GMV)三大「北極星指標」全面增長。控股股東增持本行股份，實施普通股中期分紅派息。資本充足率14.13%、一級資本充足率11.9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2%，均比上年末提升。明晟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評級AA級，ESG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2025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的佈局之年。光大銀行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經營特色，積極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社會民生中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 增減(%)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述後) ⁸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96,666	107,480	(10.06)	113,655	112,155	110,6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71	23,698	(19.52)	26,744	27,314	24,409
經營收入	135,595	145,735	(6.96)	151,865	153,366	142,798
經營費用	(43,569)	(43,909)	(0.77)	(45,227)	(45,540)	(40,335)
資產減值損失	(40,565)	(52,105)	(22.15)	(50,609)	(54,795)	(56,932)
稅前利潤	51,474	49,757	3.45	55,966	52,941	45,526
淨利潤	41,911	41,076	2.03	45,040	43,639	37,92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1,696	40,792	2.22	44,807	43,407	37,835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8.17	7.57	7.93	7.46	6.99	6.45
基本每股收益 ²	0.62	0.62	—	0.74	0.71	0.68
稀釋每股收益 ³	0.62	0.61	1.64	0.67	0.65	0.61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959,021	6,772,796	2.75	6,300,510	5,902,069	5,368,16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3,786,954	3.88	3,572,276	3,307,304	3,009,482
貸款減值準備 ⁴	88,582	85,371	3.76	83,180	76,889	75,533
負債總額	6,368,790	6,218,011	2.42	5,790,497	5,417,703	4,913,123
存款餘額	4,035,687	4,094,528	(1.44)	3,917,168	3,675,743	3,480,642
股東權益總額	590,231	554,785	6.39	510,013	484,366	455,04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587,700	552,391	6.39	507,883	482,489	453,470
股本	59,086	59,086	—	54,032	54,032	54,032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61	0.63	-0.02個百分點	0.74	0.77	0.7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⁵	7.93	8.38	-0.45個百分點	10.27	10.64	10.72
淨利差	1.45	1.68	-0.23個百分點	1.93	2.07	2.20
淨利息收益率	1.54	1.74	-0.20個百分點	2.01	2.16	2.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4.06	16.26	-2.20個百分點	17.61	17.81	17.09
成本收入比	30.91	28.95	+1.96個百分點	28.62	28.64	27.2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25	1.25	—	1.25	1.25	1.38
撥備覆蓋率 ⁶	180.59	181.27	-0.68個百分點	187.93	187.02	182.71
貸款撥備率 ⁷	2.26	2.27	-0.01個百分點	2.35	2.34	2.53

註：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 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本行2024年發放優先股股息29.71億元（稅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18.40億元（稅前）。

3. 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 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6. 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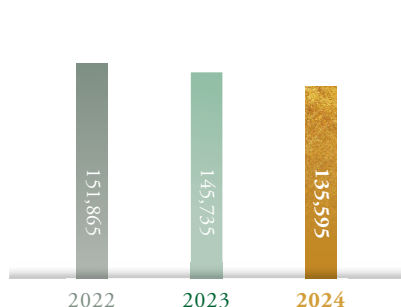
7. 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8. 2021年9月本集團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事項，本集團對比較報表的相關項目進行了追溯調整，追溯調整後的項目添加「重述後」註釋。

上述1、2、3、5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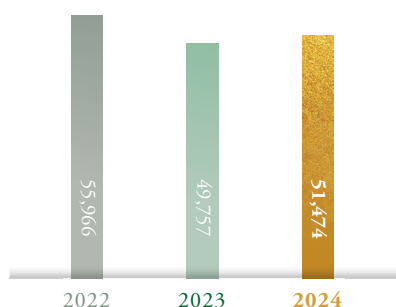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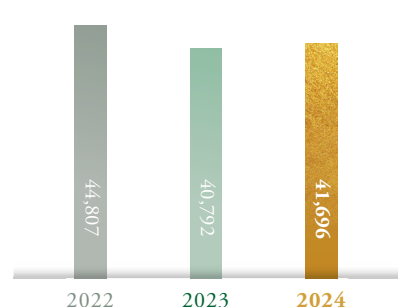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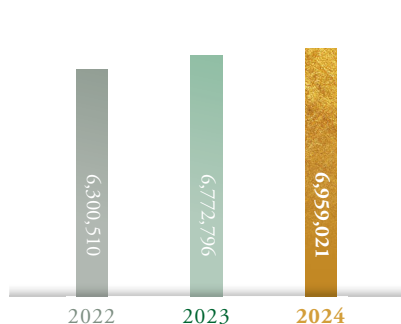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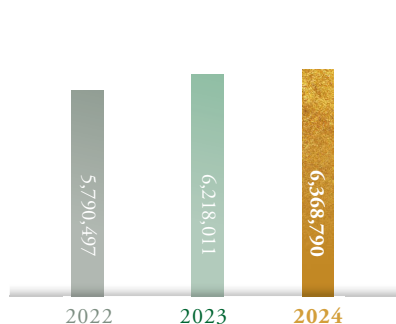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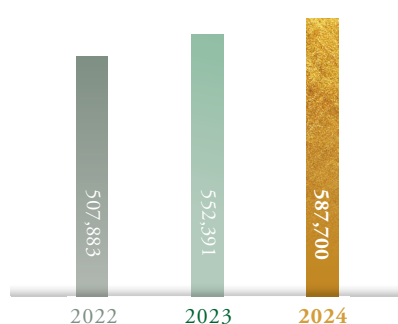
負債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34,494	35,372	32,621	33,10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426	12,061	12,062	5,1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530)	(147,131)	111,607	(10,748)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83.42	76.71	74.44
	外幣	≥25	69.53	77.51	123.89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08	2.24	1.6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0.23	10.51	8.11

註： 以上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總資本淨額 ²	687,077	653,449	651,382	619,209	593,218	564,700
核心一級資本	483,973	466,431	448,686	434,433	404,205	393,475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257)	(17,296)	(5,586)	(18,435)	(4,809)	(17,65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477,716	449,135	443,100	415,998	399,396	375,825
其他一級資本	105,056	104,899	105,059	104,899	105,063	104,899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一級資本淨額 ²	582,772	554,034	548,159	520,897	504,459	480,724
二級資本	104,305	99,415	103,223	98,312	88,759	83,976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518,186	4,391,695	4,464,348	4,339,626	4,238,225	4,111,10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9,291	73,948	78,907	80,346	63,211	63,39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65,643	254,582	281,023	268,786	278,336	267,59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863,120	4,720,225	4,824,278	4,688,758	4,579,772	4,442,08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2	9.52	9.18	8.87	8.72	8.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8	11.74	11.36	11.11	11.01	10.82
資本充足率	14.13	13.84	13.50	13.21	12.95	12.71

- 註： 1. 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
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 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4. 2023年、2022年指標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計算。
5. 本行已公開披露《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登錄本行網站查詢。

五、槓桿率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計量的槓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槓桿率	7.28	7.29	7.30	7.19
一級資本淨額	582,772	575,637	564,077	561,06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001,092	7,898,824	7,725,531	7,805,623

註：本集團槓桿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51.17	132.11	131.61	132.34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21,575	931,504	1,082,952	1,021,69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675,790	705,107	822,849	772,009

註：本集團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流動性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七、淨穩定資金比例

按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計量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8.76	108.93	108.74	106.45
可用的穩定資金	3,984,792	3,944,619	3,896,530	3,881,113
所需的穩定資金	3,663,764	3,621,377	3,583,293	3,646,116

有關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八、大額風險暴露指標

按照《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1號)計量的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如下：

單位：%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併表	非併表	併表	非併表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	2.08	2.19	2.24	2.37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2.46	2.59	2.67	2.81
最大單家非同業集團或經濟依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3.15	3.32	3.52	3.70
最大單家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6.08	5.28	3.58	3.69
最大單家同業集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7.69	7.17	4.27	5.10

註：本集團各項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大額風險暴露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24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際格局深度調整，地緣政治博弈加劇，局部沖突動蕩頻發，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強，部分發達經濟體債務水平攀升、利率保持高位，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動蕩，外部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

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沉著應變、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全年GDP達到134.91萬億元，增長5.0%。

人民銀行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堅定支持性立場，強化逆周期調節，優化完善貨幣政策框架，綜合運用利率、準備金、再貸款、國債買賣等工具，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成效顯著，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作用有效發揮，貨幣政策傳導效率增強，社會融資成本處於歷史較低水平。外匯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經常賬戶順差穩定，外匯儲備充足，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預期趨穩，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

金融監管總局出台多項政策舉措，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監管規則，推動金融機構加強風險管理，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引導金融機構持續加大金融供給、不斷優化資源配置、加快暢通資金循環，全力支持經濟回升向好。引導金融機構完善定位和治理，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守牢金融安全底線。持續擴大金融業高水平對外開放，指導金融機構優化跨境金融服務，深度融入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鼓勵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參與各類業務試點，支持外資機構深耕中國、穩健經營。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24年，銀行業金融機構積極落實宏觀調控政策，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資金供給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支持國民經濟復蘇增長。監管部門頒佈的一系列規章制度和行業政策促進商業銀行加強風險防範，保持穩健發展。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規模穩步擴張，資產質量改善，信用風險可控。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主責主業，履行央企責任擔當，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深入推進金融和科技融合，不斷增強線上化服務能力，數字化、智能化、集約化水平顯著提高。全面落實國家戰略，精準支持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製造業貸款、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綠色貸款、普惠貸款、民企貸款增速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嚴守風險底線，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

三、本行發展戰略

（一）使命和願景

本行堅定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財富、服務社會」為企業使命，堅守本源、立足主業、守正創新，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以客戶為中心，加快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推動構建「一個客戶、一個光大、一體化服務」綜合金融生態，從經營自身資產負債表向幫助客戶改善財務報表轉變，持續為客戶、為社會創造和提供一流的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圍繞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構建和形成本行鮮明特色和競爭優勢，以專業金融服務助力經濟社會發展、推進共同富裕、增進民生福祉，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

（二）發展思路

本行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黨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全力支持構建新發展格局，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努力把握新時代金融發展規律，主動應對低息差市場環境，充分利用新一輪改革政策契機，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綜合經營、科技支撐、人才培養、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將「光大所能」與「國之所需」「民之所盼」緊密結合，培育壯大特色業務，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不斷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戰略實施情況



科技型企業貸款

▲ 42.06%

綠色貸款

▲ 41.01%

普惠貸款

▲ 14.85%

養老客群 AUM

1.50萬億元

雲繳費年繳費金額

突破9,000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拓展重點業務領域，加強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努力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一是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發揮特色化經營優勢，通過單列信貸計劃、實施重點領域與薄弱環節FTP減點優惠、重點項目資本收費優惠等專項支持措施，推動全行科技、綠色、普惠、中長期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貸款實現較快增長。在科技金融方面，搭建與科技型企業全生命周期發展要求相匹配的強服務、強產品、強生態、強行研、強數智的「五強」支撐體系，助力「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報告期末，科技型企業貸款餘額3,795.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23.74億元，增長42.06%。在綠色金融方面，不斷豐富綠色金融產品支持庫，打造「傳統信貸+各類綠色金融創新產品」的綠色金融譜系，推進創新產品與特色項目持續落地。報告期末，綠色貸款餘額4,424.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86.81億元，增長41.01%。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線上化，豐富普惠金融產品和服務，更好滿足小微企業多樣化金融需求。報告期末，普惠貸款餘額4,354.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3.10億元，增長14.85%。在養老金融方面，持續發力養老保障三支柱建設，豐富養老金融產品供給，建立手機銀行養老金融專區，推廣養老賬本及規劃工具應用，提升金融服務適老化水平，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221.48萬人次。在數字金融方面，加快推動重點業務全流程線上化、移動化、智能化、生態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場景等重點領域，打造「薪悅通」「物流通」「安居通」等特色產品，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通過植根實體經濟，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經營效益符合預期。

二是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積極探索業務新賽道。在資產方面，優化資產配置結構，聚焦重點領域重點賽道，細化營銷範式，提升特色化專業化競爭優勢；強化前中後台協同融合，增強資源政策保障，加大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信貸投放力度。在負債方面，推動存款量價雙優，強化「現金管理、受託支付、鏈式拓客、資格專戶」四大新動能建設，拓寬資金來源，夯實高質量存款基礎；加強公私聯動，推進代發業務高質量發展；提升量價經營精細化管理水平，開展主交易主結算活動，促進流量資金沉澱和增量結構優化，降低存款成本。

三是夯實客戶基礎，強化客戶分層經營。公司客群經營方面，構建和發展「分層分群分級」客戶管理體系，推進基礎客群「普惠信貸+」和無貸戶經營，深化潛力客群獲客與活客，提升戰略客群貢獻，全力夯實客群基礎。零售客群經營方面，深入推進公私聯動批量拓客與業務協同交叉營銷，增強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服務能力，打造分層專業的理財經理隊伍，豐富「陽光+」客戶會員權益體系內涵，全面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質效。

四是堅持守正創新，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公司金融以FPA為指引，推進展業模式升級，從企業經營邏輯出發，以用戶思維優化流程，以客戶需求提升服務，通過基礎融資、債券融資、併購融資、居間撮合、股權融資、結構化融資等多產品驅動，強化綜合金融服務，實現FPA總量5.31萬億元。零售金融以AUM為牽引，聚焦客戶多元化、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敏捷響應市場，持續加大產品創新與功能迭代力度，不斷豐富優化產品譜系，強化重點客群資產配置，加強投研投顧體系建設，有效增強AUM價值貢獻與客戶粘性，實現AUM總量2.95萬億元。金融市場以GMV為導向，圍繞「數字化+生態圈」戰略架構，通過多元化同業金融合作場景賦能客戶價值提升，實現GMV總量3.35萬億元。

五是堅持合規經營，強化全面風險管控。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完善內控合規官機制，健全機構內控畫像評價體系，履行反洗錢義務。深入推進授信行業研究，強化投向、行業、區域、產品為一體的「1+4」信貸和投資政策落地轉化，賦能業務發展。持續加強集中度管理，常態化開展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堅決遏制新增不良。不斷完善預警強制應對機制，重點防控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和信用卡等領域金融風險。積極推動特資經營轉型，構建特資生態圈，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

六是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業務發展。強化數字化手段對經營發展的驅動作用，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金融服務渠道，促進獲客、活客、留客和客戶價值提升。堅持深耕「生態建設」和「流量連接」，拓展服務場景。堅持數字技術賦能場景生態，建立「價值分層、模式分類、總分協同」數字化場景工作機制，提升場景流量客戶轉化效能。積極開展關鍵業務領域大模型技術應用研究，完成面向公司金融場景授信調查報告智能生成功能的研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

一是具有強大的股東背景。光大集團是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發起設立的國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團，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環保、旅遊、健康等特色實業，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為本行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和產融協同提供堅實可靠的平台。

二是具有良好的創新基因。本行具有較強的創新驅動發展理念，在國內銀行中首家推出人民幣理財產品，打造出中國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雲繳費」。

三是具有較強的品牌優勢。本行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努力培育競爭特色，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金融服務等領域形成較強市場優勢，債券承銷、金融市場投資、陽光財政等業務具備一定市場影響力。

四是具有較好的境外網絡體系。本行設立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澳門、墨爾本六家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兩家子公司，以及東京代表處共九家境外機構，基本形成商、投行，分、子行(公司)全覆蓋的境外綜合性經營網絡。

五是具有穩健的經營風格。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依法合規的經營管理原則，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斷豐富，風險管理主動性、前瞻性持續提高，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六是具有較強的科技發展基礎。本行持續推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領、數據驅動」科技發展體系，加速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科技基礎和賦能業務發展能力不斷提升，「薪悅通」「陽光普惠雲」「陽光融e鏈」「物流通」「光速貸」等科技名品得到市場認可。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堅定不移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豐富科技金融工具箱，打造「專精特新企業貸」「科技e貸」等特色優勢產品。推進綠色金融產品創新、服務升級，綠色貸款增長41.01%。構建普惠金融「信貸+」服務模式，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三農」，普惠金融貸款增長14.85%。發揮「一個光大」協同優勢，增加養老金融保障供給，滿足客戶多元需求，養老客群AUM規模1.50萬億元。加快數字金融賦能業務發展，推進業務線上化、移動化、智能化、生態化，「光大雲繳費」保持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年繳費金額突破9,000億元。

（二）落實金融增量政策、服務經濟大局

加大一攬子金融增量政策推進力度，落實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推動「白名單」項目擴圍增效，支持保交房攻堅戰和「三大工程」建設（保障性住房建設、城中村改造和「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並取得積極成效。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開發專屬營銷平台，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摸排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精準授信清單企業。支持上市公司開展股票回購增持貸款業務，成為較早較快落地業務的股份制銀行。加大力度對接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改造項目清單企業。

（三）聚焦價值創造、推進高質量發展

著力提質增效，促進服務實體經濟和自身高質量發展協調統一。資產負債規模保持合理增長，服務實體經濟領域各項貸款增幅明顯高於全行貸款增幅。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貸款增幅領先同業。FPA、AUM、GMV保持增長，理財管理規模1.60萬億元，增長21.88%。對公客戶總量99.74萬戶，零售客戶總量1.58億戶，客戶基礎不斷夯實。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比上年末提升。

（四）落實監管要求、強化風險管控

統籌發展和安全，增強風險意識，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加快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全力打好房地產、政府平台、信用卡等重點領域風險處置攻堅戰。推動信用審批機制改革，在重點分行適度擴大對公授信審批授權。做實法人客戶限額管控，加強授信集中度管理。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實現現金清收397.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07%。落實防風險、強監管、促發展政策要求，開展制度「瘦身健體」。加強反洗錢工作，完善客戶盡職調查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監測報送質量。落實國別風險防控要求，加強對境外機構的監督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整體經營情況



資產總額

▲ 2.75%

貸款總額

▲ 3.88%

淨利潤

▲ 2.03%

資本充足率

▲ 0.63個百分點

一級資本充足率

▲ 0.62個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0.64個百分點

(一) 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有力有效支持實體經濟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服務實體經濟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促進業務規模穩健增長。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69,590.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2.25億元，增長2.75%；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9,339.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69.48億元，增長3.88%，其中普惠金融、綠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型企業、民營企業等領域貸款均實現快速增長；存款餘額40,356.8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88.41億元，下降1.44%。

(二) 經營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環比收窄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355.95億元，同比下降6.96%；四季度當季，經營收入同比下降1.11%，降幅環比前三季度明顯收窄。其中，利息淨收入966.66億元，同比下降10.0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0.71億元，同比下降19.52%。實現淨利潤419.11億元，同比增長2.03%。

(三) 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資產質量總體穩定可控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492.5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76億元；不良貸款率1.25%，與上年末持平；關注類貸款率1.84%，與上年末持平；逾期貸款率2.02%，比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0.59%，比上年末下降0.68個百分點。

(四) 資本充足率顯著提升，各級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淨額6,870.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48%；資本充足率14.13%，一級資本充足率11.9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2%，均符合監管要求。

七、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96,666	107,480	(10,8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71	23,698	(4,627)
交易淨收益	3,203	3,233	(30)
股利收入	44	44	—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4,479	8,926	5,5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損失)	250	(555)	805
匯兌淨收益	49	1,125	(1,076)
其他經營淨收益	1,833	1,784	49
經營費用	43,569	43,909	(340)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40,522	52,075	(11,55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3	30	13
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13	36	(23)
稅前利潤	51,474	49,757	1,717
所得稅費用	9,563	8,681	882
淨利潤	41,911	41,076	83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1,696	40,792	904

(二)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355.95億元，同比減少101.40億元，下降6.96%。利息淨收入佔比71.29%，同比下降2.46個百分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14.06%，同比下降2.20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淨收入佔比	71.29	73.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14.06	16.26
其他收入佔比	14.65	9.99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966.66億元，同比減少108.14億元，下降10.06%。

本集團淨利差1.45%，同比下降23BPs；淨利息收益率1.54%，同比下降20BPs，主要受LPR重定價、新發放貸款利率下行、國內市場利率下行等因素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3,861,798	163,046	4.22	3,688,794	175,189	4.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385	4,552	4.77	107,440	5,503	5.12
投資	1,774,843	55,786	3.14	1,731,458	57,568	3.32
存放央行款項	274,890	4,076	1.48	312,062	4,667	1.50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4,339	6,547	2.48	325,391	7,882	2.42
生息資產合計	6,271,255	234,007	3.73	6,165,145	250,809	4.07
利息收入		234,007			250,809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893,579	84,998	2.18	3,999,130	92,898	2.32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981,109	23,738	2.42	1,031,086	25,391	2.46
發行債券	1,154,523	28,605	2.48	965,251	25,040	2.59
付息負債合計	6,029,211	137,341	2.28	5,995,467	143,329	2.39
利息支出		137,341			143,329	
利息淨收入		96,666			107,480	
淨利差 ¹			1.45			1.68
淨利息收益率 ²			1.54			1.74

註： 1. 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 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8,216	(20,359)	(12,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7)	(334)	(951)
投資	1,442	(3,224)	(1,782)
存放央行款項	(556)	(35)	(591)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9)	144	(1,335)
利息收入變動	7,006	(23,808)	(16,802)
客戶存款	(2,452)	(5,448)	(7,900)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1,231)	(422)	(1,653)
發行債券	4,910	(1,345)	3,565
利息支出變動	1,227	(7,215)	(5,988)
利息淨收入	5,779	(16,593)	(10,814)

(四)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340.07億元，同比減少168.02億元，下降6.70%，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下降。

1. 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630.46億元，同比減少121.43億元，下降6.93%，主要是貸款收益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2,251,055	86,665	3.85	2,071,033	86,788	4.19
零售貸款	1,497,731	75,019	5.01	1,519,007	86,838	5.72
貼現	113,012	1,362	1.21	98,754	1,563	1.58
貸款和墊款	3,861,798	163,046	4.22	3,688,794	175,189	4.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557.86億元，同比減少17.82億元，下降3.10%，主要是投資收益率下降。

3.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65.47億元，同比減少13.35億元，下降16.94%，主要是拆出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下降。

(五)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373.41億元，同比減少59.88億元，下降4.18%，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減少。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849.98億元，同比減少79.00億元，下降8.50%，主要是客戶存款利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2,651,839	58,047	2.19	2,839,223	65,372	2.30
活期	839,389	10,177	1.21	975,830	13,076	1.34
定期	1,812,450	47,870	2.64	1,863,393	52,296	2.81
零售客戶存款	1,241,740	26,951	2.17	1,159,907	27,526	2.37
活期	265,127	756	0.29	241,548	868	0.36
定期	976,613	26,195	2.68	918,359	26,658	2.90
客戶存款合計	3,893,579	84,998	2.18	3,999,130	92,898	2.32

2.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237.38億元，同比減少16.53億元，下降6.51%，主要是同業存放、拆入利率下降及賣出回購款項規模下降。

3.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86.05億元，同比增加35.65億元，增長14.24%，主要是發行債券規模增長。

(六)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0.71億元，同比減少46.27億元，下降19.52%，主要是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29.02億元，下降25.8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194	26,72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8,313	11,215
理財服務手續費	3,840	4,14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663	3,78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936	2,057
代理業務手續費	1,898	2,809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340	1,454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187	1,241
其他	17	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23)	(3,0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71	23,698

(七)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198.58億元，同比增加53.01億元，主要是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交易淨收益	3,203	3,233
股利收入	44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4,479	8,9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損失)	250	(555)
匯兌淨收益	49	1,125
其他經營性收益	1,833	1,784
其他收入合計	19,858	14,5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435.69億元，同比減少3.40億元，下降0.77%。成本收入比30.91%，同比增長1.96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職工薪酬費用	22,263	21,716
物業及設備支出	7,812	7,638
稅金及附加	1,650	1,716
其他	11,844	12,839
經營費用合計	43,569	43,909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405.65億元，同比減少115.40億元，下降22.1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7,816	45,1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8,147	45,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	(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35	1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30	5,73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95)	597
其他	479	487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40,565	52,105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95.63億元，同比增加8.82億元，增長10.16%。

八、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69,590.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2.25億元，增長2.75%，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3,786,954	
貸款應收利息	12,373		11,342	
貸款減值準備 ^註	(88,582)		(85,371)	
貸款和墊款淨額	3,857,693	55.43	3,712,925	5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94,781	1.36	99,158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767	0.69	39,942	0.59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83,266	4.07	349,184	5.1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242,546	32.23	2,254,786	33.29
貴金屬	6,788	0.10	6,916	0.10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7,867	4.28	209,742	3.10
長期股權投資	—	—	204	0.00
固定資產	28,506	0.41	25,838	0.38
使用權資產	10,321	0.15	10,408	0.15
商譽	1,281	0.02	1,281	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58	0.44	33,974	0.50
其他資產	56,847	0.82	28,438	0.42
資產合計	6,959,021	100.00	6,772,796	100.00

註： 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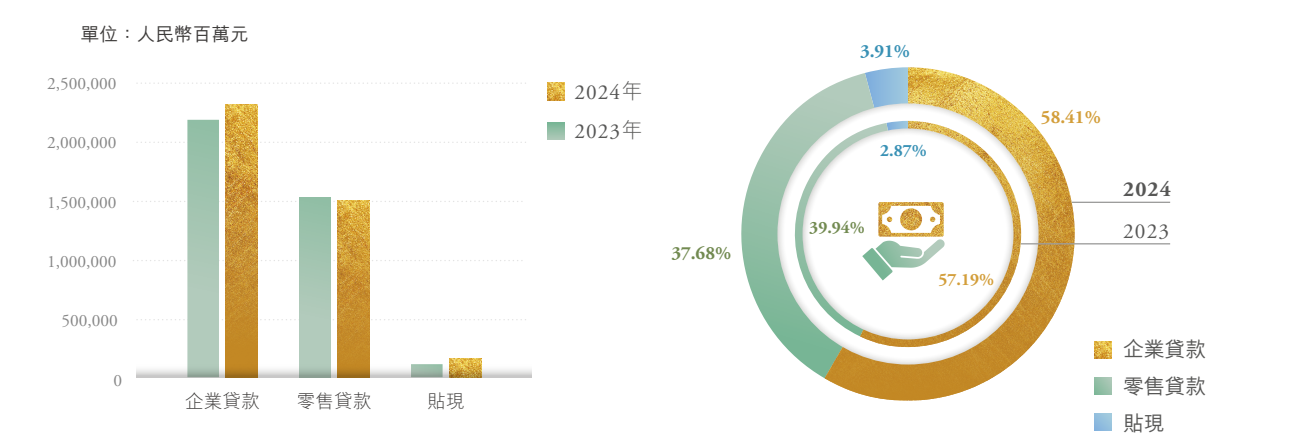
1. 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9,339.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69.48億元，增長3.88%；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6.53%，比上年末增加0.62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297,559	58.41	2,165,840	57.19
零售貸款	1,482,419	37.68	1,512,616	39.94
貼現	153,924	3.91	108,498	2.87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構成情況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2,425.4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2.40億元，佔資產總額的32.23%，比上年末下降1.06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106	19.76	432,896	19.20
衍生金融資產	33,797	1.51	13,324	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0,404	26.77	561,047	24.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64,099	51.91	1,246,387	5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40	0.05	1,132	0.0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242,546	100.00	2,254,786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5,899.1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831.65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佔比60.0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959	12.88	58,750	8.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54,478	60.09	449,905	6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9,480	27.03	164,427	24.43
持有金融債券合計	589,917	100.00	673,082	100.00

4. 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1	21,870	4.04	2027-04-10	—
債券2	19,344	4.24	2027-08-24	—
債券3	18,150	3.05	2026-08-25	—
債券4	14,930	4.39	2027-09-08	—
債券5	12,978	3.18	2026-04-05	—
債券6	12,480	3.86	2029-05-20	—
債券7	12,340	4.04	2028-07-06	—
債券8	12,140	4.65	2028-05-11	—
債券9	11,550	4.73	2025-04-02	—
債券10	10,383	3.63	2026-07-19	—

註： 本表所列減值指在第2、3階段計提的減值準備，不包括在第1階段計提的減值準備。

5. 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用作擔保物資產的相關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 負債

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制定《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建立自身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完善負債質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經營機構在負債質量管理工作中的職責，確定負債質量管理策略、管理流程、報告制度、信息披露和應急計劃等相關內容。本行嚴格執行負債質量管理要求，密切監測負債質量管理限額指標，全年負債總量穩定增長，負債結構多元合理，負債成本穩中有降，負債質量狀況及負債質量管理六大要素執行情況總體良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63,687.9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7.79億元，增長2.42%，主要是應付債券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633	1.50	99,633	1.60
客戶存款	4,035,687	63.37	4,094,528	6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1,536	9.13	552,326	8.88
拆入資金	216,562	3.40	194,205	3.12
衍生金融負債	32,448	0.51	13,946	0.22
賣出回購金融款	75,793	1.19	73,115	1.18
應付職工薪酬	21,895	0.34	20,064	0.32
應交稅費	4,758	0.07	7,304	0.12
租賃負債	10,412	0.16	10,349	0.17
應付債券	1,231,112	19.33	1,099,326	17.68
其他負債	62,954	1.00	53,215	0.86
負債合計	6,368,790	100.00	6,218,0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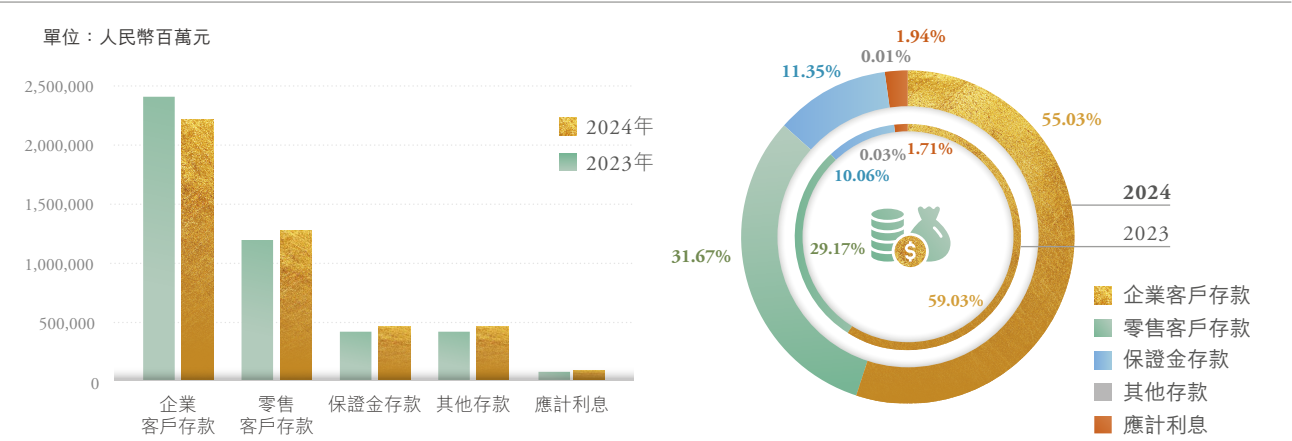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40,356.8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88.41億元，下降1.4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2,220,499	55.03	2,417,109	59.03
活期	760,979	18.86	965,167	23.57
定期	1,459,520	36.17	1,451,942	35.46
零售客戶存款	1,278,375	31.67	1,194,615	29.17
活期	301,162	7.46	249,402	6.09
定期	977,213	24.21	945,213	23.08
保證金存款	458,063	11.35	412,129	10.06
企業	447,641	11.09	405,955	9.91
零售	10,422	0.26	6,174	0.15
其他存款	591	0.01	1,019	0.03
應計利息	78,159	1.94	69,656	1.71
客戶存款餘額	4,035,687	100.00	4,094,52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三) 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5,877.00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353.09億元，主要是當期實現利潤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權益工具	104,899	104,899
資本公積	74,473	74,473
其他綜合收益	10,891	2,245
盈餘公積	29,543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89,891	86,161
未分配利潤	218,917	199,2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87,700	552,391
少數股東權益	2,531	2,394
股東權益合計	590,231	554,785

(四)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15,708.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26.44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600,883	379,310
承兌匯票	683,870	669,058
開出保函	119,730	128,239
開出信用證	166,162	161,394
擔保	180	180
信貸承諾合計	1,570,825	1,338,181

九、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2,048.02億元。其中，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2,458.62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96.21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1,236.84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11,983.81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11,339.82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849.95億元。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9,663.09億元，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現金8,347.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貸款質量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517,263	22.51	444,913	20.5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7,167	16.42	335,235	15.4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6,892	14.66	337,316	15.57
批發和零售業	182,122	7.93	177,439	8.19
建築業	160,791	7.00	165,227	7.63
房地產業	157,688	6.86	165,745	7.6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6,520	5.94	136,270	6.29
金融業	113,392	4.94	105,414	4.8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0,044	4.35	84,276	3.89
農、林、牧、漁業	52,740	2.30	59,157	2.73
其他 ^註	162,940	7.09	154,848	7.15
企業貸款小計	2,297,559	100.00	2,165,840	100.00
零售貸款	1,482,419		1,512,616	
貼現	153,924		108,498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3,786,954	

註：「其他」包括採礦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981,383	24.95	903,353	23.86
中部地區	678,006	17.23	650,965	17.19
珠江三角洲	618,232	15.72	574,249	15.16
環渤海地區	577,265	14.67	516,609	13.64
西部地區	485,466	12.34	475,934	12.57
東北地區	94,754	2.41	105,734	2.79
總行	375,410	9.54	434,359	11.47
境外	123,386	3.14	125,751	3.32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392,798	35.40	1,313,169	34.68
保證貸款	854,652	21.73	937,383	24.75
抵押貸款	1,409,879	35.84	1,210,545	31.97
質押貸款	276,573	7.03	325,857	8.60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24年12月31日	佔貸款和墊款	佔資本淨額
		貸款餘額	本金總額百分比	百分比 ¹
借款人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298	0.36	2.08
借款人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973	0.25	1.45
借款人3	房地產業	6,992	0.18	1.02
借款人4	製造業	6,566	0.17	0.95
借款人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460	0.16	0.94
借款人6	製造業	6,412	0.16	0.93
借款人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0	0.13	0.73
借款人8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0	0.13	0.73
借款人9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99	0.13	0.73
借款人10	建築業	4,583	0.12	0.67
合計		70,283	1.79	10.23

註： 1. 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原銀保監會有關規定計算。

2. 借款人8、9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3,812,286	96.91	3,669,687	96.91
關注	72,364	1.84	69,791	1.84
次級	21,088	0.53	23,335	0.62
可疑	15,335	0.39	15,258	0.40
損失	12,829	0.33	8,883	0.2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正常貸款	3,884,650	98.75	3,739,478	98.75
不良貸款	49,252	1.25	47,476	1.25

註： 正常貸款包括正常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末增減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80	2.49	-0.69個百分點	2.05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5.30	26.41	-11.11個百分點	27.7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74.61	72.10	+2.51個百分點	80.68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41.53	58.51	-16.98個百分點	51.43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1. 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 本金總額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 本金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1,959	0.56	6,551	0.17
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776	0.02	1,267	0.03

2. 逾期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逾期3個月以內	35,507	44.77	31,861	43.23
逾期3個月至1年	23,680	29.86	26,245	35.60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	14,842	18.71	12,044	16.34
逾期3年以上	5,278	6.66	3,564	4.83
逾期貸款本金合計	79,307	100.00	73,714	100.00

(八) 不良貸款的業務類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8,482	57.83	26,849	56.55
零售貸款	20,770	42.17	20,627	43.45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珠江三角洲	9,867	20.03	8,431	17.76
中部地區	7,127	14.47	6,001	12.64
長江三角洲	6,904	14.02	6,062	12.76
環渤海地區	5,221	10.60	4,921	10.37
西部地區	4,446	9.03	3,818	8.04
東北地區	4,235	8.60	4,206	8.86
總行	8,616	17.49	9,923	20.90
境外	2,836	5.76	4,114	8.67
不良貸款總額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房地產業	6,744	13.70	8,833	18.60
製造業	6,612	13.42	4,696	9.88
批發和零售業	4,664	9.47	3,998	8.4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21	6.54	1,840	3.88
建築業	1,794	3.64	1,309	2.7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45	2.32	1,062	2.2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15	1.25	179	0.38
住宿和餐飲業	374	0.76	590	1.2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59	0.73	403	0.85
採礦業	339	0.69	1,655	3.49
其他 ^註	2,615	5.31	2,284	4.82
企業貸款小計	28,482	57.83	26,849	56.55
零售貸款	20,770	42.17	20,627	43.45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註：「其他」包括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農、林、牧、漁業；教育業等。

(十一) 不良貸款的擔保方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6,091	32.67	15,970	33.63
保證貸款	6,799	13.80	7,836	16.51
抵押貸款	26,056	52.91	20,452	43.08
質押貸款	306	0.62	3,218	6.78
不良貸款總額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	246	314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46	314
減值準備	(163)	(167)
抵債資產淨值	83	147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¹	85,371	83,180
本年計提 ²	38,147	45,241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12,275	9,43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³	(735)	(961)
本年核銷及處置	(46,519)	(51,573)
其他	43	47
年末餘額 ¹	88,582	85,371

- 註： 1. 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2. 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3. 指隨著時間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積利息收入。

(十四) 不良資產的處置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持續聚焦重點領域風險化解，綜合運用核銷、批量轉讓等多種手段，加快不良資產處置進程，提升特殊資產價值創造能力；積極探索投行化等創新處置模式，加強資產推介力度，穩步構建特資生態圈；加大科技投入，推動特資業務數字化轉型；不斷完善審批體制機制，優化業務流程，強化合規管理，全面提升業務質效。

報告期內，本行共處置不良貸款483.45億元，比上年減少53.69億元，其中，核銷呆賬246.87億元，債權轉讓本金47.37億元，債轉股2.40億元，資產證券化186.81億元。此外，通過保全清收現金397.8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資本充足率

有關內容詳見「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及本行公開披露的《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十二、分部經營業績

(一)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4年		2023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長江三角洲	23,307	12,619	25,697	17,139
環渤海地區	25,618	12,798	25,622	10,149
中部地區	21,301	9,199	24,748	7,887
珠江三角洲	17,984	(15)	20,304	1,378
西部地區	15,354	5,599	17,997	5,178
東北地區	4,142	1,221	5,634	178
總行	25,468	10,868	22,797	7,128
境外	2,421	(815)	2,936	720
合計	135,595	51,474	145,735	49,757

(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4年		2023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金融業務	50,811	26,132	53,948	23,999
零售金融業務	55,105	281	64,956	6,741
金融市場業務	29,975	25,789	27,872	20,133
其他業務	(296)	(728)	(1,041)	(1,116)
合計	135,595	51,474	145,735	49,757

十三、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資產	33,797	13,324	153.66	外匯掉期業務增加及匯率波動導致估值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128	67,500	75.00	買入返售資產規模增加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204	(100.00)	子公司處置合營企業投資
其他資產	56,847	28,438	99.90	在途清算資金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32,448	13,946	132.67	外匯掉期業務增加及匯率波動導致估值增加
應交稅費	4,758	7,304	(34.86)	應交企業所得稅減少
其他綜合收益	10,891	2,245	385.12	公允價值計權益的債券估值增加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4,479	8,926	62.21	投資性證券公允價值上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損失）	250	(555)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增加
匯兌淨收益	49	1,125	(95.64)	匯兌收益減少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 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註	47,345	202,913	202,470	47,788

註： 包含計提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

2.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減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	3	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 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	32,411	8,955	23,456

2.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1,043	908	135

十四、各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一) 公司金融業務



經營收入

508.11億元

FPA

5.31萬億元

▲ 4.47%

公司金融客戶

99.74萬戶

▲ 1.74%

本行公司金融業務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客戶為中心，堅定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強化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的服務力度，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科技創新改造，推動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及「三大工程」建設，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推進股票回購增持貸款項目落地；發揮FPA引領作用，通過基礎信貸、債券融資、併購融資、居間撮合、股權融資、結構化融資等多產品驅動構建「商投私一體化」競爭新優勢，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完善客戶經營體系，搭建「需求五成群」「價值五分層」「服務五分級」經營體系，「獲客+活客」並重，搭建「普惠信貸+」服務體系，做優戰略客戶，做深潛力客戶，做透基礎客戶，不斷擴大對公客戶數量，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度；優化業務流程、打通堵點難點，升級普惠線上化、供應鏈、代發、場景金融、司庫和現金管理、票據結算、跨境金融等產品服務，推動對公存款量價平衡、信貸資產平穩增長和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508.11億元，同比減少31.37億元，下降5.81%，佔全行經營收入的37.47%。報告期末，全行FPA總量5.31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71.85億元，增長4.47%；公司金融客戶總量99.7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71萬戶，增長1.74%。

1. 對公存貸款業務

本行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統籌推進客群建設、業務經營與風險管理；推動對公存款「量價平衡」，聚焦財富管理轉型，實施「機構拓展、受託支付、鏈式拓客、現金管理」增存策略，拓展對公理財、基金代銷等增存渠道；聚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先進製造、房地產新模式等重點賽道，推動業務與風險各項政策協同發力，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支持力度；推進場景金融、數字化建設，賦能客戶營銷、產品創新和業務拓展。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保證金存款中的對公部分) 26,681.4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549.24億元，下降5.49%；對公貸款(不含貼現)餘額22,975.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17.19億元，增長6.08%。



專題1：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譜寫科技金融大文章

本行以「光大所能」服務「國之所需」，探索差異化發展模式，強化特色服務功能，奮力做好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金融大文章。通過綜合施策，推動科技型企業貸款實現快速增長，科技型企業貸款的關注率、不良率、逾期欠息率優於全行貸款平均水平。報告期末，科技型企業貸款餘額3,795.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23.74億元，增長42.06%；有貸客戶11,063戶，比上年末增加3,146戶，增長39.74%。

一、加強組織領導，制定科技金融工作方案

本行制定《科技金融工作方案》，從服務能力提升、信貸規模擴展、服務流程優化、產品創新加強、協同生態構建、品牌力量塑造六大關鍵領域入手，配套27項針對性具體舉措，為打造科技金融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堅實支撐和全面保障。搭建形成層次分明、結構清晰的「1+16+100」科技金融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總行層面設立領導小組統籌全局，全國範圍內設立16家科技金融重點分行，優選設立100家左右科技金融特色機構，專注於為科技型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信貸支持與服務保障。

二、聚焦企業全生命周期，加速推出專屬創新產品

針對初創期科技型企業，重點推出「專精特新企業貸」「科技e貸」「數據資產貸」「科技人才貸」「知識產權貸」「陽光e稅貸」等全流程線上化信貸產品與小微普惠產品。其中，「專精特新企業貸」可實現全流程線上化自動化審批，已對2,019戶企業完成授信，累計投放貸款221.30億元，餘額109.74億元；「科技e貸」以企業創新能力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可量化積分為核心，重點支持企業中試、研發、數字化轉型，該產品上線以來，智能測額通過客戶735戶，金額51.53億元；「數據資產貸」「科技人才貸」已在深圳、蘇州、長沙、貴陽等分行落地。針對成長期科技型企業，研發推出「專精特新巨人貸」「企業認股權」等創新產品。「專精特新巨人貸」採用專屬評級模型、專屬授信流程、專屬授信調查模板，貸款餘額超300億元；光大理財累計落地超200筆科技型企業優先認股權業務，同時將科技型企業認股權作為理財產品底層資產之一，成功發行「陽光紫鑫享」產品。針對成熟期科技型企業，重點提供「商行+投行+私行」一體化服務方案。幫助科技型企業發行科創票據、可轉債、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其中科創票據承銷規模超350億元，可轉債綜合融資服務金額超10億元；「私行定制產品體驗官權益」已在深圳、蘇州等分行落地，為科技型企業高管提供財富規劃、家族傳承、成長賦能、社交活動等專屬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做好資源整合配置，優化審批授權及授信申報流程

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專項FTP減點優惠、重大項目一事一議等資源保障，更好發揮再貸款等貨幣政策工具作用；優化科創企業差異化審批授權，建立科技型企業科創能力評價體系，構建適應科技型企業特點的授信流程和信用評價模型，制定專門風險容忍與盡職免責制度，加強科技金融隊伍建設與能力培養；適當延長經營現金流回收周期較長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的授信期限；成立未滿兩年科技型企業在首次提供授信材料時，可提供未經審計報表。

四、加強內外部投貸聯動，深化科技金融生態圈建設

依託光大集團協同優勢，積極推動「投貸聯動」，聚焦股權融資客戶推薦與引入，實現被投企業清單共享，優化各分行與光大集團下屬企業協同機制，整合包括券商、股權投資機構、保險資管機構、政府產業投資平台、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六大類外部機構資源，建立科技金融生態圈，為科技型企業提供股權直投、產業基金、戰略配售、境內外IPO保薦、定向增發、財稅法律諮詢等各類產品服務支持。





案例1：陽光科創特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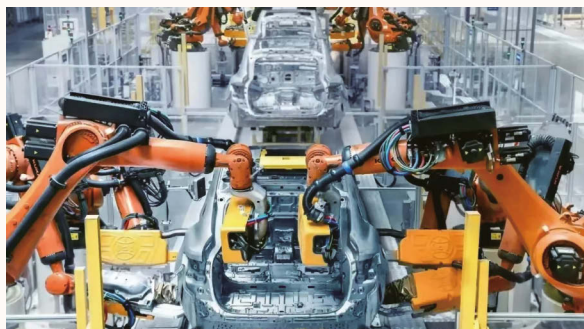
本行打造有特色的「陽光科創」科技金融業務，進一步增強覆蓋科技型企業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務能力，做優做強明星系列產品。

專精特新企業貸

本行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通過信息技術收集分析企業信息，對「專精特新」企業進行多維度、全方位精準畫像，構建自動審批、智能風控的線上信貸模式，最高額度1,000萬元，助力「專精特新」企業實現「足不出戶、即刻融資」。2024年，創新推出無還本續貸功能，支持資金到期情況下繼續用款，滿足企業中長期資金需求。某科技企業是一家從事數智化電能領域相關技術研究的智慧能源服務企業，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023年本行向該企業發放1年期貸款1,000萬元，2024年貸款即將到期時，其訂單量激增，資金需求量依然較大。該企業向本行申請「專精特新」無還本續貸，本行迅速完成相關業務流程，有效延長還款期限。

專精特新巨人貸

該產品已升級為線上服務、專家審批、額度更大、期限更長的2.0版本，並配有專屬授信流程和專門評價模型，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體驗。浙江省某科技公司是一家在全球範圍內為工業流體控制提供解決方案的大型工業控制閥企業，獲得6項國家標準、11項發明專利、70餘項實用新型專利、13項行業認證，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火炬計劃項目實施單位等，是本行科創白名單客戶。本行及時了解該企業融資需求，為其量身匹配「專精特新巨人貸」，同時運用利率優惠政策，快速便捷為其提供授信超3,000萬元，實現投放2,000萬元，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組建普惠金融線上貸款攻堅專班，打造「3+1+N」線上化產品體系，優化抵押類、信用類、擔保類三大通用類自動審批產品，著眼專精特新、先進製造業等重點領域，打造「專精特新企業貸」「科技e貸」等重點產品，搭建「陽光e捷貸」統一入口，積極推進產品開發的模塊化、組件化、標準化；推進業務線上化，梳理解決線上業務堵點難點問題，先後上線「南昌流水貸」「瀟湘流水貸」「蘇州徵信貸」等多個特色產品，挖掘業務



發展新動能；堅決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開發專項營銷平台和融資專區，優化企業手機銀行普惠專版功能，切實提升數字化營銷能力。報告期末，普惠貸款餘額4,354.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3.10億元，增長14.85%，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普惠客戶43.5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011戶；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3.47%，同比下降50BPs；不良率1.08%，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專題2：深挖小微金融服務需求，寫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本行始終聚焦支持實體經濟，更好助力普惠民生，積極落實「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工作要求，建立「1+6+N」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專項機制，引導信貸資金快速直達基層小微企業，有效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貴慢問題。

一、強化頂層設計，突出重點工作

本行成立工作專班統籌推動全行工作，制定《普惠金融工作方案》《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工作方案》，確保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落地見效。突出加強營銷推廣、優化產品服務、提升過程管理、加快授信審批、強化政策配套、持續宣傳引導等六大工作要點。在營銷推廣上，打造統一申請入口，建設小微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專區，供小微企業查看並申請線上產品；在產品服務上，迭代升級「陽光e信貸」「陽光e抵貸」「專精特新企業貸」等線上產品，為小微企業提供全流程線上化金融服務；在流程管理上，升級打造小微協調機制行內流程管理專項平台，針對重點難點問題形成工作清單並逐一解決；在授信審批上，加大流程模式創新，研發非現場盡調功能，構建差異化審查審批方法；在政策保障上，優化盡職免責辦法，推動形成鼓勵擔當的良好氛圍；在宣傳引導上，積極樹立先進典型，通過多種形式傳導政策要求。

二、聚焦小微企業，提升服務質效

優化信貸結構，加大首貸、續貸、信用貸、中長期貸款投放，精準支持重點領域小微市場主體，著力提升基礎客群、長尾客戶金融服務能力；加大科技創新小微企業支持力度，圍繞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儲備級專精特新企業、優質省級專精特新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發力；優化製造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先進製造業發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隱形冠軍、上市公司的上下遊企業提供一攬子金融服務方案；加大對小微外貿企業支持力度，對接外匯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海關「單一窗口」等進出口貿易類特色平台，拓展國際結算基礎客群。

三、助力鄉村振興，促進共同富裕

繼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做好脫貧人口小額貸款投放，支持脫貧人口就業創業，扶助脫貧地區發展鄉村特色產業；用好「光大購精彩」幫扶平台，推動脫貧地區產品和服務走出去；持續加大對國家已脫貧縣和重點幫扶縣的信貸投放，確保貸款餘額持續增長；圍繞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產業鏈條各環節加大信貸投入，重點支持綜合實力強、研發能力強、市場拓展強的種業企業。

四、積極開展走訪，堅持上下聯動

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活動，做好企業對接，更好滿足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本行無錫分行利用「江蘇小微企業融資一網通」系統二維碼，重點在產業園區、商圈等小微客戶聚集區開展實地走訪；武漢分行先後走進華科大學科技園、高科醫療器械園等園區，為園區企業介紹重點產品和惠企政策；廣州分行積極參與舉辦省內政銀企活動，參加重點科技服務業重點企業暖企座談會，向參會企業宣介產品及服務；濟南分行發揮協同優勢，聯合光大集團開展多場「光大·嘉年華」系列活動，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綜合化金融服務。報告期末，本行已為政府「推薦清單」內9,289戶企業授信超670億元，累計發放貸款超47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案例2：普惠金融特色產品

流水貸

該產品通過引入企業收支流水大數據平台數據，準確把握企業授信可行性和風險控制有效性，建立授信決策模型替代人工審批，給予客戶自主提款、自主還款權利，提高流程效率，解決小微企業普遍授信不足的痛點。本行南昌分行了解到某企業受市場環境影響，在日常經營周轉中偶有現金流緊張情況，但由於未能提供合格的風險緩釋措施，其融資需求一直無法得到滿足。本行協助



該企業進行「流水貸」測額申請並成功放款。自「流水貸」產品上線以來，共有1,174戶江西省內小微企業向本行申請貸款，其中，452戶企業成功獲批額度，累計測額通過金額7.19億元；共向140戶小微企業授信，授信金額2.75億元；成功向137戶企業發放貸款，投放金額2.47億元，貸款餘額2.17億元。

科技e貸

本行在「專精特新企業貸」基礎上打造「科技e貸」，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等科技型企業均可申請，最高可獲1,000萬元授信額度，並具有自助化線上提款、線上還款、隨借隨還等特點。寧波市某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模具製造的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因工廠二期產線擴張，急需周轉資金。本行寧波分行高效完成「智能測額+線上人工審批」全流程作業，為該企業放款300萬元，快速高效解決其融資需求。



報告期末，本行普惠科創貸款餘額近440億元。

3.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積極踐行「商投私一體化」戰略，持續優化投行業務框架，通過債券融資、併購融資、結構化融資、股權融資和居間撮合等多元化手段，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服務各類市場主體。報告期內，本行成功承銷1,023隻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金額4,697.17億元，涵蓋科創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鄉村振興票據、兩新債等創新性融資產品，助力綠色發展、先進製造、科技創新以及鄉村振興等國家戰略。進一步增強併購融資資源整合與項目對接能力，推動實體經濟和產業升級領域的收購併購，聚焦上市公司及其他重點客戶。報告期內，境內外新增併購融資203.74億元；發行6單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資產規模186.78億元。積極推動股票回購增持貸款業務，10家上市公司發佈與本行合作公告，涉及貸款金額超10億元，為資本市場提供金融支持。



案例3：陽光投行特色業務

本行打造以債券承銷、撮合、併購為核心的「陽光投行」業務，積極服務科創金融、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促進全行粘合中高端客戶。

綠色債券

2024年8月，本行承銷發行某國家電力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規模19.6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陸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經測算，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可帶來年節能量約183,035.93噸，年二氧化碳減排量約460,445.15噸，年二氧化硫減排量約50.36噸，年氮氧化物減排量約80.71噸，年顆粒物減排量約10.31噸，環境效益顯著。2024年，本行承銷綠色債券39筆，承銷規模124.72億元。

科創票據

2024年9月，本行承銷發行某大型汽車製造企業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規模10億元。該企業在國產汽車企業市場佔有率長期位列前茅，同時也是世界500強企業之一，先後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本行借助科創票據承銷業務服務科技創新領域，助力落實國家科技創新戰略。2024年，本行承銷科創票據72筆，承銷規模350.53億元。



4.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把握貿易融資市場機遇，推進境內外基礎新興業務互補聯動，打造「跨境生態」；深耕產業鏈、供應鏈產融結合服務能力，打造「鏈融生態」；以企業司庫建設為契機，做大現金管理業務，打造「財資生態」；三大生態協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綜合金融服務。堅定落實穩外資穩外貿工作要求，持續提升跨境貿易和投融資便利化水平，加快國際結算業務數字化轉型。推動「陽光薪」農民工工資金融服務的多場景應用和線上化建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務便利性和可得性。報告期末，農民工工資保函擔保金額累計132.61億元，本年新增16.30億元，服務對公客戶1,524戶，本年新增45戶。順應企業司庫建設工作深化趨勢，按照「分層分級分群」策略，為重點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營銷支持和服務方案，深化企業司庫體系建設。聚焦企業銷售、採購、經營管理、員工服務等領域，發揮支付結算通、多銀行財資管理系統、供應鏈產業鏈服務優勢，賦能企業財務數字化轉型升級。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4,665.5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案例4：陽光交銀特色業務

本行「陽光交銀」產品體系以數字化為驅動，通過供應鏈金融、國際業務、現金管理三大業務，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普惠金融和綠色金融。

全程通供應鏈

某汽車集團是我國新能源品牌頭部車企。本行與該汽車集團的合作始於2006年，通過汽車供應鏈場景嵌入，為客戶提供線上化、數智化服務，助力其供應鏈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目前，本行已成為該汽車集團最主要的合作銀行，為其全國經銷商提供融資服務，實現了各營銷區域核心經銷商全覆蓋。2024年，該汽車集團全程通網絡經銷商226戶，年度業務辦理金額621.11億元，業務餘額204.06億元。



陽光易保函

「陽光易保函」是本行依託線上化、智能化功能和單證集中運營服務，賦能傳統銀行保函產品而打造的交易銀行產品服務方案。該產品涵蓋人民幣及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項下的境內及涉外保函，可廣泛應用於貿易、工程、勞務合作、進出口通關繳稅、境外融資等各類經濟活動，為客戶提供全流程線上申請、電子簽章、OCR輔助錄入、二維碼信息查詢等數智化服務，並針對銀企直連、銀擔合作、電網售電、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招採等不同商務場景提供專屬系統對接方案。2024年，「陽光易保函」發生額875.19億元，餘額1,179.27億元。

陽光薪

「陽光薪」農民工工資金融服務是本行在特色保函名品農民工工資保函基礎上，發揮公私協同聯動、產品服務整合、場景生態融合優勢，提供的覆蓋農民工工資保函、工資簽約代發、專屬發卡優惠、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以及金融知識宣傳普及等綜合金融服務方案。「陽光薪」品牌下設三個子



品牌，分別為「陽光薪保函」（農民工工資保函）、「陽光薪資寶」（工資代發）及「陽光眾匠卡」（個人發卡），旨在解決農民工工資支付從源頭到手頭各環節痛點、難點問題，為農民工工資的發、收、取、用全程保駕護航。2024年，由「陽光薪」辦理代發工資的個人客戶407,766人，代發交易額294.96億元。

現金管理

本行根據某大型電力集團企業資金管理特點和經營管理模式，提供全方位的現金管理綜合服務。一是為該企業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控提供集團資金池服務，助力其統籌管理集團內電力、商旅、投資等業務板塊資金。通過搭建資金池，實現對30個成員單位74個賬戶資金收付的「可視」「可控」，2024年資金池累計交易金額約700億元。二是提供支付結算通服務，助力該企業提升電費收繳和投標保證金管理效率，2024年累計交易金額約805億元。

(二) 零售金融業務



經營收入

551.05億元

AUM

2.95萬億元

▲ 8.36%

零售客戶

15,762.88萬戶

▲ 3.54%

本行着力打造領先的數字化零售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圍繞客戶多元需求，豐富產品貨架供給，增強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服務能力，強化數據驅動，深化分層分群經營，不斷夯實客戶基礎，推動零售客戶總量增加、質量提高。推進負債端量價雙優，零售存款規模增長、結構優化和成本改善；加快資產端業務轉型，落地集約化、標準化、線上化、一體化經營模式，支持普惠金融發展，打造陽光零售貸款名品，零售貸款規模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深化財富管理轉型，不斷豐富優化產品譜系，強化重點客群資產配置，加強投研投顧體系建設，創新場景服務能力，滿足客戶多元化、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551.05億元，同比減少98.51億元，下降15.17%，佔全行經營收入的40.64%，其中，零售淨利息收入429.63億元，同比下降11.89%，佔全行淨利息收入的44.44%；零售非利息淨收入121.42億元，同比下降25.02%，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31.19%。

1. 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總資產

本行持續發揮零售客戶經營發展委員會的機制保障作用，深入落實「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客戶經營策略。優化升級客戶經營模式，深化基礎客戶集約化經營，完善總分行聯營機制，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發揮支行網點和專職客戶經理隊伍優勢，增強中高端客戶服務個性化和專業化水平，提升線下經營產能；依託手機銀行APP等線上經營陣地，推動業務模式平台化、場景化建設，發揮「金知了社區及理財經理小店」社交金融平台領先優勢，促進流量引入和價值轉化，實現服務轉

型升級。深入推進公私聯動批量拓客與業務協同交叉營銷，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研究市場、設計產品、提供服務，全面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質效。上線「陽光+」零售客戶會員體系，打造零售客戶綜合化矩陣式全周期成長鏈路，牽引客戶鏈式提升，實現多層級、差異化權益服務新模式。深耕零售數字基建、模型應用、策略協同、工具迭代、數字力工程等數字化轉型工作，構建服務零售板塊的全域智能客戶經營新模式。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15,762.88萬戶，月日均資產在50萬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戶比上年末增長6.77%，客戶質量不斷提升；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與雲繳費三大APP累計用戶34,645.71萬戶，同比增長13.04%，其中，月活用戶(MAU)7,209.07萬戶，同比增長4.81%；AUM29,528.0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零售存款業務

本行持續推動零售存款業務高質量發展，按照「量價雙優」經營導向，深化存款綜合經營，協同推動零售存款規模增長、結構優化、成本改善。持續增強源頭性資金獲取能力，加強公私聯動，協同發展代發業務，深耕「薪悅管家」代發客戶綜合服務，優化線上代發流程，推廣「薪悅通」企業行政管理服務平台，為代發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數字化服務方案；持續開展「薪滿益足」「開薪下午茶」等專屬權益活動，為代發個人客戶提供豐富增值服務。強化場景流量運營，積極拓展社保民生、擁軍優撫、康養醫療、安居養老等重點民生服務場景，推動批量獲客與場景流量資金沉澱。加大渠道聯動，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綁卡業務，提高線上平台交易量，帶動結算性資金沉澱留存。深化雙卡經營，促進借記卡業務與信用卡業務在獲客、活客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客戶粘性與服務體驗。報告期末，零售存款餘額(含保證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 12,887.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80.08億元，增長7.33%。

3. 零售貸款業務

本行堅持金融為民理念，落實金融惠民利民舉措，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有效發揮提振消費、擴大內需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個人住房貸款方面，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金融政策，有序完成存量房貸重定價工作，完善房貸利率定價機制，支持居民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個人經營貸款方面，繼續做強做優房抵快貸，實現線上化轉型和集約流程再造，提升普惠貸款可得性和便捷性，並圍繞供應鏈和產業群，不斷創新探索特色普惠項目，推動普惠擴面增效；個人消費貸款方面，持續豐富線上、線下消費融資產品供給，加速與消費場景融合，提升客戶融資體驗，更好發揮金融促進消費提質升級作用。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不含信用卡)11,066.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6.07億元，增長2.56%。



4.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堅持打造財富管理特色，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聚焦客戶多元化、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敏捷響應市場，持續加大產品創新與功能迭代力度；積極佈局養老金融、普惠金融，建立全市場產品遴選機制，加強產品的普惠性、穩健性、保障性；強化數據驅動，提升客戶需求洞察與畫像分析能力，精準匹配不同層級客戶財富管理需求，打造分層分群專屬產品與服務體系；建設分類分層、專業高效零售人才隊伍，加強投研成果應用，推進一體化投研投顧和資產配置平台建設，有效強化資產配置和專業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財富管理業務風控能力，構建覆蓋「售前遴選—售中監控—售後評價」的全生命周期產品管理體系，綜合運用多因子分析模型，對代銷產品進行定量、專業、清晰的評價管理，構建「執行、監測、評估、優化」閉環，將風險管理貫穿代銷業務各環節，為客戶提供跨越周期的財富管理服務。報告期內，實現個人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入62.45億元，佔全行手續費淨收入的32.75%。

5.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將私人銀行業務發展與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深度結合，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和品牌。完善科創企業「商投私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推進「攜手進百企」聯合營銷、「集賢薈」企業家活動，服務企業家客戶8,725戶，AUM1,172.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64%；三方存管賬戶21,674戶；雲繳費基金及普惠保險客戶突破48.23萬戶，財富錢包開戶突破167.40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5.40%，初步形成「生活繳費+普惠金融」一站式服務能力；豐富個人養老金保險、基金及商業養老產品等大養老貨架，代理保險規模1,021.98億元，同比增長20.34%；迭代養老賬本及規劃兩大工具，整合頤享財富、社區、健康、陪伴、權益五大服務矩陣，養老金融專區服務客戶221.48萬人次；強化數字化投研投顧建設，優化「陽光小顧」投顧平台，推出「財富階梯」數字化資產配置工具和「收益賬單」數字化收益視圖工具，兩項全行級重點數字化投顧工具服務客戶210萬次。報告期末，實現公募、私募、保險等代理產品銷量1,660.75億元；代理AUM3,101.6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47%；家族信託(含保險金信託)規模比上年末增長超256%。全面深化客群經營改革，強化分層分類分群經營，提高數字化運營、活動運營、權益運營能力，重點深耕中老年客戶及其子女、悅己女性及企業家三類客群，推動客群經營單位從「個人」向「家庭」轉型，構建全生命周期服務體系；優化積分平台，累計服務客戶14.90萬戶。報告期末，私行客戶71,208戶，比上年末增加7,706戶，增長12.14%；私行AUM7,010.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2.43億元，增長9.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專題3：建設養老保障服務體系，做實養老金融大文章

本行積極發揮養老金融領導小組統籌作用，推進《養老金融工作方案》落地實施，加強與光大集團內康養、醫療、文旅等實業板塊協調聯動，圍繞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板塊，建立養老金融業務管理體系。

一、深耕養老保障體系建設

本行積極開展社保卡業務，優化社保卡便民化、適老化服務能力，實現社保卡發放、金融功能激活等服務一體化辦理，形成專屬、全面、成熟的服務模式；提供企業及職業年金專業服務，打造專業、高效的年金託管綜合服務體系，通過系統化、專業化、規範化服務，助力年金基金資產保值增值；開展高效便捷的個人養老金業務，提供涵蓋「賬戶+功能+產品」三位一體的實用備老工具和綜合金融陪伴服務。

二、提供全視角賬戶管理服務

客戶可通過手機銀行養老金融專區一站式辦理養老金賬戶相關業務。提供養老賬本、養老規劃兩大工具，支持客戶一站式歸集養老資產，快速測算養老總費用及需求，支持實時聯繫理財經理諮詢，提供理財規劃配置建議。節稅計算器和法定退休年齡計算器等小工具，為客戶提供更多便捷服務體驗。報告期末，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221.48萬人次。

三、精準服務匹配個性化需求

針對不同年齡、不同背景客戶的財富管理與財富傳承需求，按年齡劃分為「致青春、致奮鬥、致擔當、致歲月」四類重點客群，聚焦「日常開支、穩定收益、財富增值、風險保障、代際傳承」五維需求，為客戶提供個性化資配方案及產品組合。持續豐富養老金融產品供給，打造「個人養老金產品」及「大養老金融產品」雙貨架，實現儲蓄、理財、基金、保險產品全品類供給，累計向客戶提供197支個養產品，461支大養老產品，總計超650支養老金融產品。

四、全面提升適老化服務水平

本行1,500餘家網點已完成適老化改造，創建「養老金融服務中心」，培養具備專業資質的養老規劃師，打造完善的老年客戶專屬服務環境、專業的養老金融服務團隊、豐富的養老金融產品及權益服務能力和多樣的養老金融教育活動。推出手機銀行「簡愛版」。開通「光銀歲月」電話服務專線，打造專屬老年視頻服務，推出遠程協助、視頻業務導航、養老金融視頻投顧三大服務，為老年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線上服務體驗。

五、推動養老產業金融發展持續向好

緊跟國家銀發經濟佈局和各地養老產業規劃，圍繞養老產業客戶，制定服務方案，優化養老產業信貸政策，加大養老產業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銀發經濟高質量發展。圍繞養老產業業態，建立重點區域國有平台養老金融領域合作，以養老產業客戶訴求為出發點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為全面推動養老產業服務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案例5：養老無小事，服務暖人心



舉辦首屆「光大敬老服務月」活動

本行積極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探索整合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養老資源稟賦，集合養老機構體驗、專家診療、適老旅遊等場景服務，在全國範圍內舉辦首屆「光大敬老服務月」活動。該活動以「讓歲月發光，為人生添彩」為主題，開展近700場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養老金融活動，累計3萬餘名客戶參與活動，取得良好社會反響。

提供「一站式」養老金融綜合服務

本行北京分行把握第三代社保卡全面換發政策窗口期，積極開展進企綜合服務，有效結合個人養老金、第三代社保卡雙賬戶功能，為企業員工提供「一站式」養老金金融綜合服務；制定多輪次、多波段進企綜合服務範式，構建多層次、多支柱養老服務體系，為企業及員工提供高效暖心服務；聯合部分保險公司打造養老+保險聯合服務模式，疊加商業保險與個人養老金效能，延伸養老金融服務範圍。報告期末，本行北京分行累計開立個人養老金賬戶15.0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29萬戶，增長72.05%。

6. 信用卡業務

本行不斷強化審慎穩健發展理念，堅持回歸消費本源，堅定回歸分行，以精細化運營為抓手，持續調優客群和資產結構。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圍繞消費型客群強化獲客、經營、分期一體化運營，聚焦雙卡綜合經營，加強客戶生命周期管理和營銷觸達，加大汽車分期等場景分期投放力度，進一步發揮信用卡支持消費的作用。持續加強風險治理，堅持嚴格審慎的新客准入，實施差異化審批授信策略，主動壓降存量風險資產，提升不良資產清收回款效能。加速科技及數據賦能，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統全量業務成功切換，並重點推進客戶智能運營、陽光惠生活APP、綜合展業平台等系統建設。持續完善消保體系，健全全流程管理機制，開展多元化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客戶諮詢、投訴處理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報告期末，信用卡累計客戶5,200.88萬戶；陽光惠生活APP月活用戶1,649.76萬戶；交易金額16,800.66億元，時點透支餘額3,756.89億元(不含在途掛賬調整)；實現業務收入331.56億元。



7. 數字金融與雲繳費業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做好數字金融業務，聚焦雲繳費、場景金融、公私線上渠道建設與綜合運營等重點領域，提高開放式、數字化、智能化服務能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光大雲繳費保持中國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持續擴大基礎民生項目規模及服務範圍，著力提升鄉村便民服務、普惠金融數字化程度；重點推進電、水、燃氣等繳費項目向縣、鄉(村)下沉並拓寬服務渠道，電費代收服務實現全覆蓋，水、燃氣費代收服務縣域覆蓋率分別為69.35%和67.53%；政務繳費深化與各級、各地政府機構合作，助力政務服務推進「掌上辦、一次辦」，非稅代收服務覆蓋30個省級地區；個人社保代收服務覆蓋30個省級地區，並推出藏語版，提升少數民族地區居民享受便捷金融服務獲得感、幸福感。報告期末，累計接入繳費項目17,980項，本年新增1,740項，增長10.71%；累計輸出平台880家，本年新增65家，增長7.98%；繳費服務人次33.99億次，同比增長18.05%；繳費金額9,041.36億元，同比增長8.65%。著力打造特色場景金融服務，「物流通」「安居通」「薪悅通」「光大購精彩」業務規模持續提升，強化場景綜合經營能力；「物流通」加快拓展行業龍頭企業，推進信貸類、賬戶類金融產品創新及增值服務優化，拉伸拉長服務鏈條，深化與重點頭部企業合作，累計合作物流企業86家，服務貨主及司機1,152.86萬戶，報告期內交易金額2,178.11億元；「安居通」全力拓展與各地房管部門合作，積極創新業務發展模式，與22家業內龍頭企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報告期內交易金額4,095.29億元；「薪悅通」重點面向中小微企業，持續升級代發服務，深耕人、財、事等綜合管理數字化增值服務，打造特色福利版塊，加快迭代升級，報告期內新增平台客戶2.06萬戶。手機銀行發佈12.0全新版本，強化財富管理功能建設，推進理財、基金、信用卡等頻道改版升級，持續優化養老金融專區，打造「財富發光節」「理財夜市」等特色品牌，升級零售客戶會員權益服務；雲繳費客戶端持續升級小額基金、理財、保險等微金融服務，上線便民繳費貸「省心花」產品，優化繳費寶等多元增值服務，強化「生活+金融」便民服務生態建設，累計引入基金客戶44.10萬戶。報告期末，手機銀行註冊用戶6,596.2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6.54%；繳費直聯用戶2.29億戶，比上年末增長17.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專題4：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

本行以數據要素和數字技術為關鍵驅動，強化數字基礎建設，發力公司、零售、場景三大領域，實現重點業務線上化、平台化、生態化，全面提升數字化經營與產品創新服務能力，建立具有光大特色的數字金融發展新模式。

一、堅持「價值分層、需求分群、服務分級、生態融合」，深化公司金融數字化經營，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深化公司客戶分層分群經營，建設產業集群畫像系統，開展「百群大戰」產業集群數字化營銷；建設綠色金融企業庫、項目庫；建立「五主」合作客戶標籤認定和管理體系，完善戰略客戶生態價值體系。創新公司金融產品服務，推出全流程線上貼現產品「e速貼」，建立對公代銷基金數字化銷售渠道，推動票據業務線上化，以「陽光e捷貸」為試點優化對公普惠金融授信業務流程，打造「薪悅通」重點產品，本年新增入駐企業客戶2.06萬戶。推進交銀業務場景化發展，「陽光融e鏈」全流程線上化對接優質平台項目53個，累計出單金額和融資金額近千億元，註冊用戶近萬戶；積極拓展跨境匯款自動化應用場景，延伸「全線上、一站式、智能化」數字化國際結算服務；現金管理產品場景化應用逐步深化，累計交易金額2,756.22億元；整合交銀「雲財資」「供應鏈雲平台」，打造交銀「融資+跨境+結算」一體化平台。強化對公普惠數字服務能力，優化企業手機銀行普惠金融服務，上線小微企業協調機制對客專區及內部營銷管理系統，總行持續運營「專精特新企業貸」等拳頭產品，分行推出「惠企貸」「常信貸」「南昌流水貸」「瀟湘流水貸」等地區特色產品。優化數字服務平台，打造公司金融工作平台，升級光大企業銀行APP標準版、普惠版、同業版，上線新版企業網銀。

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全面推進零售金融數智化轉型，提升金融服務便利性

加強零售客戶分層分群數字化經營，基礎客戶經營成效突出，報告期末，零售基礎客群AUM增加1,487.88億元，增長26.53%；圍繞財富客戶全生命周期，迭代營銷模型策略，強化數字化營銷工具應用，完善重點客群經營旅程，數字化活動覆蓋人次穩步提升。加大理財產品供給，推動線上服務創新，提升服務可得性和普惠性，圍繞養老等重點客群打造專屬理財產品，聯合光大理財首創首發自選到期日理財服務「陽光金自選計劃」。強化私行數字經營賦能，總分聯動構建私行客群營銷及產品營銷兩大數據模型能力，帶動提升私行客戶9,674戶，產品銷量81.87億元；強化數字化投研投顧能力建設，推出理財經理「陽光小顧」移動投顧應用，聚焦內容投教+資產配置能力，累計服務客戶131.20萬人次。提升零售貸款線上化、智能化水平，實現「房抵快貸」「工機快貸」等產品線上化，創新推出普適型「煙商貸」「惠商貸」等產品服務。強化零售數字化渠道建設，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雲繳費打造全流程、全鏈路、全渠道服務模式，發佈光大銀行APP12.0版本；陽光惠生活APP拓展線上消費生活場景，月活用戶1,649.76萬戶；雲繳費直聯用戶2.29億戶；搭建「金知了經營平台」，年度訪問量2,380.08萬人次，成交額988.65億元。

三、惠民生、助產業、優政務，做優光大特色數字場景生態，提升「引客、增存、利貸、創收」綜合經營價值

保持雲繳費中國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報告期末，雲繳費累計接入項目17,980項，年度服務33.99億人次，繳費金額9,041.36億元；以流量經營為核心推動普惠型金融生態建設，迭代「繳費寶」場景融合產品。加快物流、房屋交易等特色場景優勢產品建設，「物流通」為平台上下遊客戶提供賬戶體系、支付結算、網絡融資等服務，「安居通」保障機構和百姓房屋交易資金安全和順暢。加強數字政府金融場景服務，加快政務服務平台和行業管理平台對接，報告期末，省級政務平台對接累計覆蓋全國2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本年新增數字政務場景項目30個；政務雲繳費實現新突破，深化與政府官方平台合作，累計與25省一網通辦平台互聯互通；社保代收服務覆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年度服務人數1.53億。

四、以數據要素和數字技術為關鍵驅動，強化數字風險管理，推進數字基礎設施建設

健全數據治理體系，開展數字化轉型效能評估及金融「五篇大文章」相關指標標準化工作，優化基礎數據治理；優化升級特徵模型策略平台，新增大模型服務能力和實時模型服務能力；提升策略服務平台敏捷服務能力。加快新技術應用，佈局高效算力體系，推動企業中台戰略、場景金融、人工智能領域子任務落地，AI中台累計提供210項AI能力，輸出場景282個，RPA新增場景549個、累計1,219個；強化全棧雲平台建設，全棧雲算力規模增長超47%。強化數字風險管理與信息保護，完成國家網絡安全專項整治行動，實戰攻防演練取得「優異」成績；建設企業級數字金融智能風控平台，實現客戶、賬戶、交易等多維度、一體化風控管控，陽光網盾面客應用；強化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保障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案例6：雲繳費特色業務

本行雲繳費與公司和零售業務的深度融合，推動產品創新與經營模式優化增效，全面提升數字化金融場景平台在「引客、增存、利貸、創收」等方面的價值貢獻，在服務社會民生中彰顯光大金融央企擔當。

「光大雲繳費」是本行著力打造的便民服務和數字金融生態平台，整合各類繳費服務、各種繳費渠道、支付結算功能，讓用戶隨時隨地通過任何渠道都可輕鬆實現線上繳費，實現「信息多跑路、群眾少跑腿」。一是服務深入縣域鄉村，電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代收服務實現全國縣域以上全覆蓋，水費、燃氣費代收服務縣域覆蓋率近七成。二是深化與政府官方平台合作，助力政務服務數字化轉型。社保雲繳費作為政務繳費典型工程，面向城鄉(村)居民和靈活就業人群提供方便快捷的個人社保代收服務，支持西藏和青海地區藏語服務，覆蓋全國30個省級地區，累計服務用戶超2.6億人。在非稅代收服務方面，累計服務中央財政各級執收單位186家，地方財政非稅代收覆蓋30個省級地區，提供交通罰沒、公園門票、不動產登記、考試報名等繳費服務。三是不斷拓寬輸出合作渠道，基本實現全國主流互聯網平台全覆蓋。目前已累計輸出880家合作機構，涵蓋大型互聯網機構、數字人民幣APP以及各省、市級政務服務平台。四是推進金融產品創新，打造「生活+金融」綜合服務體系。豐富小額理財、基金、保險、存款等全方位財富管理產品，上線「繳費寶」、普惠保險等低門檻、普惠型金融產品，實現「便民繳費+財富管理」一站式服務。



(三) 金融市場業務



經營收入

299.75億元

GMV

3.35萬億元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堅持服務實體經濟，不斷夯實投資交易能力和業務經營水平，提升金融資源配置效率，積極服務國家戰略要求；聚焦同業業務高質量發展和同業客群GMV增長，促進同業生態圈建設，穩健運營「金融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深化「陽光理財」在財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強化大類資產配置，優化公募REITs投資佈局，擴大認股權業務佈局；發揮託管平台作用，提升協同效能，做大託管規模、做多託管收入、做響「光大託管」品牌。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299.75億元，同比增加21.03億元，增長7.55%，佔全行經營收入的22.11%。

1. 資金業務

本行主動響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的戰略部署，積極發揮債券業務資源配置功能，持續服務實體經濟；加強資金管理精細化水平，靈活運用各類貨幣工具，確保本外幣流動性安全；提升市場研判能力，前瞻性做好債券組合管理，抓住市場機會增配資產，擇時波段操作加大債券周轉力度，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和高等級信用債；堅守風險中性理念，強化代客業務發展，助力企業客戶匯率利率避險；債券承銷業務搭建代客和自持雙輪驅動結構，推進投債聯動、投託聯動等協同業務，助力提升全行綜合創利水平。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13,630.99億元，佔全行資產的19.59%，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60.61%。

2. 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圍繞「數字化+生態圈」戰略，推進同業客戶數字化經營轉型，構建同業金融合作生態，鏈接同業客戶與各業務板塊的一體化營銷與綜合化經營，提升同業客群經營質效；以GMV為指引，以同業客戶為中心，穩健運營「金融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不斷優化產品代銷、撮合報價、科技輸出和資訊信息四大服務領域系統功能，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圍繞國家重點領域，聚焦實體經濟發展需要，通過信用債和ABS投資支持綠色、普惠、科創等領域實體企業直接融資，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精準性；前瞻性進行市場研判，優化資產結構，促進同業業務提質增效；堅持策略驅動，做優資源配置，統籌兼顧流動性、風險管理和效益指標，動態制定最優資產負債組合；持續關注流動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動性管理；堅守合規底線，加強信用風險監測預警，保持資產質量穩定。報告期內，本行與近4,000家同業客戶開展業務合作，同業存款餘額5,815.3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案例7：陽光金市特色業務

本行持續推進專業化經營，錨定GMV北極星指標，推出以「穩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強風控」為發展主線的「陽光金市」品牌。

本行同業金融業務圍繞「數字化+生態圈」戰略架構，提升面向同業客戶的數字金融服務能力，升級迭代「金融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該平台涵蓋四大板塊，一是產品代銷板塊，基於「光大優選」理念為客戶精選提供近400支優質基金、理財、保險資管產品；二是撮合交易板塊，展示業務品種和業務信息，已上線同業存款、同業借款、ABS推介、票據轉貼現、債券承銷／發行等10款產品；三是科技輸出板塊，推介展示具有科技優勢的產品和業務，已上線雲繳費、福利雲、智慧司庫等10隻產品；四是研究資訊板塊，為客戶提供研究報告、新聞資訊、直播路演等功能模塊，服務客戶市場分析與投資研究需求。

本行基於平台各功能板塊的建設升級，構建差異化、多層次、場景化的同業數字金融服務生態，形成具有光大特色的全品類一站式同業客戶綜合服務平台。2024年，該平台簽約客戶超400戶，交易規模突破100億元。

3. 資產管理業務

2024年正值「陽光理財」創立20週年，本行持續發揮「陽光理財」在財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緊密結合投資者需求，提升理財服務質效，推出「陽光金自選計劃」理財產品，實現現金產品「24小時不打烊」購買，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陸續發行養老、普惠、綠色科創等主題理財產品；持續培育行業領先的投研能力，發佈《中國資產管理市場2023-2024》報告，推進產一研一投系統化投資架構建設，打造數字化、平台化、體系化投研佈局；豐富多資產、多策略投資工具箱，探索多品類權益資產投資，推動資本市場業務，擴大認股權業務佈局，支持專精特新科創企業；完善與理財業務發展相適應的風險內控體系，迭代優化風險管理模型，夯實內控合規管控，加強精細化管理，保證理財業務平穩健康發展。報告期末，本行併表口徑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15,994.88億元，其中，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15,778.35億元，佔比98.65%；全年非保本理財產品累計發行3.70萬億元，為投資者創造收益344.70億元。





案例8：陽光財富特色業務

本行不斷探索具有中國特色的資管發展道路，深刻把握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融合趨勢，不斷豐富理財服務模式。

自選到期日理財服務

2024年，本行上線自選產品持有期理財產品－「陽光金自選計劃」。該產品聚焦客戶資金使用需求，便於投資者流動性管理，主打低波穩健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者可事前自主選擇到期日，到期後產品自動贖回。產品投資經理可通過精準的資金、資產匹配策略，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為理財產品捕獲更多流動性溢價，創造更豐厚的收益機會，提升投資者理財體驗。該產品銷售超40億元。

認股權業務

本行全資子公司光大理財是首家開展認股權業務的銀行理財公司。本行持續通過專精特新企業貸聯合認股權業務模式，積極服務企業融資需求，陪伴優質企業共同成長，已累計與230餘家機構簽署認股權業務，其中國家級「小巨人」、製造業單項冠軍等企業佔比近半數。同時，在產品設計中充分融合「科技金融」理念，配套發行「陽光紫鑫享」系列私募產品，融入光大理財持有的認股權項目，既有效保障本金安全，也使投資者在一定程度上共享科創企業未來成長帶來的超額收益，在幫助拓寬企業融資渠道的同時，有效服務投資者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



4.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資產託管業務充分發揮平台作用，協同共建「同業生態圈」，持續做大託管規模、做多託管收入、做響「光大託管」品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秉承「不負所託，共同成長」服務理念，不斷優化託管客戶服務體系；加強「全品類」託管銀行建設，2隻託管的公募REITs產品成功發行上市；養老金託管特色業務發展迅猛，養老金託管規模近4,60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96%；助力新質生產力轉型發展，成功中標百億規模先進製造業產業引導基金託管；加速光大託管全球化佈局，香港分行成功開辦QDII、香港本地基金託管等多項新業務；強化風險合規內控管理，實現各項業務連續、安全、穩定運營。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託管業務實現稅後收入15.5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五、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創新管理體系建設，建立可持續發展創新驅動與牽引機制，控制創新項目風險，加強創新引導和激勵，做好創新項目審批、督導與結項。報告期末，本行對已立項創新項目進行結項批覆16項，涉及教育、醫療、交通等多項民生服務領域。舉辦年度創新發展獎，以金融「五篇大文章」為指引設置產品／服務、管理、科技、外部創新示範、創新創意等5大類獎項，獎勵優秀創新成果，36個項目及146項創意獲獎。

十六、金融科技

本行建立「全行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規劃、科技戰略規劃」三位一體數字光大戰略框架，深化建設「123+N」數字銀行發展體系。報告期內，核心指標持續增長，「一個智慧大腦」不斷賦能，開發訓練模型120個；加強多模態生物識別的交叉應用，覆蓋場景超760個，比上年增長約11%。築牢「兩大技術平台」基座，全行應用系統上雲率近70%；大數據平台計算高效，數據總量超17PBs，比上年增長約24%。「三項服務能力」穩步提升，聚焦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方向，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經營新模式。「N個數字化名品」通過「雲繳費」「雲支付」「隨心貸」「物流全程通」「出國雲」「陽光融e鏈」等名品提供便捷線上金融服務。

持續推進科技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定期跟蹤並通報「十四五」科技規劃工程重點進展；順利通過年度人民銀行信創現場技術驗收和年度驗收會議評估，信創評比獲評優秀；組織推動跨總分行研究協作，發揮科技創新專題研究室效能，完成課題研究27個，金融科技條線申請知識產權877項，其中提交專利56項；完成重要節點安全保障，組織金融業統一例行性演練、證券期貨業網絡安全應急演練，GH2024專項行動獲評「優異」。全行生產系統總體運行平穩，系統整體可用率99.99979%。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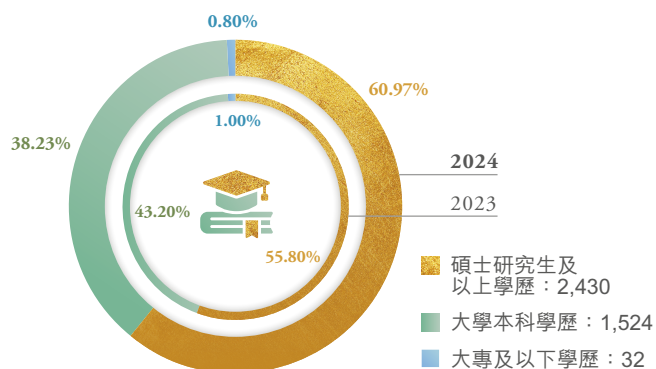
完成金融「五篇大文章」等485個數據標準的制定發佈，數據質量綜合評分同比提升4.35%，開展資本新規治理，有效壓降風險資產和提升各級資本充足率；完成「一表通」投產報送，助力數字化轉型增速提質；完成數據安全影響評估需求317例，實現分類分級行內數據類型全覆蓋。平台建設實現高效入湖，提升工作效率20倍；建設「問數」智能分析工具，為一線用戶提供快速用數通道。數據分析完成21類自動化報告，形成1,239人的數據分析人才隊伍，舉辦數據分析師大賽。自主研發「企業數據資產估值工具」，落地「貴數貸」「朝數融」等產品。

大力推進科技研發重大工程建設，完成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貸款業務模塊首次技術投產，啟動法人統一授信管理平台(新CECM)建設，完成資金交易業務綜合管理平台同業基金業務遷移，新一代票據系統成功推進電票業務全融合，新一代綜合櫃面系統建設進展順利，財務會計系統(新總賬)建設有序推進。提升研發能力建設，推進信創上雲與基礎設施建設，持續開展基礎平台建設與優化，深化人工智能應用，AI中台累計接入76個系統，服務39家總分行機構，提供210項AI能力，輸出場景28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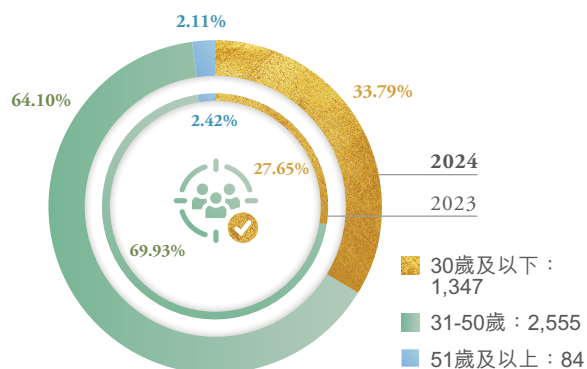
數字化轉型管理方面，制定19個重點項目，推進數字化轉型在外接場景拓客、互聯網貸款發展等領域取得良好成效。數字化運營方面，促進對公貸款餘額新增1,843.88億元；支持對公及零售普惠線上化貸款餘額641.93億元，支持互聯網渠道平台貸款餘額1,653.67億元，輔助個貸審批餘額8,928.06億元；支持零售基礎客群AUM增加1,487.88億元。模型規劃治理方面，制定《模型建設發展規劃》，佈局「決策式模型+生成式模型」綜合應用的智能解決方案。技術研發應用方面，上線大模型授信報告智能生成功能，大幅提升客戶經理授信調查效率。數字化中台方面，持續夯實特徵、模型、策略一體化平台底座，支撐線上化業務高效運營。

持續提升科技投入產出效果，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全行科技投入65.73億元，同比增加7.58億元，增長13.04%，佔經營收入的4.85%。報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員3,986人，比上年增加301人，佔全行員工的8.31%。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32人，佔比0.80%；大學本科學歷1,524人，佔比38.23%；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2,430人，佔比60.97%。按年齡劃分，30歲及以下1,347人，佔比33.79%；31-50歲2,555人，佔比64.10%；51歲及以上84人，佔比2.11%。

本行科技人員學歷結構圖



本行科技人員年齡結構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案例9：科技賦能業務特色產品

數據資產貸款

本行採用自研的數據資產估值模型和自動化估值工具，結合各地數據要素支持政策，打造金融服務特色產品。與「貴陽市政策性信用貸款風險補償資金池」相結合，發佈向數據資產擁有方提供融資服務的「貴數貸」產品。其中，貴陽市某網絡科技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貴州省大數據重點扶持企業，本行通過「貴數貸」產品為其核准1,000萬元授信額度。與「朝陽區打造國際數據要素產業集聚區工作方案」認證貼息政策相結合，發佈「朝數融」產品，為北京市某信息技術公司發放1年期200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滿足企業用款需求，配合企業申報貼息降低融資成本。

問數

本行通過融合AI大模型和BI分析能力，以服務基層用數為目標，開發基於自然語言對話的智能分析工具——「問數」，其PC版和移動版均已上線並在2家支行和1個總行業務部門開展試用。「問數」以降低數據使用門檻、賦能一線豐富業務場景、優化用數體驗為目標，通過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對8家分行、18家支行的用數場景和需求開展調研，發佈零售、對公、財資、運營4個領域的39個主題1,125項指標，基於「無例外、必共享」原則，確保數據安全的同時促進數據共享，為一線用戶提供智能快捷的用數通道。



十七、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穩步踐行人才發展規劃，打造過硬人才隊伍；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開展幹部調研，選優配強領導班子；堅持從嚴管理監督幹部，營造風清氣正選人用人文化；健全人才成長機制，加大人才自主培訓培養力度，努力提升各類人才專業素養；持續優化組織架構設置，建立職能清晰、權責明確的組織架構體系；優化激勵約束體制機制，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體系，引導全員形成正確政績觀；強化人力資源信息化數字化建設，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加大員工關心關愛，努力提升幹部員工獲得感和幸福感。

十八、投資狀況分析

(一) 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重大股權投資餘額**132.33**億元，與上年持平。

(二) 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202,406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業務	500,000	–	100	187,593	無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消費貸款	60,000	60,000	60	5,8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億港元	–	100	-34,190萬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萬歐元	–	100	133萬歐元	無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33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104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宏運市政有限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664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世通駕駛員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清算業務	9,750	25,500	2.56	1,420,7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再擔保業務	100,000	–	1.51	–	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20家股東

- 註：
1.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3.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方式均為新設。
 4.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已完成。
 5.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 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股權收購及出售情況。

二十、主要控股公司

(一)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0年5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59億元。報告期內，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立足主責主業，充分發揮「產融結合」「融資融物」的功能特點，圍繞航空、航運、車輛、新能源等專業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並積極拓展新基建、新材料、高端製造、鄉村振興等領域，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高效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1,511.48億元，淨資產168.41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0.24億元。

(二)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9年9月，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註冊地山東省青島市，註冊資本50億元。報告期內，緊密結合投資者需求，提升理財服務質效，豐富七彩陽光產品體系，優化投資場景和體驗，做優多資產、多策略投資工具箱，培育行業領先的投研能力，為投資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回報，以專業力量服務國家戰略。報告期末，該公司管理資產總規模15,994.88億元，總資產110.98億元，淨資產104.95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8.76億元。

(三)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20年8月，從事發放個人消費貸款相關業務，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10億元。報告期內，持續搭建自有場景，推動業務轉型。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97.83億元，淨資產13.1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0.58億元。

(四)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5年6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26億港元，通過其下兩家子公司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84.75億港元，淨資產12.39億港元，報告期內虧損34,190萬港元。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7月，註冊地盧森堡，註冊資本2,000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風險參與買入等信貸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14,907萬歐元，淨資產2,054萬歐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33萬歐元。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09年9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1.5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8.55億元，淨資產2.48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330萬元。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13年2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1億元。報告期內，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10.31億元，淨資產1.3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04萬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18年11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1.5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7.48億元，淨資產1.8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664萬元。

二十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統一授信管理，嚴格執行併表層面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客戶實行分層管理，加大投貸後管理力度，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結構；加強融資平台、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快化解存量風險，嚴格防範增量風險；推動信用審批體制機制改革落地，推進行業委員專業化審批，加強總行對客戶授信集中度及風險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業務+風險」行業研究資源，強化行業研究賦能業務發展，加快授信客戶白名單等研究成果轉化；聚焦填平數字化「窪地」，啟動新授信管理平台項目建設；發揮大模型在數據挖掘和信息分析過程中的作用，對授信客戶和分支機構實現智能化風險分析，加快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梳理存量不良資產，深挖不良形成的問題根源，改進體制機制薄弱環節，形成風險閉環管理，提高全員風險意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保持信貸穩定增長，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積極支持「兩新」「兩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擴大支持科技型企業覆蓋面，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務，重點支持傳統行業綠色化、數字化升級改造，加快推進普惠金融、供應鏈金融、零售金融的線上化業務發展；積極推動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擴圍增效，助力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繼續深化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加大小微企業和涉農授信支持力度；加強消費領域金融服務，大力支持擴大內需。

本行嚴格進行資產風險分類，動態客觀反映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理機制，加強組合監測和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拓寬處置渠道。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通過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充足穩健的流動性水平；密切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積極應對經營環境挑戰，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規劃，統籌多元化負債；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評估，嚴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實現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強化併表管理治理體系建設，提升銀行集團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跟蹤國際政治經濟局勢及境內外市場，前瞻性研判管理利率、匯率、商品風險；建立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完善壓力測試程序和結果應用機制；切實落實各項風險防控措施，保障相關業務平穩運行，防範突發事件可能導致的極端市場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落實《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1號）要求，持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計量、監測、系統優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大額風險暴露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有關大額風險暴露指標數據詳見「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五）國別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與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定期開展國別風險內部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測，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完善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流程。報告期末，本行國別風險敞口國家國際評級均在投資級以上，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符合監管要求。

（六）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操作風險監管新規，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識別和監測報告，密切關注監管處罰情況，壓實風險管理主體責任，提高全員合規經營意識；有效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開展風險識別、監測、評估、報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通報典型風險案例，加大對屢查屢犯問題和苗頭性、規律性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警示通報力度；積極落實資本管理新規，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資本計量統籌管理能力。

有關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七）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跟蹤監測外部法律法規變化，加強外規內化，持續優化制度結構體系；推動內控合規官工作機制常態運行並落地見效，強化內控合規一、二道防線聯動，促進境內外機構合規管理良性互動；提升案件防控管理質效，開展「強警示、嚴排查、促發展」案防專項活動，持續進行員工異常資金交易排查；推進嚴肅精準問責，優化員工行為管理制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完善授權管理體系；強化對併表機構合規風險預警和報告管理，積極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

（八）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以維護銀行聲譽穩定為總體目標，堅持做好各項工作，在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內控合規等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因素影響；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優化工作流程，提升防控能力，開展培訓演練，強化考核監督，完善管理機制；堅持做好聲譽風險隱患排查，不斷提高應對能力和管理水平，維護本行良好聲譽形象。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九）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內控制度，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水平；組織開展新一輪機構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優化客戶盡職調查流程，建立總分行聯動的盡職調查監督檢查機制；進一步強化業務部門合規履職能力，提高大額和可疑交易報送質量，提升報送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強對專業團夥洗錢、跨境洗錢和新型洗錢犯罪特徵的監測甄別能力，推進反洗錢內部賬戶治理，強化洗錢風險識別與防控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 重點領域信貸政策

本行積極區分房企集團風險和項目風險，支持存量房地產融資合理展期，推動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擴圍增效，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滿足房企合理融資需求。對公業務方面，聚焦「核心客戶、核心城市、核心項目」，平穩有序開展房地產授信業務，因城施策支持居民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切實做好「保交房」工作，推動項目建設交付，持續提升對保障性住房、改善性住房、「三大工程」及住房租賃市場建設的服務水平，助力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零售業務方面，持續做好差異化准入和抵質押率管理，依法合規推進存量房貸利率批量調整工作，降低居民融資成本，優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務。

二十三、未來發展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5年，中國銀行業將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有效應對風險挑戰，推動高質量發展。銀行業資產規模增速保持穩定，信貸總量有效增長，資產結構圍繞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要求進行優化，重點佈局金融「五篇大文章」「兩新」「兩重」等領域。負債結構根據宏觀政策和市場導向繼續優化，重點圍繞源頭資金獲取和活期存款提升進行調整。隨著科學技術和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滲透融合，銀行業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進程加快，金融服務線上化、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

(二) 經營計劃

本行繼續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夯實客戶基礎，強化全面風險管控，保持資本充足，提升經營效益。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不低於4%。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三) 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補充計劃。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以應對經濟周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影響，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

(四) 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25年，從國際環境看，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沖擊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因素依然較多，影響全球市場預期和投資信心，加劇國際市場波動風險。從國內環境看，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同時，經濟回升向好基礎還不穩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我國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系統集成、協同配合，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提高宏觀調控的前瞻性、針對性、有效性。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利率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銀行業經營環境發生深刻變化，存貸利差處於較低水平，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難度加大，傳統經營理念和模式面臨較大挑戰。

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努力把握新時代金融發展規律，主動應對低息差市場環境，更好統籌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一是鼎力服務實體經濟，加快推進「商行+投行+資管+私行」戰略轉型，精準有力支持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與薄弱環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堅定服務社會民生，以更加市場化、可持續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廣覆蓋、便捷性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為城鄉居民創造可持續價值回報，推進共同富裕；三是著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強數字化轉型對經營發展的驅動作用，優化資金資源配置，統籌區域發展佈局，更好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協同核心作用；四是統籌發展和安全，健全審慎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守內控合規制度，完善審計監督體系，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環境和 社會責任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綠色貸款

4,424.43億元

▲ 41.01%

清潔能源產業貸款

946.04億元

▲ 50.30%

(一) 綠色金融

1. 綠色金融政策

本行積極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全面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將「綠色金融」融入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完善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制定專項工作方案，從客戶服務體系、配套支持政策、能力與隊伍建設、綠色品牌建設、ESG和氣候風險管理等方面重點推進各項工作；持續創新產品服務體系，完善支持政策和資源配置，構建「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推進綠色能力建設，助力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和傳統產業綠色轉型。

2. 綠色金融表現

本行加大信貸資源配置和支持力度，豐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加快科技賦能綠色業務發展，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業務實現較快發展。報告期末，綠色貸款餘額4,424.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86.81億元，增長41.01%；其中，清潔能源產業貸款946.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6.59億元，增長50.30%，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綠色貸款佔比11.20%，比上年末上升2.89個百分點。積極承銷綠色債券，支持環保低碳企業直接融資，助力28家市場主體發行39筆綠色債券，累計承銷124.72億元，撬動企業直接融資802.32億元，投向新能源汽車、清潔能源發電等領域。



專題5：穩步提升服務質效，書寫綠色金融大文章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綠色金融工作方案》，著力打造分層分級分群的「綠色金融+」客戶服務體系，有序推進各項重點工作。

一、創新並豐富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體系

在傳統信貸基礎上，本行產品創設進一步突出綠色屬性，建立重點分行「點對點」賽馬機制，推動分行探索綠色金融特色化產品創新，實現碳金融類（碳排放權、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質押、碳足跡掛鉤）、環境權益質押類（水權、排污權等）、可持續表現掛鉤類、綠色普惠信貸類（林權抵押貸、分佈式光伏貸）以及可持續掛鉤債券、綠色債券承銷與投資等全譜系綠色金融創新業務落地。發揮光大集團產融協同優勢，圍繞客戶全生命周期提供接力式綜合金融產品服務。

二、加強數據治理體系與能力建設

開發上線綠色企業庫和綠色項目庫，依靠大數據分析、客戶畫像、智能模型，向經營機構推送綠色企業及項目的企業星級評分、企業營銷指數及營銷線索、產業鏈及戰略關聯圖示等信息，精準助力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優化綠色分類輔助識別工具系統功能，為綠色貸款分類識別提供技術支持；完成金融監管總局綠色金融實施情況自評價工作，評價結果取得明顯進步，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

三、強化ESG風險管理

在培訓平台陽光學院開設綠色金融大文章學習專題，組織全行員工開展專題競賽；舉辦多期授信業務策略宣講及行業研究培訓，深入推進綠色金融行業研究成果落地轉化；將環境和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把ESG風險管理要求嵌入貸前、貸中、貸後授信流程，定期監測高碳資產集中度及資產質量；通過陽光預警平台，對客戶遭遇自然災害及受到環保處罰等ESG風險進行監測預警。

四、提升綠色光大品牌建設

積極推進運營低碳轉型，探索能源託管模式，倡導綠色辦公及綠色運營；聯合主流媒體開展綠色金融重點領域系列宣傳，全面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2024年明晟ESG評級提升為AA級，實現評級結果兩年連續提升。



環境和社會責任

(二) 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倡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將節能減排各項「關鍵小事」做實做細做好；通過設置用水、用電使用規範，加強班後巡視檢查，杜絕長明燈、長流水現象；嚴格執行國家有關空調室內溫度控制規定，採用經濟運行模式，提高空調能效水平；持續宣貫「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光盤行動」，增強員工節約意識；規範垃圾分類，強化責任落實；大力提倡使用視頻會議，減少出差頻率；積極探索樓宇節能技改，降低辦公能耗水平；推廣電子化辦公，減少紙張使用；倡導綠色出行，鼓勵員工爭做「綠色出行、低碳生活」踐行者。



(三) 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視ESG風險管理，制定《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將ESG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全面覆蓋、分類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則；積極構建ESG風險管理框架，明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建立分類管理標準，對存在重大ESG風險客戶嚴格執行「一票否決制」；規範管理流程，將ESG風險管理要求嵌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貸後管理等信貸業務各環節，嚴格實施全流程管控。

2. 風險管理舉措

本行加強環境氣候風險審核，認真把好授信准入關，防止出現綠色項目資本空轉和「洗綠」等問題；加強客戶ESG風險全程管理，優化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系統功能，在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各環節加入ESG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堅決貫徹落實化解過剩產能要求，加強高排放高耗能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管理，堅持總量管理和結構調整，支持「僵屍企業」出清，實行嚴重產能過剩行業授信限額管理、存量客戶四分類(支持類、維持類、壓縮類、退出類)管理；結合內外部標準，設置高碳標籤，定期監測高碳資產集中度及資產質量情況；將環境氣候變化對本行經營產生的影響納入管理和監控範圍，做好極端天氣安全防範和應急處置工作。

本行積極建立環保工作機制，推進各項環保措施落地實施。本行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未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

二、社會責任信息

(一) 宗旨和理念

本行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2024年度工作要點》，從環境、社會和治理3個維度形成「1+6C」責任體系，「1」為建設一套完善的ESG管理體系，「6C」分別為應對氣候變化、堅持金融為民、提升客戶體驗、凝聚多元人才、投身公益事業和推進穩健治理，同時明確14個方面重點工作，細化35項工作目標，作為全行協同開展ESG工作的具體指引，推動ESG理念全面融入經營管理。

(二) 鞏固脫貧成果

持續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保持對脫貧地區和脫貧人口信貸支持力度，維持脫貧地區信貸支持政策基本穩定，保持對國家重點幫扶縣貸款、金融精準幫扶貸款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差異化優惠政策。報告期末，脫貧地區貸款餘額398.27億元，比年初增加1.46億元；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42.38億元，比年初增加3.16億元，均達到持續增長的監管要求；全行累計參與和支持定點幫扶、鄉村振興相關項目捐贈金額1,517.18萬元，其中參與光大集團定點幫扶捐贈1,300.00萬元，批覆13家分行捐贈項目208.18萬元，2家村鎮銀行捐贈項目9萬元；光大購精彩商城創新打造「線上平台+智慧農業+電商銷售」方式，幫助全國29個省244個縣302家鄉村企業銷售農產品17.72萬件，銷售額1,027.85萬元；全行26家分行共有65個對口幫扶地，一線駐村幹部67位。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三) 助力鄉村振興

持續加強政策保障，制定《2024年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推進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計劃》，單列涉農貸款、普惠型涉農貸款信貸計劃；繼續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績效考核等方面對鄉村振興予以差異化政策支持，引導信貸資金投入鄉村振興領域。大力支持重點領域，持續開展「服務糧食安全•助力種業振興」專項營銷活動；支持設施農業發展，推出「豬場建設貸」「海洋金色糧倉」等設施農業產品和項目；圍繞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推進產業鏈合作模式，帶動上下遊企業和農戶增收致富。深化渠道業務合作，與國家農擔聯盟在風險共擔、客戶互鑒等方面開展合作，實現以「銀擔」合作促進農戶信貸投放，帶動農民增收。拓展多元融資渠道，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50億元「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募集專項資金用於發放涉農貸款。報告期末，涉農貸款餘額(新口徑) 3,183.60億元，比年初增加201.48億元，增長6.76%；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375.03億元，比年初增加98.29億元，增長35.52%，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



涉農貸款

3,183.60億元
▲ 6.76%

普惠型涉農貸款

375.03億元
▲ 35.52%

(四) 支持民生公益

本行積極響應社會關切，在抗險救災、鄉村振興、綠色生態等領域開展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重點做好定點幫扶、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母親水窖—綠色鄉村」、騰訊公益「陪伴鄉村銀齡路」和抗洪救災捐贈，用真心傳遞光大愛心。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贈1,689.50萬元。



(五) 股東權益保護

本行堅持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基本原則，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履行相關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督並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股東義務，維護本行獨立運作，未發現存在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及時、公平披露定期報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全體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

(六)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面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推動構建責任清晰、運行順暢的「大消保」格局，打造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工作體系，以「責任消保、文化消保、智慧消保」為主要路徑，不斷完善體制機制，切實提升工作質效；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履行消保職責，研究審議年度消保工作計劃、年度審計報告等，明確工作目標，指導工作開展；部分董事、監事前往分支行調研了解消保工作開展情況，總分行負責人通過「金融高管講消保」等形式帶頭參與消保活動；加強消保審查工作的事前防控作用，實質性修改意見採納率100%，及時防範化解產品和服務中的消保風險隱患；深入開展金融教育，開展「陽光伴您每一月」常態化活動，打造「與光同行：陪伴鄉村銀齡路」等特色活動，報告期內創建



7家鄉村金融教育基地(累計創建19家)和25家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全年共開展教育宣傳活動4.23萬次，觸及消費者5.56億人次；深化投訴治理，提升首次投訴處理質效，關注回訪不滿意投訴，優化投訴處理流程，推進金融消費糾紛多元化解；將消保課程作為各類員工培訓的必修課，培訓覆蓋率和參與率均達到100%；舉辦第三屆「人人話消保，文化沁心田」消保文化季。報告期內，全行受理消費投訴184,278筆(剔除重複投訴、協商還款、計費標準、信用報告和賬戶管控類投訴)，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地區為北京市、廣東省、河南省，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業務為銀行卡業務(佔比76.07%)、債務催收業務(佔比10.29%)、貸款業務(佔比5.65%)。

(七) 職工權益保護

本行多措並舉提升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發揮薪酬福利激勵效果，鼓勵員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實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顧人性化和公平性；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休假，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落實國家生育政策，保障員工與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及休假期間的福利待遇；建立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在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建立了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企業年金制度)；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優化升級醫療保障，滿足員工個性化醫療保障需求。

持續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職工代表履職能力，全年召開全行系統和總部職工(會員)代表大會14次，審議報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相關議案40餘項，切實保障職工民主權利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關心解決職工「急難愁盼」問題，持續推進「兩節送溫暖」「陽光關愛基金」「金秋助學」等常態化幫扶互助機制，2024年元旦春節「兩節送溫暖」活動慰問困難職工、困難勞模和外派駐村幹部543人，慰問金198.30萬元；持續加強職工關心關愛，推進「職工之家」「女職工關愛室」建設，提升「綠色就醫」和「舒心計劃」健康服務，開展豐富多彩的職工活動，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企業氛圍，為全行職工及家屬提供就醫預約掛號服務4,815人次，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約1,580人次，組織千餘名職工參加乒乓球、羽毛球等職工賽事活動。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ESG管治架構，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ESG管治架構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其中，董事會為決策層，總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層，各相關單位為執行層。

董事會積極主動履職，充分發揮ESG戰略部署和決策引領作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社會責任報告，聽取ESG年度工作要點，進一步強化ESG理念與全行經營發展的融合，提升ESG管理水平；聽取關於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要求創新並豐富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在綠色金融領域做出光大特色；審議通過捐贈支持定點幫扶，助力鞏固脫貧成果；審議消保工作相關議案，聽取投訴形勢分析和典型案例通報；對消保工作開展專項審計，督促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

本行管理層協調推動全行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下設多個委員會及工作組負責ESG各項工作，確保在社會責任及ESG領域一系列計劃的有效落實。在環境維度，管理層審議通過綠色金融、碳達峰碳中和、金融支持長江經濟帶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等議案4個；在社會維度，審議通過支持民營經濟發展、鄉村振興、數字化轉型、數據資產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捐贈、集中採購等議案56個；在治理維度，審議通過內控合規、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內部審計等議案52個。

有關公司治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公司治理」。

四、其他

本行已在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2024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詳見該報告。

Bank 中国光大銀行
Citic Everbright Bank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本行《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二)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024年度本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416.96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28.07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18.40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370.49億元；2024年度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385.84億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107.91億元(含中期分紅61.45億元)後，可供分配淨利潤277.92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2,074.62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有關要求，擬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2024年度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385.84億元為基礎，按照本行註冊資本50%的差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32.98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的差額計提一般準備32.71億元。
3.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0.85元(含稅)，以本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末期現金股息總額50.22億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計派1.89元(含稅)，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合計111.67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6.78%，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14%。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2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重要事項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方案符合本行《章程》《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效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請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的扣稅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將在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中說明。

(三)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現金分紅	111.67	102.22	112.26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26.78	25.06	25.05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14	28.41	28.07

(四) 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金額
累計現金分紅總額	326.15
累計回購註銷總額	-
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	326.15
年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24.32
年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76.76
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年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6.87
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年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6.57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發行優先股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2. 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3.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五、買賣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重要事項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行堅持以員工為中心發展思想，對員工的培訓管理、薪酬政策等詳見「環境和社會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本行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按照規定堅持集中採購，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著互信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本行秉承誠實守信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健全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關內容詳見「環境和社會責任」。

九、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5家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佔本行經營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

十、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它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該專項審核意見已在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

十一、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

十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 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6月27日，本行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4年度境內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黃艾舟、葛明一，黃艾舟同時為審計項目合夥人；黃艾舟、葛明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1年。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方海雲，方海雲同時為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1年。支付審計費用767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1年。報告期內，本行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成員機構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115.04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二) 聘任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6月27日，本行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70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三) 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情況

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本行原聘任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本行於2024年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四)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

十三、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報告期內，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訴、仲裁案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389件，涉案金額16.58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事項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 (二)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情況，未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 (三) 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情況。
- (四)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 (五)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情況。

十六、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七、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關係及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本行已就該等關聯方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本行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關連法人互相提供服務

2023年12月29日，本行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保險服務、聯合營銷服務、產品管理服務、投資服務、科技服務、產品服務、綜合服務，及本行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代銷服務、產品管理服務、投資服務、產品服務、綜合服務。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互相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上依據市場化方式進行，確保對本行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2024年11月29日，本行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綜合服務及由本行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行互相提供各項服務的2024年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金額
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向本行提供		
保險服務類	2.76	1.90
聯合營銷類	10.49	3.19
產品管理類	1.61	0.13
投資服務類	0.61	0.02
科技服務類	6.45	2.32
產品服務類	1.81	0.78
綜合服務類	4.31	3.09
本行向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提供		
資產託管類	3.95	1.36
代銷服務類	12.38	6.01
產品管理類	0.36	0.20
投資服務類	1.70	0.13
產品服務類	11.29	0.03
綜合服務類	2.94	1.87

重要事項

(2) 為關連法人核定收購不良資產交易額度

2023年6月30日，本行與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光大金甌)簽署協議，本行同意為光大金甌核定不良資產累計交易額度15億元，額度項下單筆交易不超過15億元，額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在合理定價估值的前提下，光大金甌基於商業目的，可收購本行的不良資產。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原則上依據市場化方式進行，確保對本行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光大金甌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報告期內，未發生該類關連交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核數師確認

本行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訂立的年度上限總額。

(二) 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人民銀行和原銀保監會批准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未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人民銀行和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屬於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1.8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6,750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四) 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重要事項

十九、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歷次募集的資金均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因配股、增發新股、發行優先股以及資本債券等產生募集資金。

二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完成中期利潤分配

2025年1月7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1.04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中期現金股息已全部發放完畢，實際派發61.45億元。

(二) 控股股東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於2024年3月29日通過上交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11%。在符合一定市場條件下，光大集團後續擬在12個月內繼續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少於4億元(含本數)，不超過8億元(含本數)。截至2025年3月28日，光大集團通過上交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增持本行A股股份121,943,1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21%，累計增持金額403,492,111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畢。

二十一、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2億元，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4.58億元，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三)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0.6億元，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四)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六)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七)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淮裕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八)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277.86萬元，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重要事項

二十四、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2024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五、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年度報告，可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在對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

單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變動數量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總數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一）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

（二）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三）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

單位：戶

	A股	H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156,101	807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東總數	150,883	804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質押、標記或
		增減數量				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80,619,500	A股	24,308,432,941	41.14	-
		-	H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780	H股	5,238,411,0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2.72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11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4,184,682,388	7.08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5,541,409	A股	1,164,646,464	1.97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0	-
		-	H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30	-

- 註：
1. 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 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計5,238,411,070股，其中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H股分別為1,605,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餘H股為3,177,476,070股。
 3. 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 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計1,164,646,464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5. 本行不存在回購專戶，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情況，無表決權差異安排。
 6.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不存在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不存在信用賬戶持股情況。
 7.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未發生變化。
 8.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本行2,058,480,000股H股普通股進行了質押，相關質押登記手續於2025年1月24日辦理完畢。

五、本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六、主要股東

(一) 控股股東

1.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利軍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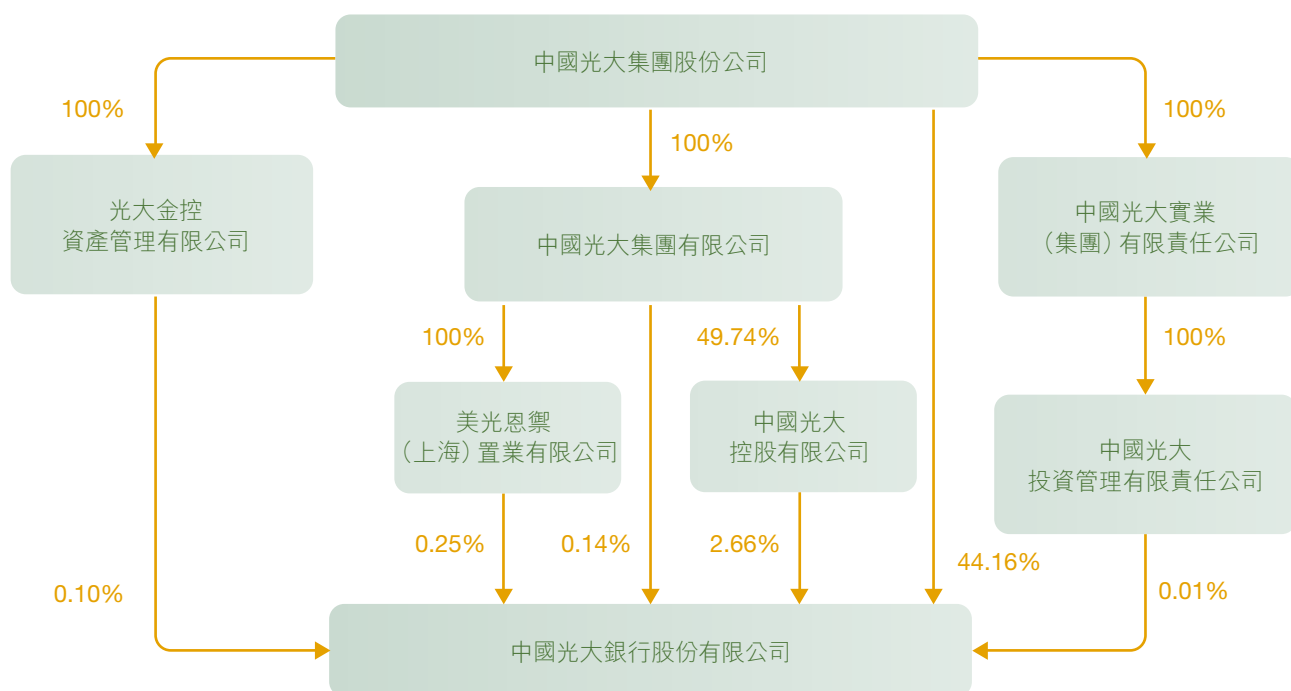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單位：%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5.8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3.19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3.99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1	

3. 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63.16%。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 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 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二)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

1.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11%，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90%。該公司成立於1987年12月，註冊資本120.00億元，法定代表人張振高，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保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公司質押本行H股普通股2,058,480,000股，佔其持有本行股份的49.01%，佔本行總股本的3.48%；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標記或凍結情況。
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08%，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46%；財政部，持股比例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08%；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股比例4.5%。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註冊資本802.47億元，法定代表人劉正均，主要經營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該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三)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

1.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下的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合計間接持有本行股份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90%。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2月，註冊資本110.00億元，法定代表人萬敏，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上述兩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71.56%。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8月，註冊資本424.7980億元，法定代表人和春雷，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1.30%，向本行派出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100%。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11月，註冊資本280億元，法定代表人黃迪南，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開發，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外)。該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四) 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東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共計2,900餘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與其中38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40筆，批覆金額合計約1,811.67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無股份回購計劃。

八、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4,5}	百分比(%) ^{4,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59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³	A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97,724,967	56.24	44.1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127,148,586	58.46	45.9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84,682,388	9.02	7.08

註：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3,773,385,000股H股的權益。

3. 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4,308,432,941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計1,789,292,0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6,097,724,967股A股的好倉。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26,097,724,967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7,127,148,586股A股的好倉。
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6. 以上所披露數據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報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九、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單位：人民幣元、%、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票面股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1	2015年6月19日	100	4.45	20,000	2015年7月21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2	2016年8月8日	100	4.01	10,000	2016年8月26日	10,000	—
360034	光大優3	2019年7月15日	100	3.77	35,000	2019年8月5日	35,000	—

二、募集資金使用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為了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優化資本結構，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一) 光大優1(代碼360013)

單位：戶、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3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3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8,370,000	40,770,000	20.39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	24,200,000	12.10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	14,510,000	7.26	境內優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750,981	12,750,981	6.38	境內優先股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1,581,860	9,731,000	4.87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950,000	9,550,000	4.78	境內優先股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內優先股	—

註：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光大優2(代碼360022)

單位：戶、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3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3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凍結的股份數量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2,970,000	18,260,000	18.26	境內優先股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6,510,000	9,780,000	9.7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60,000	7,79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640,000	6.64	境內優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00,000	4,300,000	4.30	境內優先股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800,000	1.80	境內優先股	—

註：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光大優3(代碼360034)

單位：戶、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7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7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8,685,000	54,225,000	15.4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內優先股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9,057,500	13,637,500	3.90	境內優先股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5,283,334	10,856,667	3.10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

(一) 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的「光大優1」「光大優2」「光大優3」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票面股息率的定價方式，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周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光大優1」「光大優2」和「光大優3」首期票面股息率均已滿5年，第二期股息率已分別於2020年6月25日、2021年8月11日和2024年7月18日起調整為4.45%、4.01%和3.77%。

上述三隻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未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二) 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6月25日，本行派發「光大優1」股息，票面股息率4.45%（稅前）。2024年8月12日，本行派發「光大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4.01%（稅前）。2024年4月18日，本行派發「光大優3」股息，票面股息率4.80%（稅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在存續期內，按照約定，「光大優1」和「光大優2」採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分別於「光大優1」付息日和「光大優2」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派息事宜。「光大優3」採用每會計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15個工作日內實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 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分紅金額	2,971	2,971	2,971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註：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觸發條件詳見本行歷次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說明書》。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	是否在關聯方
					(稅前、萬元)	領取薪酬
吳利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0.03-2025.09	-	是
崔 勇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24.04-2025.09	-	是
郝 成	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3	2024.08-2025.09(董事任期) 2024.06-(高管任期)	-	是
曲 亮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1.02-2025.09	-	是
齊 曄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工會委員會主席	女	55	2024.06-2025.09(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4.48	否
楊兵兵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風險責任人	男	54	2024.06-2025.09(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3.02	否
姚 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21.02-2025.09	-	是
朱文輝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3.08-2025.09	-	是
張銘文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24.10-2025.09	-	是
李 巍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21.08-2025.09	-	是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9.08-2025.08	43.00	是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9.09-2025.09	43.00	是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20.06-2025.09	43.00	是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22.01-2025.09	43.00	是
黃志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23.11-2025.09	-	否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9	2009.11-2025.09	-	是
喬志敏	外部監事	男	72	2019.09-2025.09	34.00	是
陳 青	外部監事	女	64	2022.09-2025.09	-	否
尚文程	職工監事	男	49	2019.07-2025.09	-	否
楊文化	職工監事	男	56	2022.09-2025.09	-	否
盧 健	職工監事	男	53	2022.09-2025.09	-	否
宋炳方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男	55	2025.01-	-	否
劉 彥	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財務官	女	51	2024.04-	99.57	否
張旭陽	董事會秘書、首席業務總監	男	52	2022.08-	144.45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757.52	

- 註：
1. 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核算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2024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4. 本行董事、監事在董事會、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均已迴避。
 5.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6.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 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二、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	是否在關聯方
					(稅前、萬元)	領取薪酬
王志恒	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1	2022.12-2024.06	-	是
武 劍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機關黨委書記	男	54	2024.06-2025.01	78.75	否
董鐵峰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男	57	2020.12-2024.03	39.20	否
曲 亮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8	2018.09-2024.07	91.46	否
王 罡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	男	51	2024.01-2024.03	25.15	否
李銀中	股東監事	男	60	2021.12-2024.09	-	是
王 喆	外部監事	男	64	2016.11-2024.07	16.50	是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251.06	

- 註： 1. 2024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2. 報告期內，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3.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 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一) 董事變動

- 2024年1月29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吳利軍先生本行董事長任職資格。
- 2024年4月28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崔勇先生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調整，王志恒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24年6月25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楊兵兵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2024年6月26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齊曄女士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2024年7月8日，因工作調整，曲亮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由本行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
- 2024年8月23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郝成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2024年10月28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張銘文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任董事崔勇先生已於2024年3月29日，齊曄女士、楊兵兵先生已於2024年4月12日，張銘文先生已於2024年8月2日，郝成先生已於2024年8月5日分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二) 監事變動

1. 2024年7月3日，因任期屆滿，王喆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 2024年9月26日，因退休原因，李銀中先生辭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1. 2024年1月3日，王罡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2024年3月13日，因工作調整，王罡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職務。
2. 2024年3月5日，因工作調整，董鐵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職務。
3. 2024年4月25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劉彥女士本行首席財務官任職資格；2024年9月14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劉彥女士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
4. 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調整，王志恒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5. 2024年6月21日，武劍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25年1月14日，因工作調整，武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職務。
6. 2024年7月8日，因工作調整，曲亮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7. 2024年8月23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郝成先生本行行長任職資格。
8. 2025年1月14日，宋炳方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四、董監事資料變更

- (一) 本行董事長吳利軍先生不再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 本行非執行董事曲亮先生擔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 (三) 本行非執行董事姚威先生不再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 本行非執行董事朱文輝先生擔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不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財務總監。
- (五)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不再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六)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不再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八)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先生不再擔任惠州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九) 本行股東監事吳俊豪先生擔任申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不再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十) 本行職工監事尚文程先生擔任本行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不再擔任審計部總經理職務。

五、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經營管理需求，制定並實施《員工薪點管理辦法》《境內分行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薪酬分配指引》《子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對於存在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根據受到黨紀處分、組織處理、違規處理的種類或風險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相關辦法對因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均進行了相應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24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吳利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	2023年8月至今
		董事長	2023年11月至今
崔 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23年12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24年1月至今
郝 成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24年6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24年7月至今
姚 威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	2020年7月至今
張銘文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4年4月至今
		總經理	2022年6月至今
李 巍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2024年10月至今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吳利軍先生

自2020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24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校校長。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崔勇先生

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在交通部工作，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公司業務部交通城建處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廈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郝成先生

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24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國家開發銀行吉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曲亮先生

自2024年7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本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呼和浩特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專員(集團總部部門正職)，兼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代)；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

齊曄女士

自2020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4年6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現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幹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自2020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10月起任本行風險責任人、2024年6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05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姚威先生

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組副主任、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高級經理、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總會計師，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朱文輝先生

自2023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曾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項目經理；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項目經理、高級主管、資深主管、處長，庫務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財務總監。曾兼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澳洲註冊會計師。

張銘文先生

自2024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曾兼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高級會計師。

李巍先生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獲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洪永淼先生

自2019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特聘教授，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會會士，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計量經濟學報》聯合主編，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IZHI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世平先生

自2022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貝克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韌性城市智能規劃與仿真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負責人及首席科學家、中國技術經濟學會低碳智慧城市專業委員會智慧城市首席科學家、本行普惠金融線上化專班首席專家、北京大學城市軟實力研究院首席科學家、中國科學院大學教授、XBRL中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北京銀行新質生產力專家顧問、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建華通銀行外部監事、廣西壯族自治區特邀諮詢專家、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廣東省金融創新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金創區塊鏈研究院名譽院長、中關村創享人力資源大數據聯盟理事長。曾任美國衣阿華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普爾維丁金融公司高級業務分析員，美國IBM全球服務部門商業智能首席顧問、數據挖掘在金融行業應用全球團隊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人民網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州大學講席教授，興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惠州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

黃志凌先生

自2023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研究員，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和經濟學家。1991年起在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從事宏觀經濟分析與貨幣政策研究、市場經濟體研究；1995年至1998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從事政策研究工作，曾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投資研究所副所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1999年至2006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曾任總裁辦公室主任，資產處置審核委員會主任；2006年4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2月起任首席風險官，2013年9月至2020年5月任首席經濟學家(期間兼任董事會秘書)，主要研究方向為宏觀經濟政策與銀行發展戰略。2023年9月起受聘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 監事

吳俊豪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曾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曾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獲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2019年9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陳青女士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審計署財政司副處長；中國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交通銀行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審計監督局局長，期間兼任交通銀行紀委委員及機關紀委委員、工會女職工委員會主任、職工監事。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2018年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級審計師。

尚文程先生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2000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財務部派駐信用卡中心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派駐信息科技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管理會計處高級經理，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副總經理級)，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楊文化先生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6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問責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曾任中信實業銀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副行長、總行常務副行長秘書、公司銀行業務總部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風險政策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師。

盧健先生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00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高級經理，南京分行常州支行副行長(一級分行部門總經理級)，計劃財務部派駐總行電子銀行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三) 高級管理人員

郝成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齊曄女士

見前述董事部分。

宋炳方先生

自2025年1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曾在中國投資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本行工作，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戰略規劃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資深專家、副主任(主任級)、主任，巡視辦公室主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劉彥女士

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24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4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現兼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1999年加入本行，歷任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上海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張旭陽先生

自2022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22年5月起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現任本行首席業務總監。曾任本行市場開發部、辦公室職員，辦公室綜合文秘處副處長、文秘二處處長，資金部高級副經理、代客業務處處長，投行業務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組處長、總經理助理，私人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組長，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百度公司副總裁、度小滿公司副總裁。曾兼任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獲經濟學碩士、理學碩士學位。青島市第十七屆人大代表及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九、董事和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一、董事和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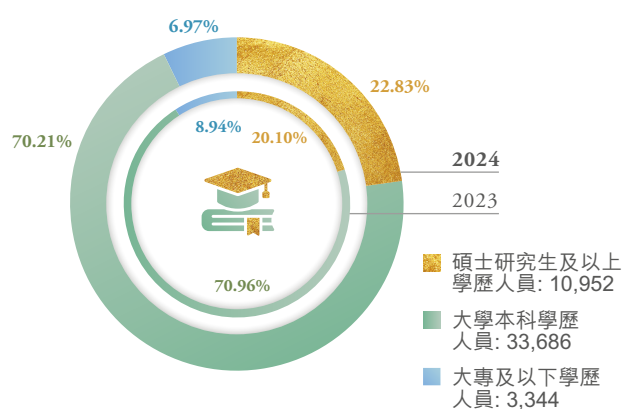
十二、員工情況

(一) 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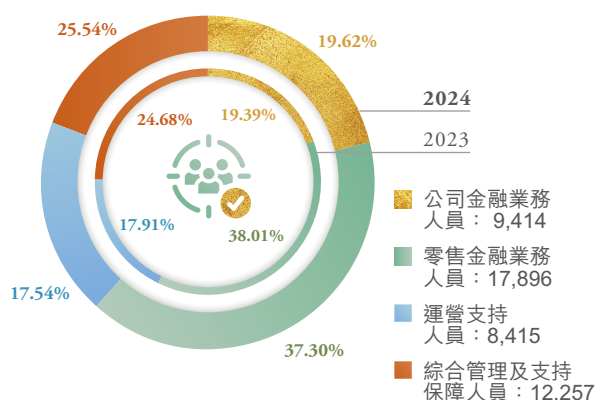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47,982人，其中，子公司人員958人，離退休人員2,527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3,344人，佔比6.97%；大學本科學歷33,686人，佔比70.21%；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0,952人，佔比22.83%。按專業劃分，公司金融業務人員9,414人，佔比19.62%；零售金融業務人員(含信用卡和數字金融業務)17,896人，佔比37.30%；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8,415人，佔比17.54%；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12,257人，佔比25.54%。

本行員工的區域分佈情況為：環渤海地區7,680人，長江三角洲地區7,016人，珠江三角洲地區6,145人，中部地區7,409人，西部地區6,255人，東北地區3,660人，境外413人。

本行員工學歷結構圖



本行員工專業結構圖



(二) 員工多元化

本行重視人才隊伍多元化，積極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為不同性別、黨派、民族等的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職業發展機會，充分保障員工在招聘、崗位調整、培訓、考核激勵和晉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切實關注員工訴求，打造專業、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報告期末，本行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的比例為1:1.3。

(三) 員工薪酬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薪酬分配持續向基層機構和基層員工傾斜；通過建立薪酬分配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遠、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調整。

本行總體薪酬水平根據全行效益等情況核定，年度薪酬總量由董事會審定。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內管理分配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及員工薪酬。

本行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價值、服務年限和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員工所在機構和個人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四) 培訓計劃

本行教育培訓工作圍繞戰略發展目標，聚焦員工職業成長，豐富培訓內容，創新培養模式，完善培訓體系；不斷加強各級領導幹部政治素質培養；統籌推進全行專業人才庫建設與培養，完善國際化、零售金融、風險合規、科技創新、黨建巡察人才庫建設；制定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風險合規、金融科技、財務管理、運營管理、綜合管理等板塊年度培訓計劃，系統化、規範化、專業化開展各業務板塊專業培訓；優化人才自主培養體系，提升總、分行內訓師隊伍水平；堅持科技賦能，加強陽光學院數字化學習平台建設。報告期內，陽光學院累計開展線上培訓62期，新上線課程2,418門，線上課程總量1.9萬餘門，日均在線學習人數4,154人，開展2,124場在線考試，員工學習總時長281.48萬小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五) 報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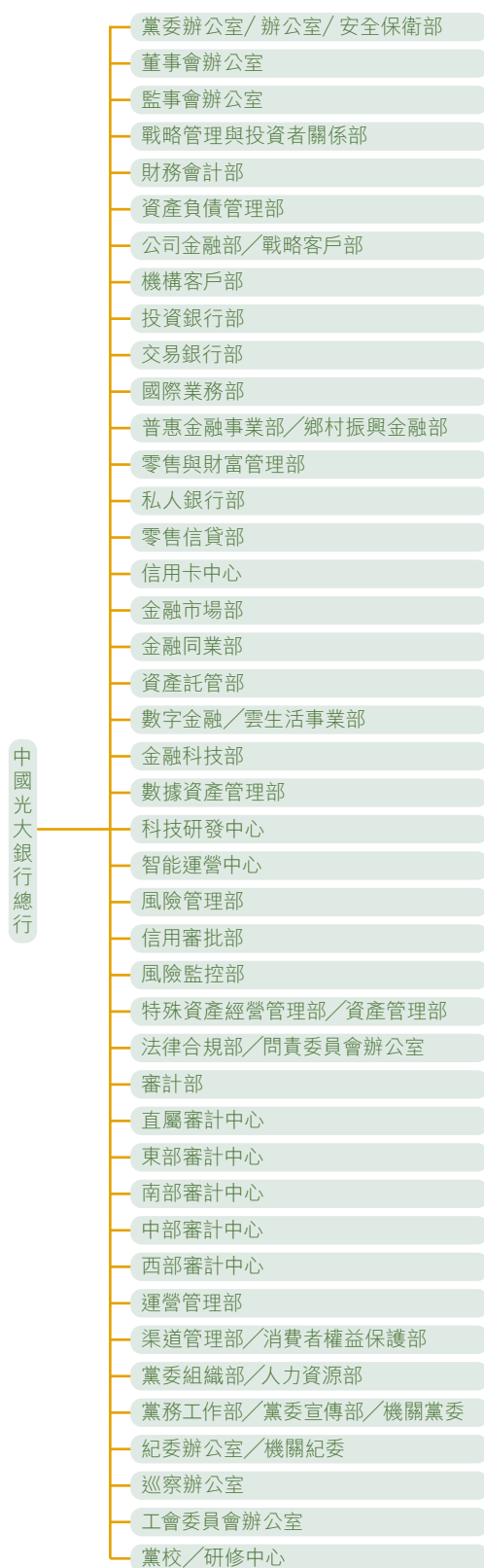
1.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179人，其中管理類7人、業務類89人、支持保障類83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6.00%。
2.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員工324人，其中管理類6人、業務類291人、支持保障類27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3.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137人，其中管理類6人、業務類99人、支持保障類32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4.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106人，其中管理類3人、業務類57人、支持保障類46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正式員工42人，其中管理類3人、業務類33人、支持保障類6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0.48%。
6.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33人，其中管理類3人、業務類18人，支持保障類12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69.70%。
7.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41人，其中管理類4人，業務類20人，支持保障類17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78.05%。
8.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28人，其中管理類6人，業務類10人，支持保障類12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89.28%。

十三、機構情況

(一) 部門設置情況

報告期內，原黨務工作部(黨委宣傳部)、機關黨委和黨建工作研究辦公室整合為黨務工作部／黨委宣傳部／機關黨委，原辦公室(黨委辦公室)更名為黨委辦公室／辦公室／安全保衛部，原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更名為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原研修中心(黨校)更名為黨校／研修中心，其他部門設置無變化。

截至報告期末，總行一級部門設置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 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淨增營業網點8家，淨減少社區銀行16家。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321家，其中一級分行39家、二級分行116家、營業網點1,166家，另有社區銀行422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50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

報告期內，本行新設一家境外二級分行。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7家，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門分行、墨爾本分行和東京代表處。

本行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資產規模(百萬元)
總部	總行	1	3,924,332
	信用卡中心	1	361,870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74	744,304
	天津分行	34	102,340
	石家莊分行	55	115,659
	濟南分行	38	97,087
	青島分行	35	88,080
	煙台分行	16	68,078
	上海分行	57	399,813
長江三角洲地區	南京分行	69	342,681
	杭州分行	47	262,082
	蘇州分行	20	147,008
	寧波分行	19	75,453
	無錫分行	10	110,164
	廣州分行	91	332,234
珠江三角洲地區	深圳分行	49	293,382
	福州分行	40	111,796
	廈門分行	17	50,494
	海口分行	23	43,844
	鄭州分行	52	131,617
	太原分行	40	128,095
中部地區	長沙分行	62	141,159
	武漢分行	41	132,565
	合肥分行	56	198,741
	南昌分行	32	94,423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資產規模(百萬元)
西部地區	西安分行	39	79,718
	成都分行	31	90,611
	重慶分行	27	123,766
	昆明分行	22	59,345
	南寧分行	29	68,644
	呼和浩特分行	20	38,665
	烏魯木齊分行	8	20,136
	貴陽分行	13	39,746
	蘭州分行	11	25,996
	西寧分行	2	7,183
	銀川分行	5	7,016
	拉薩分行	2	5,952
東北地區	黑龍江分行	38	57,212
	長春分行	35	40,457
	瀋陽分行	39	54,554
	大連分行	23	28,105
境外	香港分行	1	169,277
	首爾分行	1	38,402
	盧森堡分行	1	21,373
	悉尼分行	2	34,211
	澳門分行	1	10,577
	東京代表處	1	—
區域匯總調整			(2,708,381)
合計		1,330	6,809,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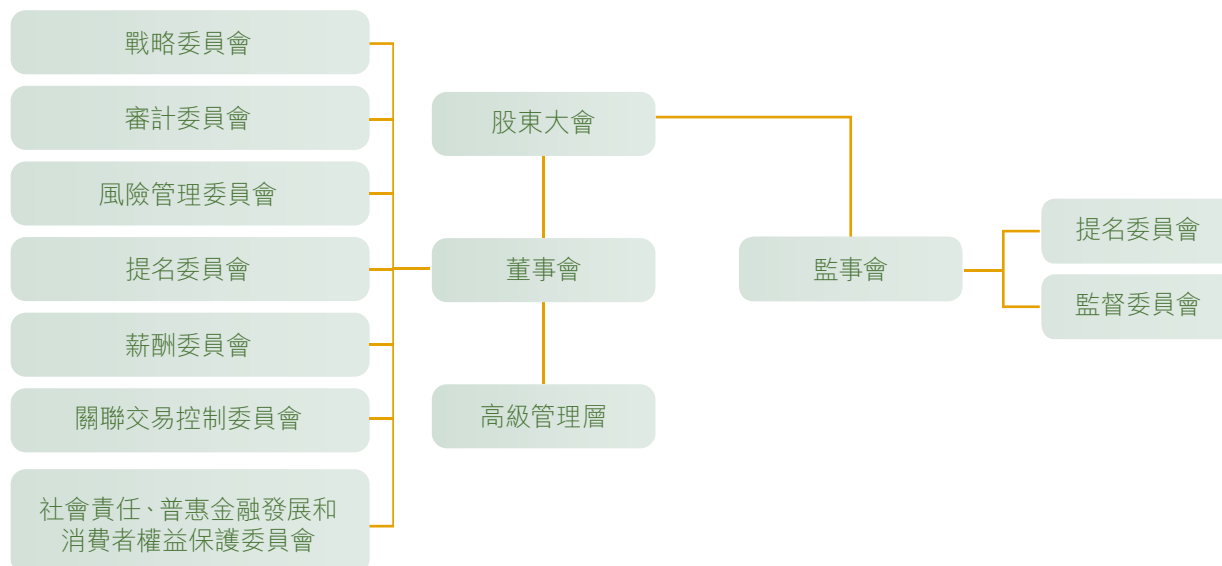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節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進一步優化發展戰略目標及戰略舉措，加大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力度，推進高質量發展；審議通過2024-2028年資本規劃，保障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完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制度體系，批准從業人員行為細則；優化內設機構管理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捐贈支持定點幫扶；落實最新監管要求，修訂和完善相關制度，不斷夯實制度基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審慎客觀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意見，主動開展自身履職評價工作；嚴肅審閱財務報告、經營計劃及利潤分配方案，認真開展財務監督；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加強對戰略、風險及內控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力度；圍繞經營管理、金融「五篇大文章」、數字化轉型及人才隊伍建設等領域，開展董監事聯合調研；重點聚焦決策流程、決議落實，以及合規經營和風險防範等領域，提出管理建議；加強自身建設，定期更新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要點，提升監督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培育和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牢牢把握「誠實守信，不逾越底線；以義取利，不唯利是圖；穩健審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創新，不脫實向虛；依法合規，不胡作非為」的實踐要求，積極探索有效路徑，完善企業文化核心理念，推動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融入業務、植入行為、引領發展，以文化賦能企業品牌價值提升，為高質量發展夯實文化之基、鑄牢文化之魂。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回顧，並徵求高級管理層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及本行利益。

三、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監管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具有完全自主經營能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未擔任控股股東單位的任何行政職務；本行具有獨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預本行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內部機構與本行及其內部機構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涉本行具體運作，未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本行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未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四、股東大會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24年3月7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3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42,881,190,820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5747%。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董事等3項議案。

2024年6月27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98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43,631,774,665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3.8451%。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年度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董監事薪酬、捐贈支持定點幫扶、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等10項議案，聽取6項報告。

2024年7月29日，本行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39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43,537,395,144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3.6854%。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董事等2項議案。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公司治理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7月實施完畢。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所有申報的董事任職資格均已獲核准。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本行已完成定點幫扶捐贈工作。

有關股東大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五、董事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郝成、齊曄、楊兵兵)，非執行董事7名(吳利軍、崔勇、曲亮、姚威、朱文輝、張銘文、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邵瑞慶、洪永淼、李引泉、劉世平、黃志凌)。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15名董事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3名，其中博士7名；非執行董事均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會、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資深專家，具有多元化的行業工作經驗，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了解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中有1名女性成員，滿足多元化要求。本行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董事遴選工作中，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構成，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比例。

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本行已制定《章程》等相關制度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有關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迴避表決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職權等。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有關董事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7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11項，聽取報告47項，有效履行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優化，定期評估戰略執行情況；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優化信息披露體系，豐富完善披露內容，有效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公司治理
(四)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社會責任、 普惠金融 發展和消費 者權益保護
			戰略	審計	風險管理	提名	薪酬	關聯交易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董事									
吳利軍	2/3	9/10	4/5	－	－	3/3	－	－	－
崔 勇	2/2	6/6	2/2	－	－	－	－	－	－
郝 成	－	3/3	2/2	－	3/3	－	－	－	2/2
曲 亮	2/3	10/10	－	－	－	－	－	－	8/8
齊 曄	1/1	4/4	－	－	－	－	－	－	2/2
楊兵兵	1/1	4/4	－	－	3/3	－	－	－	－
姚 威	1/3	8/10	－	5/7	－	－	－	－	8/8
朱文輝	3/3	10/10	5/5	7/7	－	－	－	－	－
張銘文	－	1/1	－	－	1/1	－	－	－	－
李 巍	2/3	9/10	－	－	7/9	－	4/4	－	－
邵瑞慶	2/3	10/10	－	7/7	9/9	－	4/4	8/8	－
洪永淼	2/3	9/10	4/5	－	－	3/3	4/4	8/8	－
李引泉	2/3	10/10	－	7/7	－	3/3	4/4	8/8	－
劉世平	2/3	9/10	5/5	7/7	－	3/3	－	8/8	－
黃志凌	2/3	10/10	－	7/7	9/9	－	－	8/8	8/8
離任董事									
王志恒	1/1	4/5	2/3	－	5/5	－	－	－	5/5

- 註：
- 2024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董事變動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44次，其中戰略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9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8次，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8次，共審議議案96項，聽取報告50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認真討論研究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資本管理目標與補充規劃、監督檢查實施情況；制定經營計劃、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及資本運作方案，並監督、檢查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10項，聽取報告3項。審議通過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措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2028年資本規劃、村鎮銀行改革有關事項等議案，聽取2023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陀螺」評價及戰略對標結果的比較分析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利軍(主任委員)，執行董事郝成，非執行董事崔勇、朱文輝，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劉世平。

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檢查本行的風險、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監督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查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提議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審議議案14項，聽取報告13項。審議通過A股和H股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審計計劃、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23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和相關業務專項審計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

委員會認真履行對審計師的監督職責，督促審計師做好審計工作。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本行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2024年2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委員會認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2024年3月，委員會審閱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方案，重點關注服務團隊、時間表、審計重點關注領域、審計師獨立性，以及項目質量控制與保密性等問題，指出審計中需要關注的重點問題。2025年3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行2024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經營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委員會審議了審計師關於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認為審計師對重點審計項目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圓滿完成年度審計工作，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姚威、朱文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劉世平、黃志凌。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指標；審批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相關事項；督促管理層履行反洗錢職責、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履行數據安全管理職責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審議議案26項，聽取報告13項。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報告、資本充足率相關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及併表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專項審計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風險偏好指標、制定並修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呆賬核銷等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專項審計和反洗錢管理等相關工作。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凌(主任委員)，執行董事郝成、楊兵兵，非執行董事張銘文、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均為書面傳簽會議，審議議案10項，聽取報告1項。審議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管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吳利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李引泉。

(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審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6項，聽取報告3項。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2023年度董事薪酬、2023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修訂《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辦法》等議案，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建議。委員會認為高管薪酬的確定符合《高管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董事薪酬的確定符合本行《章程》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確定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情況和薪酬標準。董事在涉及本人薪酬確定的分項表決中迴避。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李引泉。

公司治理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關聯方，並及時向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聽取本行對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的問責情況報告。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2項。審議通過2023年度關聯交易報告、20筆重大關聯交易、與光大集團系關聯方的1筆持續關聯交易等議案，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報告，受理45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李引泉(主任委員)，邵瑞慶、洪永淼、劉世平、黃志凌。

(七) 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推動ESG體系建設，審議ESG有關戰略、規劃、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評估提升ESG績效的相關措施，落實監管機構提出的ESG相關要求；審議社會責任報告、定期聽取ESG情況報告，提高ESG信息披露水平；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授權，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保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督促本行消保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保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落實整改；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議案8項，聽取報告15項。審議通過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工作要點、消保工作總結和計劃、2024普惠信貸工作方案、消費投訴情況分析報告等議案，聽取並討論普惠金融工作總結和工作計劃、普惠金融工作方案、普惠小微企業信貸計劃、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等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郝成(主任委員)、齊曄，非執行董事曲亮、姚威、張銘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凌。

七、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本行行長主持經營管理工作，組織落實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

自2024年1月29日起，吳利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2024年1-6月，王志恒先生擔任本行行長；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調整，王志恒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4年8月23日起，郝成先生擔任本行行長。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佔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董事薪酬、重大關聯交易、內控審計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參閱資訊》《董事會工作月報》等資料以及參加審慎監管會談、部門座談會、董事溝通會及赴分支機構調研等，及時了解監管意見及本行戰略執行、業務創新、內控審計、風險防控等方面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溝通，獲取履職所需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本行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戰略規劃、發展方式、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得到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本行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加強風險控制、促進業務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積極作用。

公司治理

九、監事和監事會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吳俊豪)，外部監事2名(喬志敏、陳青)，職工監事3名(尚文程、楊文化、盧健)。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具有足夠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二) 監事會履職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召開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項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分支機構調研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以及本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三)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監事會審議議案28項，聽取報告61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監事薪酬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及計劃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依法依規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

(四)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吳俊豪	7/8	–	4/5
喬志敏	8/8	3/3	5/5
陳 青	8/8	3/3	5/5
尚文程	8/8	–	5/5
楊文化	7/8	–	4/5
盧 健	7/8	3/3	–
離任監事			
李銀中	6/6	2/2	–
王 喆	4/5	2/2	3/3

- 註： 1. 監事變動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3. 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監事，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其中提名委員會3次，監督委員會5次，共審議議案15項，聽取報告4項。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討論研究重大監督事項，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有力支持。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明確監事薪酬或津貼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案8項，聽取報告3項。審議通過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2023年度監事和原監事長薪酬、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等議案，聽取提名委員會2023年履職情況及2024年工作計劃、2023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績效考評和薪酬管理專項審計等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外部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陳青，職工監事盧健。

公司治理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7項，聽取報告1項。審議通過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措施、本行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議案，聽取監督委員會2023年履職情況及2024年工作計劃等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外部監事陳青(主任委員)，股東監事吳俊豪，外部監事喬志敏，職工監事尚文程、楊文化。

(六) 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七) 外部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部監事2名，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依據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不低於15個工作日。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參加董監事聯合調研等方式，積極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和戰略執行情況，並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信息披露、財務報告真實性、董監高的提名選任及其薪酬等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閉會期間，認真研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充分獲取監督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積極作用。

(八) 監事會對年度報告的審核情況

監事會審議年度報告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2024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反映本行2024年度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九) 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的審核意見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十、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一、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積極探索業務新賽道，夯實客戶基礎，堅持守正創新，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

十二、對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查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十三、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和全體監事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監事專題培訓，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上交所舉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本行全體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C.1.4條的要求。

十五、審計師酬金

有關審計師酬金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

十六、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作為A+H股上市公司，貫徹落實《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遵循境內外法規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優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本行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負責，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和實施。

本行按照相關要求落實內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在定期業績發佈及重大事項發生時，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及時做好關鍵時點的登記工作，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對內幕信息進行管理和監控。本行及時公平披露各項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完成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製披露，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聚焦業務特色和亮點，向境內外投資者全面展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情況；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全年共發佈94期A股公告、140期H股公告。

十七、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重檢以確保其成效。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種形式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業績報告披露後，利用線上及線下方式舉辦2023年度、2024年中期及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組織管理層路演，拜訪投資機構40餘家；通過接待機構投資者調研及參加境內外券商策略會等活動，與數百名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430餘次、處理諮詢電子郵件210餘件；利用「上證e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了解本行資訊；在股東大會上，與中小股東積極互動交流，解答其關心的問題。經採取上述措施，實現股東溝通充分有效。

十八、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張旭陽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張旭陽先生。報告期內，張旭陽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股東權利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2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
3.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5. 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本行債券存根、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本行股本狀況等；
6.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7.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五)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1.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2.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3. 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4. 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行簡介」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

二十、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製H股2024年度財務報表。

二十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應用於企業管治實踐，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二、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建設及實施

本行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建立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第一層次是以本行《章程》為綱，以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為核心的基本制度，對全行內控合規治理架構、職責劃分、工具應用以及風險監控識別、評估、報告、處置及監督檢查等進行規範。第二層次由內部控制手冊、法律合規風險預警及報告管理辦法、合規經理管理辦法、規章制度管理基本辦法、境外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等制度構成，主要確立內控合規監測預警、監督檢查、制度管理、考核評級等一系列具體體制、機制。第三層次包括各條線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管理制度匯編，形成「一項業務一個制度、一個條線一本手冊」規章制度體系。本年度開展規章制度「瘦身健體」清理重檢，推進總行制度一貫到底，持續提升規章制度有效性、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工作情況，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董事會承擔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評估其成效的責任。董事會每年對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二) 子公司內控管理情況

本行持續推動子公司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不斷完善組織架構、優化管理機制、貫徹外規內化、落實監管政策；統籌管理子公司制度建設、監督檢查、常規及專項報告機制等內控合規事項，確保子公司內控體系的統一性、完備性、有效性和及時性；針對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督導子公司全面落實整改，鞏固深化內控管理成果。

(三)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審計意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報告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十三、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未修訂。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總行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100033	010-63636363	010-63639066
信用卡中心	北京市石景山區政達路6號院1號樓中惠熙元大廈	100040	010-56963176	010-56963284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1號	100031	010-66567699	010-6656741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18號	200120	021-63606360	021-2305008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3號中聯大廈附樓	300041	022-23300167	022-23300229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68號	400010	023-63792773	023-63792764
石家莊分行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56號	050000	0311-88628882	0311-8862888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澤區迎澤大街295號	030001	0351-3839008	0351-383910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	010096	0471-4955882	0471-4955800
大連分行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號	116001	0411-39037007	0411-39037015
瀋陽分行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156號	110003	024-83255555	024-23283218
長春分行	長春市朝陽區解放大路2677號	130061	0431-88400080	0431-88400121
黑龍江分行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278號	150001	0451-53618775	0451-53618775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120號	210029	025-84787610	025-84712699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188號	215021	0512-68662988	0512-68668766
無錫分行	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1號	214023	0510-81802528	0510-81802535
杭州分行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1號浙商時代大廈	310006	0571-87895358	0571-87895367
寧波分行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828號恆富大廈1號樓	315040	0574-87300888	0574-87317230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200號	230001	0551-65101888	0551-65101726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153號正祥中心1號樓	350001	0591-87760707	0591-87835838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160號	361004	0592-2221666	0592-22377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豐和大道1333號	330000	0791-86662030	0791-86665448
濟南分行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5號	250001	0531-86155965	0531-86155800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69號	266071	0532-83893801	0532-83893800
煙台分行	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111號	264000	0535-6658506	0535-6261796

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鄭州分行	鄭州市河南自貿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22號	450000	0371-65766001	0371-65766000
武漢分行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143-144號	430014	027-82796303	027-82801976
長沙分行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142號	410015	0731-85363527	0731-85523677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685號	510635	020-38730066	020-3873004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號	518040	0755-83053388	0755-83242955
南寧分行	南寧市良慶區宋廂路16號太平金融大廈	530201	0771-5558638	0771-5568100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龍華區金龍路南側金龍城市廣場	570125	0898-68539999	0898-6852071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路79號	610017	028-86665566	028-86720299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28號	650021	0871-63111068	0871-63111078
西安分行	西安市蓮湖區桃園南路1號9幢	710002	029-87236013	029-87236010
烏魯木齊分行	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177號	830002	0991-7659851	0991-7706607
貴陽分行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會展城B區金融城西三塔	550081	0851-82590249	0851-82590335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55號	730000	0931-8688600	0931-8688701
銀川分行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219號	750001	0951-8773000	0951-8773080
西寧分行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57-7號	810008	0971-6363263	0971-6236234
拉薩分行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7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850000	0891-6597000	0891-6597000
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	-	00852-31239888	00852-21432188
首爾分行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清溪川路41號永豐大廈23層	03188	00822-37883700	00822-37883701
盧森堡分行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10號	L-2420	00352-2666888	00352-266688124
悉尼分行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100號國際大廈1號樓28層	NSW2000	0061-2-79238888	0061-2-79238800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23層	-	00853-82966100	00853-82966150
東京代表處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4番1丸之內永樂大廈	100-0005	0081-3-62591786	-





獨立核數師 報告及財務 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3
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0
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7
202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後附第160至2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附註五、16.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五、18.(d)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附註五、4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對於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可收回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等。管理層在評估抵押物的價值時，會參考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狀態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評價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信息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附註五、16.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五、18.(d)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附註五、4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了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報告、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準確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2.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附註五、50.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信息及折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金額重大，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較為複雜，以及使用參數時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估值模型應用、前后台對賬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選取樣本，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估值參數的合理性和運用的適當性；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或獨立獲取估值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5.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及附註五、42.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 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貴集團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34,007	250,809
利息支出		(137,341)	(143,329)
利息淨收入	1	96,666	107,4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194	26,7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23)	(3,0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19,071	23,698
交易淨收益	3	3,203	3,233
股利收入		44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14,479	8,9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損失)		250	(555)
匯兌淨收益		49	1,125
其他經營性收益		1,833	1,784
經營收入		135,595	145,735
經營費用	5	(43,569)	(43,909)
信用減值損失	8	(40,522)	(52,07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3)	(30)
經營利潤		51,461	49,72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3	36
稅前利潤		51,474	49,757
所得稅費用	9	(9,563)	(8,681)
淨利潤		41,911	41,076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1,696	40,792
非控制性權益		215	284
		41,911	41,07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2	0.6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2	0.61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		41,911	41,07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274)	(1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8	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2)	(2)
小計		(268)	(188)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12,705	3,824
— 減值準備變動		21	(12)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896)	14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2,948)	(987)
—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變動		(17)	4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2	49
小計		8,917	3,02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649	2,836
綜合收益合計		50,560	43,91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50,342	43,627
非控制性權益		218	285
		50,560	43,912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五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283,266	349,1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47,767	39,942
貴金屬		6,788	6,916
拆出資金	13	179,739	142,242
衍生金融資產	14	33,797	13,3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118,128	67,5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3,857,693	3,712,9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94,781	99,158
金融投資	18	2,208,749	2,241,4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106	432,8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0,404	561,0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40	1,13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64,099	1,246,38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9(b)	—	204
物業及設備	20	28,506	25,838
使用權資產	21	10,321	10,408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1,358	33,974
其他資產	24	56,847	28,438
資產總計		6,959,021	6,772,796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95,633	99,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581,536	552,326
拆入資金	28	216,562	194,205
衍生金融負債	14	32,448	13,9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75,793	73,115
吸收存款	30	4,035,687	4,094,528
應付職工薪酬	31	21,895	20,064
應交稅費	32	4,758	7,304
租賃負債	33	10,412	10,349
應付債券	34	1,231,112	1,099,326
其他負債	35	62,954	53,215
負債合計		6,368,790	6,218,011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續)			
股東權益			
股本	36	59,086	59,086
其他權益工具	37	104,899	104,899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39,993
資本公積	38	74,473	74,473
其他綜合收益	39	10,891	2,245
盈餘公積	40	29,543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40	89,891	86,161
未分配利潤	41	218,917	199,2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87,700	552,391
非控制性權益		2,531	2,394
股東權益合計		590,231	554,78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959,021	6,772,796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吳利軍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郝成
行長
執行董事

劉彥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盧健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2024年1月1日餘額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41,696	41,696	215	41,911
其他綜合收益	39	—	—	—	—	8,646	—	—	—	8,646	3	8,649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	—	—	—	—	—	—	—
利潤分配	4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3,298	—	(3,298)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3,730	(3,730)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81)	(10,303)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	(4,811)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2023年1月1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40,792	40,792	284	41,076
其他綜合收益	39	—	—	—	—	2,835	—	—	—	2,835	1	2,836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5,054	—	—	(4,163)	16,039	—	—	—	16,930	—	16,930
利潤分配	4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4,760	(4,760)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1,238)	(11,238)	(21)	(11,259)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	(4,811)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1,474	49,757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40,522	52,07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3	30
折舊及攤銷		6,928	6,730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14)	(1,905)
股利收入		(44)	(44)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2,137)	1,874
投資性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處置淨收益		(65,953)	(65,6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損失		(250)	555
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13)	(36)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損益		(2,090)	(3,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		(5,304)	(1,13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8,605	25,04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85	397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29	21
		50,681	64,587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		42,587	2,385
拆出資金淨增加		(17,802)	(28,084)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6,708)	72,860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93,046)	(265,8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50,653)	(67,427)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		(10,240)	24,294
		(245,862)	(261,807)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28,301	11,329
拆入資金淨增加		22,390	5,5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2,733	(19,935)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3,545)	35,410
客戶存款淨(減少)/增加		(67,344)	176,978
支付所得稅		(12,336)	(14,149)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20,180	(1,612)
		(9,621)	193,60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4,802)	(3,614)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98,381	1,059,289
收到的投資收益		68,365	62,56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320	43
投資支付的現金		(1,133,982)	(1,322,568)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9,400)	(5,15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684	(205,8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966,309	1,259,529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834,702)	(1,020,256)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8,426)	(24,028)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5,123)	(16,070)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63)	(3,15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4,995	196,0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8	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5(a)	4,155	(12,762)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3,902	136,66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b)	128,057	123,9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177,118	192,339
支付利息		(99,851)	(116,483)

後附第167頁至第2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19)(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並在境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台灣。「境外」指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批准報出。

二 重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1.1 2024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24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新準則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20)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22)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1.1 2024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增加了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該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對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時，不確認與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這一要求對含有可變租賃付款額的交易同樣適用。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20)涉及將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該修訂特別規定主體將負債歸入非流動負債的條件是延期清償權利在報告日必須存在且具有實質性，並澄清了負債分類不受管理層意圖或主體是否預期行使延期清償權利的影響。

此次修訂還規定了主體將會或可能通過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來進行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一項負債賦予對手方的轉換選擇權涉及主體轉讓自身權益工具，則只有當該等選擇權從主債務合同中分拆出來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確認為權益時，此類負債的分類才不會受到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22)規定只有在報告日當日或之前所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主體在報告日後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即未來期間的契約條件)並不影響報告日的負債分類。但是，如果非流動負債因未來的契約條件約束而可能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需要償還，則主體應披露相關信息。上述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了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透明度及其對公司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的披露要求。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24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出資	生效日期已無限期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明確了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而何時不可兌換；及當貨幣不可兌換時，企業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根據該修訂，企業需要提供額外的披露信息來幫助使用者評估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或預期如何對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主要包含對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目標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澄清、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披露要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隨附指引的小範圍修訂，這是其對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財務業績的更透明和可比較的信息，引入的新規定主要包括改進利潤表結構、強化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披露，以及強化信息匯總和分解等。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的且其母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報時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屬於子公司。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辦法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購買日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和，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在考慮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之後，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通過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依次沖減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得利益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除了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貸款承諾及由於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以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五、49(a))。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報告期末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匯遠期合同和利率互換，分別對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套期分類為：

- (1)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 (2)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與上述專案組成部分有關的特定風險，且將影響企業的損益。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套期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檔載明瞭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有效性評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被持續評價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滿足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套期而言，對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套期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套期項目終止根據套期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套期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的預期交易隨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適用公允價值套期的確定承諾時，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其餘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期銷售發生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確定承諾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則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初始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5.8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9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物業及設備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7.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 使用壽命(年)	預計 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7.2 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

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20 - 2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5% - 15%。

船舶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2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5%。

車輛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5%。

7.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8.1 作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會計處理見附註五、21和附註五、33。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1)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2)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3)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4)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因租賃付款額變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後的金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還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或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各機構根據所處經濟環境，以可觀察的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參考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自身情況、標的資產情況、租賃期和租賃負債金額等租賃業務具體情況對參考利率進行調整以得出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期開始日後，本集團確認利息時增加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支付租賃付款額時減少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租賃(續)

8.2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費用。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對於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或其他更為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資產類別	攤銷年限(年)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10

10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年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2)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12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13.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13.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13.3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減去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如有)公允價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餘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4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5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6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分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佣金，及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永續債利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收入確認

17.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1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1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8 支出確認

18.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18.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財務狀況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征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0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21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年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風險分組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6%、13%。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1% -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25%，境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076	4,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40	25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5,159	5,295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86,665	86,78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5,019	86,838
— 票據貼現		1,362	1,56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4,552	5,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48	2,330
投資利息收入	(a)	55,786	57,568
小計		234,007	250,80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83	2,4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2,402	11,84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6,825	7,64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8,047	65,372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26,951	27,5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428	3,432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8,605	25,040
小計		137,341	143,329
利息淨收入		96,666	107,480

註：

(a) 2024年度，本集團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14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19.0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8,313	11,215
理財服務手續費	3,840	4,14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663	3,78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936	2,057
代理業務手續費	1,898	2,809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340	1,454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187	1,241
其他	17	25
小計	22,194	26,7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588	1,79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10	801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45	57
理財服務手續費	40	89
代理服務手續費	4	4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3	7
其他	533	272
小計	3,123	3,0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71	23,698

3 交易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188	368
— 債券	2,878	2,825
小計	3,066	3,193
貴金屬合約	137	40
合計	3,203	3,233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13,549	9,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收益／(損失)	686	(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210	541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34	146
合計	14,479	8,92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經營費用

	註	2024年	2023年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工資及獎金		15,221	14,432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591	2,480
－住房公積金		1,278	1,228
－職工福利費		826	851
－補充退休福利		12	369
－其他		2,335	2,356
小計		22,263	21,716
物業及設備支出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8	2,830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2,428	2,506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1,316	1,05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99	511
－租賃利息支出		385	397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56	341
小計		7,812	7,638
税金及附加		1,650	1,71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11,844	12,839
合計		43,569	43,909

註：

-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主要審計師的酬金人民幣1,532.22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3,445.01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24年									
註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郝成 (i)	-	-	-	-	-	-	-	-	-
齊曄 (i)	-	965	289	-	1,254	198	93	1,545	
楊兵兵 (i)	-	953	286	-	1,239	198	93	1,530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 (ii)	-	-	-	-	-	-	-	-	-
崔勇 (ii)	-	-	-	-	-	-	-	-	-
曲亮 (ii)	-	-	-	-	-	-	-	-	-
姚威	-	-	-	-	-	-	-	-	-
朱文輝	-	-	-	-	-	-	-	-	-
張銘文 (ii)	-	-	-	-	-	-	-	-	-
李巍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430	-	-	-	430	-	-	430	
洪永淼	430	-	-	-	430	-	-	430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劉世平	430	-	-	-	430	-	-	430	
黃志凌	-	-	-	-	-	-	-	-	-
監事									
吳俊豪	-	-	-	-	-	-	-	-	-
喬志敏	340	-	-	-	340	-	-	340	
陳青	-	-	-	-	-	-	-	-	-
尚文程	/	/	/	/	/	/	/	/	/
楊文化	/	/	/	/	/	/	/	/	/
盧健	/	/	/	/	/	/	/	/	/
前執行董事									
王志恒 (ii)	-	-	-	-	-	-	-	-	-
曲亮 (ii)	-	576	173	-	749	113	53	915	
前監事									
李銀中 (ii)	-	-	-	-	-	-	-	-	-
王喆 (ii)	165	-	-	-	165	-	-	16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王志恒	-	338	253	-	591	47	152	790
曲亮	-	1,084	325	-	1,409	134	152	1,695
齊曄	-	1,059	317	-	1,376	134	152	1,662
楊兵兵	-	1,059	317	-	1,376	134	152	1,662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	-	-	-	-	-	-	-	-
崔勇	-	-	-	-	-	-	-	-
姚威	-	-	-	-	-	-	-	-
朱文輝	-	-	-	-	-	-	-	-
李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430	-	-	-	430	-	-	430
洪永淼	430	-	-	-	430	-	-	430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韓複齡	420	-	-	-	420	-	-	420
劉世平	430	-	-	-	430	-	-	430
黃志凌	-	-	-	-	-	-	-	-
監事								
吳俊豪	-	-	-	-	-	-	-	-
李銀中	-	-	-	-	-	-	-	-
王喆	330	-	-	-	330	-	-	330
喬志敏	340	-	-	-	340	-	-	340
陳青	-	-	-	-	-	-	-	-
尚文程	-	771	1,449	-	2,220	131	152	2,503
楊文化	-	780	1,384	-	2,164	134	152	2,450
盧健	-	745	1,165	-	1,910	116	152	2,178
前非執行董事								
王江	-	-	-	-	-	-	-	-
姚仲友	-	-	-	-	-	-	-	-
劉沖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國	350	-	-	-	350	-	-	350
前監事								
盧鴻	-	939	282	-	1,221	112	126	1,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 (i) 2024年7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郝成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24年8月23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郝成先生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的任職資格。
- 2024年6月25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楊兵兵先生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2024年6月26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齊曄女士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ii) 2024年1月29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吳利軍先生本行董事長任職資格。
- 2024年4月2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崔勇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 2024年7月8，因工作調整，曲亮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將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職。
- 2024年7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銘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4年10月2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準張銘文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調整，王志恒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行長職務。
- 2024年9月26日，因退休原因，李銀中先生辭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24年7月3日，因任期屆滿，王喆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i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4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24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7 最高薪酬人士

	2024年 人民幣'000	2023年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4,942	2,693
酌定花紅	11,590	22,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	296
其他福利	871	964
合計	17,670	26,825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2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以上	1	4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信用減值損失

	2024年	2023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8,147	45,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	(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35	1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30	5,7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	597
其他	436	457
合計	40,522	52,075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9,283	11,113
遞延所得稅	23(b)	(335)	(2,260)
以前年度調整		615	(172)
合計		9,563	8,681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51,474	49,757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869	12,43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5)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4,041	3,896
免稅收入	(i)	(7,501)	(7,017)
永續債利息支出抵扣		(460)	(460)
小計		8,948	8,853
以前年度調整		615	(172)
所得稅費用		9,563	8,681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41,696	40,792
減：本行優先股當年宣告股息	4,811	4,81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6,885	35,981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9,086	57,82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2	0.62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024年	2023年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9,086	54,032
加：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790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9,086	57,822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6,885	35,981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	2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36,885	36,253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9,086	57,822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1,4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9,086	59,30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2	0.6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326	4,36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28,698	276,799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44,701	64,428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223	740
— 財政性存款		4,224	2,717
小計		283,172	349,045
應計利息		94	139
合計		283,266	349,184

註：

- (a)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若干有業務的境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報告期末，本行在中國內地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7.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存放於境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b)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2024年12月31日，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20% (2023年12月31日：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4,360	28,412
— 其他金融機構	4,473	70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9,126	11,192
小計	47,959	40,313
應計利息	202	64
合計	48,161	40,377
減：減值準備	(394)	(435)
賬面價值	47,767	39,942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1,599	8,243
— 其他金融機構	136,505	111,172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1,688	22,782
小計	179,792	142,197
應計利息	265	371
合計	180,057	142,568
減：減值準備	(318)	(326)
賬面價值	179,739	142,242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國債期貨	277	1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532	46	(55)
－外匯掉期和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673,074	27,211	(26,058)
－外匯期權	1,689	29	(40)
合計	2,326,402	33,797	(32,448)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1,287	4,856	(4,713)
－國債期貨	97	–	(2)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4,484	58	(49)
－外匯掉期和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31,148	8,383	(9,157)
－外匯期權	2,443	27	(25)
合計	1,849,459	13,324	(13,946)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3,287	1,89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3,272	2,309
合計	6,559	4,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c) 套期會計

(1)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固定利息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78.9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17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0.2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億元)。

2024年度及2023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2)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和外彙掉期對彙率及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定息或浮息的債券及存款證、同業市場拆出拆入的定息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88.8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48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0.9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00億元)。

2024年度及2023年度，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9,821	2,317
— 其他金融機構	88,287	65,138
小計	118,108	67,455
應計利息	29	51
合計	118,137	67,506
減：減值準備	(9)	(6)
賬面價值	118,128	67,50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27,968	6,433
— 其他債券	90,140	61,022
小計	118,108	67,455
應計利息	29	51
合計	118,137	67,506
減：減值準備	(9)	(6)
賬面價值	118,128	67,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85,506	2,068,722
票據貼現	419	63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82,704	584,099
— 個人經營貸款	326,045	299,291
— 個人消費貸款	197,927	195,679
— 信用卡	375,743	433,5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3,668,344	3,581,974
應計利息	12,373	11,3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680,717	3,593,31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88,582)	(85,3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592,135	3,507,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112,053	97,118
票據貼現	153,505	107,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65,558	204,98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857,693	3,712,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359)	(690)

於報告期末，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5(a)。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517,263	13.16%	104,78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7,167	9.59%	96,8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6,892	8.56%	116,067
批發和零售業	182,122	4.63%	38,084
建築業	160,791	4.09%	40,618
房地產業	157,688	4.01%	115,76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6,520	3.47%	49,309
金融業	113,392	2.88%	15,79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0,044	2.54%	18,498
農、林、牧、漁業	52,740	1.34%	12,771
其他	162,940	4.14%	35,228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2,297,559	58.41%	643,7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82,419	37.68%	889,974
票據貼現	153,924	3.91%	152,717
合計	3,933,902	100.00%	1,686,452
應計利息	12,37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946,27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88,58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857,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444,913	11.74%	82,29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7,316	8.91%	112,73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5,235	8.85%	68,882
批發和零售業	177,439	4.69%	36,271
房地產業	165,745	4.38%	108,194
建築業	165,227	4.36%	42,9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6,270	3.60%	41,333
金融業	105,414	2.78%	7,66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4,276	2.23%	15,973
農、林、牧、漁業	59,157	1.56%	14,789
其他	154,848	4.09%	29,29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2,165,840	57.19%	560,38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12,616	39.94%	868,717
票據貼現	108,498	2.87%	107,305
合計	3,786,954	100.00%	1,536,402
應計利息	11,34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98,29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85,37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712,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69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392,798	1,313,169
保證貸款	854,652	937,38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409,879	1,210,545
— 質押貸款	276,573	325,857
合計	3,933,902	3,786,954
應計利息	12,373	11,34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946,275	3,798,29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88,582)	(85,37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857,693	3,712,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359)	(690)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981,383	24.95%	362,424
中部地區	678,006	17.23%	338,570
珠江三角洲	618,232	15.72%	343,797
環渤海地區	577,265	14.67%	295,108
西部地區	485,466	12.34%	238,991
東北地區	94,754	2.41%	68,656
總行	375,410	9.54%	—
境外	123,386	3.14%	38,906
合計	3,933,902	100.00%	1,686,452
應計利息	12,37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946,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903,353	23.86%	323,157
中部地區	650,965	17.19%	317,662
珠江三角洲	574,249	15.16%	319,019
環渤海地區	516,609	13.64%	256,554
西部地區	475,934	12.57%	223,808
東北地區	105,734	2.79%	74,441
總行	434,359	11.47%	799
境外	125,751	3.32%	20,962
合計	3,786,954	100.00%	1,536,402
應計利息	11,34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98,296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珠江三角洲	9,865	(3,902)	(3,286)	(8,046)
中部地區	7,127	(2,841)	(2,353)	(5,250)
長江三角洲	6,904	(5,521)	(1,564)	(5,754)
環渤海地區	5,221	(3,342)	(2,427)	(3,731)
西部地區	4,446	(2,754)	(3,744)	(3,209)
合計	33,563	(18,360)	(13,374)	(25,990)

202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珠江三角洲	8,431	(4,373)	(3,857)	(5,253)
中部地區	6,001	(3,541)	(3,413)	(2,989)
長江三角洲	6,062	(7,075)	(1,956)	(3,674)
環渤海地區	4,921	(3,211)	(1,943)	(3,408)
西部地區	3,818	(3,265)	(4,010)	(2,055)
合計	29,233	(21,465)	(15,179)	(17,379)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五、48(b)。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655	10,312	3,433	1,866	36,266
保證貸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質押貸款	5	4	2	9	20
小計	35,506	23,680	14,842	5,279	79,307
應計利息	148	—	—	—	148
合計	35,654	23,680	14,842	5,279	79,45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408	13,380	1,607	928	36,323
保證貸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395	7,908	7,847	2,014	25,164
— 質押貸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計	31,861	26,245	12,044	3,564	73,714
應計利息	83	—	—	—	83
合計	31,944	26,245	12,044	3,564	73,79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貸款本金	3,462,419	152,150	53,775	3,668,344
應計利息	7,365	4,877	131	12,3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總額	3,469,784	157,027	53,906	3,680,71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賬面價值	3,441,108	135,648	15,379	3,592,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賬面價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358)	-	(1)	(359)

2023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貸款本金	3,398,940	134,156	48,878	3,581,974
應計利息	8,001	3,054	287	11,3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總額	3,406,941	137,210	49,165	3,593,31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376,342	113,444	18,159	3,507,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賬面價值	201,865	3,115	-	204,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645)	(45)	-	(69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24年				
註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轉至階段一	(4,375)	2,444	1,931	-
轉至階段二	1,076	(2,296)	1,220	-
轉至階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淨回撥/(計提)	(i) 4,829	384	(43,360)	(38,147)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46,519	46,519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12,275)	(12,27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匯率變動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餘額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2023年				
註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36,726)	(17,680)	(28,774)	(83,180)
轉至階段一	(2,610)	2,371	239	-
轉至階段二	2,153	(2,495)	342	-
轉至階段三	389	2,286	(2,675)	-
本年淨回撥/(計提)	(i) 6,216	(8,247)	(43,210)	(45,241)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51,573	51,573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9,437)	(9,43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匯率變動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餘額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註：

- (i) 本年淨計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購入的貸款而計提的減值準備，因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設和方法的變化以及階段轉移等情況下計提/回撥的減值準備等產生的影響。
- (i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3.5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841	115,77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1,337)	(12,943)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98,504	102,833
應計利息	694	837
減：減值準備	(4,417)	(4,512)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麵價值	94,781	99,158

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形成的應收租賃款的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9,541	40,820
1年至2年(含2年)	27,570	31,071
2年至3年(含3年)	17,113	19,730
3年至4年(含4年)	8,007	10,156
4年至5年(含5年)	5,874	3,940
5年以上	11,736	10,059
合計	109,841	115,776

18 金融投資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443,106	432,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600,404	561,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1,140	1,1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1,164,099	1,246,387
合計		2,208,749	2,241,462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128,495	106,408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314,611	326,488
合計		443,106	432,896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30,037	28,60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197	45,887
— 其他機構	(1)	37,867	29,734
中國境外			
— 政府		1,169	1,17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884	510
— 其他機構		341	496
合計	(2)	128,495	106,408
上市	(3)	29,978	21,052
其中：於香港上市		5,920	2,270
非上市		98,517	85,356
合計		128,495	106,408

註：

- (1)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於報告期末，交易性債務工具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3)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278,804	296,565
權益工具	3,481	4,341
其他	32,326	25,582
合計	314,611	326,488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政府	328,801	278,6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47,220	143,306
—其他機構 (2)	78,354	88,524
中國境外		
—政府	3,208	1,91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549	21,121
—其他機構	26,581	19,520
小計	592,713	553,020
應計利息	7,691	8,027
合計 (3)	600,404	561,047
上市 (4)		
其中：於香港上市	68,538	68,540
非上市	28,103	25,199
	524,175	484,480
小計	592,713	553,020
應計利息	7,691	8,027
合計	600,404	561,047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4)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期初餘額	(433)	(107)	(753)	(1,293)
轉至階段二	5	(5)	—	—
轉至階段三	43	83	(126)	—
本期淨計提	108	14	(457)	(335)
匯率變動及其他	3	—	(21)	(18)
期末餘額	(274)	(15)	(1,357)	(1,646)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470)	(158)	(590)	(1,218)
轉至階段二	6	(6)	—	—
轉至階段三	52	92	(144)	—
本年淨計提	(39)	(40)	(55)	(134)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	5	36	59
年末餘額	(433)	(107)	(753)	(1,293)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市	(i)	38	30
非上市		1,102	1,102
合計	(ii)	1,140	1,132

註：

(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i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0.4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4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i)	1,127,995	1,199,678
其他	(ii)	34,602	43,327
小計		1,162,597	1,243,005
應計利息		16,509	18,679
合計		1,179,106	1,261,684
減：減值準備		(15,007)	(15,297)
賬面價值		1,164,099	1,246,387
上市	(iii)	169,666	205,136
其中：於香港上市		25,436	25,104
非上市		977,924	1,022,572
小計		1,147,590	1,227,708
應計利息		16,509	18,679
賬面價值		1,164,099	1,246,387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493,294	488,0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2,250	408,738
— 其他機構	(1)	265,319	236,545
中國境外			
— 政府		7,270	13,98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880	41,167
— 其他機構		15,982	11,213
小計		1,127,995	1,199,678
應計利息		16,475	18,637
合計	(2)	1,144,470	1,218,315
減：減值準備		(2,923)	(4,241)
賬面價值		1,141,547	1,214,074
公允價值		1,175,503	1,241,475

註：

- (1)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2) 於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711)	(130)	(14,456)	(15,297)
轉至階段二	7	(7)	—	—
本期淨計提	(114)	37	(1,953)	(2,030)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1,219	1,219
已減值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	—	779	779
匯率變動及其他	335	—	(13)	322
年末餘額	(483)	(100)	(14,424)	(15,007)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1,325)	(56)	(9,501)	(10,882)
轉至階段一	(19)	19	—	—
轉至階段二	22	(22)	—	—
本年淨計提	751	(71)	(6,412)	(5,732)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13	513
已減值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	—	944	944
匯率變動及其他	(140)	—	—	(140)
年末餘額	(711)	(130)	(14,456)	(15,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減：減值準備	(1,793)	-
合計	11,190	12,983

本集團及本行對長期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照相關子公司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相應子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確定。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折現率和其他預測現金流所用的的假設均反映了與之相關的特定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行(續)

子公司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類型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湖北武漢	5,900	90%	90%	租賃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資銀行業務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蘇淮安	10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光銀歐洲」)	盧森堡	156	100%	10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理財」)	山東青島	5,000	100%	100%	資產管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費金融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b)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2024年	2023年
年初賬面價值	204	165
投資成本減少	(220)	—
權益法下投資收益	13	36
外幣折算差額	3	3
年末賬面價值	—	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船舶及車輛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450	11,510	1,603	10,226	5,001	44,790
本年增加	673	3,010	904	728	204	5,519
其他轉出	—	—	(480)	—	—	(480)
本年處置	(18)	—	—	(1,300)	(322)	(1,640)
外幣折算差額	—	188	—	—	2	190
2024年12月31日	17,105	14,708	2,027	9,654	4,885	48,379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5,832)	(1,807)	—	(7,208)	(3,942)	(18,789)
本年計提	(524)	(472)	—	(1,220)	(212)	(2,428)
本年處置	11	—	—	1,252	276	1,539
外幣折算差額	—	(32)	—	—	—	(32)
2024年12月31日	(6,345)	(2,311)	—	(7,176)	(3,878)	(19,710)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4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10,597	12,397	2,027	2,478	1,007	28,50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船舶及車輛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278	11,057	2,832	9,968	4,971	43,106
本年增加	58	267	923	648	185	2,081
其他轉入／(轉出)	2,138	–	(2,152)	–	–	(14)
本年處置	(24)	–	–	(390)	(155)	(569)
外幣折算差額	–	186	–	–	–	186
2023年12月31日	16,450	11,510	1,603	10,226	5,001	44,790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5,337)	(1,370)	–	(6,269)	(3,793)	(16,769)
本年計提	(495)	(414)	–	(1,304)	(293)	(2,506)
本年處置	–	–	–	365	144	509
外幣折算差額	–	(23)	–	–	–	(23)
2023年12月31日	(5,832)	(1,807)	–	(7,208)	(3,942)	(18,789)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3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10,455	9,703	1,603	3,018	1,059	25,838

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22.2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8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3.9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03億元)。於報告期末，部分飛行設備用於同業借款抵押，詳見附註五、25(a)。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10,060	9,846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537	609
賬面價值	10,597	10,4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926	36	18,962
本年增加	2,889	5	2,894
本年減少	(2,644)	(8)	(2,652)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2024年12月31日	19,172	33	19,205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8,535)	(19)	(8,554)
本年計提	(2,821)	(7)	(2,828)
本年減少	2,490	6	2,496
外幣折算差額	2	–	2
2024年12月31日	(8,864)	(20)	(8,884)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10,308	13	10,321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8,193	53	18,246
本年增加	3,574	9	3,583
本年減少	(2,854)	(26)	(2,880)
外幣折算差額	13	–	13
2023年12月31日	18,926	36	18,962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7,939)	(26)	(7,965)
本年計提	(2,820)	(10)	(2,830)
本年減少	2,232	17	2,249
外幣折算差額	(8)	–	(8)
2023年12月31日	(8,535)	(19)	(8,554)
賬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10,391	17	10,408

22 商譽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4,738)	(4,738)
賬面價值	1,281	1,28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商譽(續)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定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0% (2023年12月31日：10%)，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08	36,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50)	(2,179)
合計	31,358	33,974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60	15	2,856	697
— 資產減值準備	124,352	31,088	118,220	29,550
—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	26,020	6,505	23,623	5,906
合計	150,432	37,608	144,699	36,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變動	(19,444)	(4,861)	(2,787)	(697)
— 其他	(5,556)	(1,389)	(5,927)	(1,482)
合計	(25,000)	(6,250)	(8,714)	(2,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24年1月1日	29,550	–	4,424	33,974
計入當期損益	1,513	(1,870)	692	33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	(2,976)	–	(2,951)
2024年12月31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資產 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23年1月1日	28,445	856	3,402	32,703
計入當期損益	1,108	130	1,022	2,26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986)	–	(989)
2023年12月31日	29,550	–	4,424	33,974

註：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a)	31,368	8,047
應收利息		9,937	8,331
無形資產		4,963	4,297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4,491	2,042
存出保證金		1,783	1,641
長期待攤費用		954	916
抵債資產		83	147
土地使用權		67	71
其他		3,201	2,946
合計		56,847	28,438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物業及設備，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單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的抵質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23.2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4.65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度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2023年12月31日：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質押物(2023年12月31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007	98,552
應計利息	626	1,081
合計	95,633	99,633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00,642	153,897
— 其他金融機構	377,851	396,375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878	798
小計	579,371	551,070
應計利息	2,165	1,256
合計	581,536	552,326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142,984	111,593
— 其他金融機構	2,684	5,495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70,022	76,212
小計	215,690	193,300
應計利息	872	905
合計	216,562	194,20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50,502	51,038
中國境外		
— 銀行	24,378	21,616
— 其他金融機構	744	274
小計	75,624	72,928
應計利息	169	187
合計	75,793	73,115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證券	71,595	71,916
銀行承兌匯票	4,029	1,012
小計	75,624	72,928
應計利息	169	187
合計	75,793	73,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60,979	965,167
— 個人客戶	301,162	249,402
小計	1,062,141	1,214,56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459,520	1,451,942
— 個人客戶	977,213	945,213
小計	2,436,733	2,397,155
保證金存款	458,063	412,129
其他存款	591	1,019
吸收存款小計	3,957,528	4,024,872
應計利息	78,159	69,656
合計	4,035,687	4,094,528

31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17,643	16,051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291	31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3,961	3,700
合計		21,895	20,064

註：

(a)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3,961	3,700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700	3,159
當期服務成本	(98)	267
利息成本	110	10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274	192
支付供款	(25)	(20)
年末餘額	3,961	3,700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39。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3.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5.00%	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v)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25個基點)	(297)	328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1,230	(862)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25個基點)	(274)	302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1,186	(832)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上述應付職工薪酬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32 應交稅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1,896	4,334
應交增值稅	2,444	2,554
其他	418	416
合計	4,758	7,30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864	2,691
1年至2年(含2年)	2,373	2,288
2年至3年(含3年)	1,964	1,914
3年至5年(含5年)	2,515	2,602
5年以上	1,742	2,080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11,458	11,575
租賃負債	10,412	10,349

34 應付債券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一般金融債	(a)	278,882	233,363
應付二級資本債	(b)	61,594	61,593
已發行同業存單	(c)	817,541	733,507
已發行存款證	(d)	38,004	35,705
應付中期票據	(e)	30,546	30,792
小計		1,226,567	1,094,960
應計利息		4,545	4,366
合計		1,231,112	1,099,3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	—	39,998
於2024年5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ii)	—	1,453
於2024年8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iii)	—	969
於2025年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v)	40,000	39,999
於2025年3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v)	409	436
於2025年3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vi)	749	799
於2025年4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vii)	513	547
於2025年5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viii)	272	291
於2025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x)	47,999	47,997
於2026年5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x)	454	484
於202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	19,999	19,999
於2026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i)	19,999	19,999
於2026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ii)	29,999	29,999
於2026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v)	27,999	27,999
於2026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	2,996	2,394
於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i)	1,698	—
於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ii)	19,999	—
於2027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iii)	29,999	—
於2027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x)	2,196	—
於2027年7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	2,286	—
於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i)	24,999	—
於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ii)	5,000	—
於2027年10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xxiii)	1,317	—
合計		278,882	233,363

註：

- (i) 於2021年3月22日發行的本行2021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3.45%。
- (ii) 於2021年5月18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3.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68BPS。
- (iii) 於2022年11月11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2.00億元，期限為1.75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103BPS。
- (iv) 於2022年2月17日發行的本行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73%。
- (v) 於2023年2月24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0.90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93BPS。
- (vi) 於2023年3月15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1.65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100BPS。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一般金融債(續)

註：(續)

- (vii) 於2023年4月19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1.13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90BPS。
- (viii) 於2023年5月8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0.60億元，期限為2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92BPS。
- (ix) 於2022年10月18日發行的本行2022年金融債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8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47%。
- (x) 於2023年5月5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1.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105BPS。
- (xi) 於2023年5月16日發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債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68%。
- (xii) 於2023年6月19日發行的本行2023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68%。
- (xiii) 於2023年9月21日發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債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72%。
- (xiv) 於2023年11月7日發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債券(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8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81%。
- (xv) 於2023年11月8日發行的2023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85%。
- (xvi) 於2024年3月4日發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45%。
- (xvii) 於2024年3月15日發行的本行2024年金融債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43%。
- (xviii) 於2024年4月23日發行的本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15%。
- (xix) 於2024年5月23日發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5.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20%。
- (xx) 於2024年7月23日發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5.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02%。
- (xxi) 於2024年8月23日發行的本行2024年金融債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5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07%。
- (xxii) 於2024年8月23日發行的本行2024年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2.05%。
- (xxiii) 於2024年10月16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2.9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3MBBSW +90BPS。
- (xxi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823.7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7.1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二級資本債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	1,597	1,596
於2032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	39,998	39,998
於2033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i)	9,999	9,999
於203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v)	5,000	5,000
於2038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v)	5,000	5,000
合計		61,594	61,593

註：

- (i) 於2020年9月16日發行的2020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4.39%。本集團可選擇於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2022年8月25日發行的本行2022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3.10%。本行可選擇於2027年8月29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i) 於2023年4月10日發行的本行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3.55%。本行可選擇於2028年4月12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v) 於2022年8月25日發行的本行2022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億元，期限為15年，票面年利率為3.35%。本行可選擇於2032年8月29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 於2023年4月10日發行的本行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億元，期限為15年，票面年利率為3.64%。本行可選擇於2033年4月12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45.7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43億元)。

(c) 已發行同業存單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由本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未到期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17.1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61.39億元)。

(d)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和盧森堡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付債券(續)

(e) 應付中期票據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	–	3,900
於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i)	–	4,253
於2024年9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ii)	–	3,544
於2024年12月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v)	–	2,125
於2024年12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	–	2,123
於2025年9月1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	1,499	1,498
於2026年3月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	2,916	2,830
於2026年5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i)	1,499	–
於2026年5月20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x)	400	–
於2026年5月2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	480	–
於2026年9月12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i)	3,645	3,538
於2026年9月20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ii)	4,009	3,892
於2026年11月19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ii)	1,498	–
於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v)	342	353
於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v)	364	354
於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vi)	997	995
於2026年12月19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vii)	380	392
於2026年12月2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viii)	996	995
於2027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x)	450	–
於2027年4月7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	728	–
於2027年4月26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xi)	498	–
於2027年5月14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ii)	4,008	–
於2027年6月3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iii)	1,095	–
於2027年9月30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xiv)	1,456	–
於2027年10月30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v)	1,102	–
於2027年11月19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vi)	2,184	–
合計		30,546	30,792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1年3月11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5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0.93%。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1年6月15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6.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0.84%。
- (ii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1年9月14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0.83%。
- (iv)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1年12月1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3.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付債券(續)

(e) 應付中期票據(續)

註:(續)

- (v) 本集團子公司光銀國際於2021年12月15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3.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2.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3年9月12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5.00億人民幣，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為2.95%。
- (v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3年3月2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4.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4.99%。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4年5月14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5.00億人民幣，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為3.00%。
- (ix) 本行悉尼分行於2024年5月20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4.00億人民幣，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為3.00%。
- (x) 本行悉尼分行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00億人民幣，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為0.00%。
- (x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3年9月12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 本行悉尼分行於2023年9月20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5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4年11月19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5.00億人民幣，期限為2年，票面利率為2.45%。
- (xiv)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3年12月18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0.45億歐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70%。
- (xv)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3年12月18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0.5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5.00%。
- (xv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3年12月28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0.00億人民幣，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00%。
- (xvi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3年12月19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0.50億歐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6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付債券(續)

(e) 應付中期票據(續)

註：(續)

- (xvii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0.00億人民幣，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10%。
- (xix)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4年3月6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4.50億人民幣，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00%。
- (xx) 本行悉尼分行於2024年3月28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xi) 本行悉尼分行於2024年4月26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00億人民幣，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2.80%。
- (xx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4年5月14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5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xiii) 本行悉尼分行於2024年6月3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5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v)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4年9月30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2.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90%。
- (xxv)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2024年10月30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1.45億歐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EURIBOR 6M+60BPS。
- (xxv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4年11月19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3.00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SOFR Compounded Index +59BPS。
- (xxvii)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306.4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7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其他負債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項		11,087	9,616
銀行借款	(a)	9,619	24,936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5,592	6,510
預計負債	(b)	2,409	2,068
久懸未取款項		729	729
應付股利		14	23
其他		33,504	9,333
合計		62,954	53,215

註：

(a) 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1年至10年，還款方式為按季付息和利隨本清。

(b) 預計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2,183	1,845
預計訴訟損失	93	133
其他	133	90
合計	2,409	2,068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1,845	1,598
本年淨計提	338	247
年末餘額	2,183	1,84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人民幣1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每股人民幣1元)	12,679	12,679
合計	59,086	59,086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7 其他權益工具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優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續債	(d)、(e)	39,993	39,993
合計		104,899	104,899

(a) 報告期末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股條件
光大優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3	2019-7-15	3.77%	100	350	35,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的強制轉股
小計					65,000	
減：發行費用					(94)	
賬面價值					64,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優先股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5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和永續債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在任何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永續債主要條款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20年9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0年9月22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0%，每5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上述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減記。上述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e)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87,700	552,391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482,801	447,492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64,906	64,906
— 歸屬於本行永續債股東的權益	39,993	39,993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2,531	2,394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2,531	2,394

38 資本公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74,473	74,473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其他綜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6	20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169)	(895)
小計	(1,143)	(875)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930	3,051
— 公允價值變動	10,275	1,522
— 減值準備變動	1,655	1,529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變動	(13)	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7	65
小計	12,034	3,120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0,891	2,24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減值準備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計劃 重新計量部分	合計
2023年1月1日餘額	(1,463)	1,544	16	—	16	(703)	(590)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2,985	(15)	4	4	49	(192)	2,835
2024年1月1日餘額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8,753	126	6	(17)	52	(274)	8,646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在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2.98億元(2023年：無)。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本行通過稅後淨利潤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2024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7.30億元(2023年：人民幣47.60億元)。本行在2024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2.71億元(2023年：人民幣43.97億元)。

41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32.98億元；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32.71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85元(稅前)，共計人民幣50.22億元，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9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11.67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b) 本行於2025年1月7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2024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議案：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04元(稅前)，共計人民幣61.45億元。

(c) 本行於2025年1月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4年度光大優3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至7月17日按照光大優3初始票面股息率4.80%計算，2024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按照光大優3重定價後的票面股息率3.77%，合計約人民幣15.16億元(稅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利潤分配(續)

(d) 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43.97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73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02.22億元。

(e) 本行於2024年5月2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3年度光大優1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3年6月25日，按照光大優1票面股息率4.45%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45元(稅前)，合計人民幣8.90億元(稅前)。

(f) 本行於2024年5月2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3年度光大優2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3年8月11日，按照光大優2票面股息率4.01%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01元(稅前)，合計人民幣4.01億元(稅前)。

(g) 本行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3年度光大優3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3年1月1日，按照光大優3票面股息率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8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16.80億元(稅前)。

4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78,804	278,804	296,565	296,565
— 資產管理計劃	3,855	3,855	8,137	8,137
— 資產支持證券	19,750	19,75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17,280	17,280	32,313	32,313
— 資產支持證券	73,791	73,791	115,552	115,552
合計	393,480	393,480	452,567	452,5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15,994.8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22.63億元)。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755.3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87億元)。

2024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0.59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37.25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後，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拆借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2024年度，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5,967元(2023年度：人民幣0元)。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的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五、43。2024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第三方發行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擁有對第三方發行的單一資產計劃的權利，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對此類單一資產計劃具有控制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資產支援證券人民幣0.6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29億元)。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2023年12月31日：無)。

不良貸款轉讓

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47.37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74.48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不良貸款。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收益權轉讓，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在該等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持有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繼續涉入資產與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科目核算。2024年度，本集團無新增繼續涉入信貸資產(2023年度：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5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資本監管相關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所需資訊。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商業銀行還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 - 2.5%（比例由監管機構具體確定），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還應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本集團位元列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中第一組，需要滿足0.25%的附加資本要求。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採用信用風險權重法、市場風險標準法和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各類表內資產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首先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相應的減值準備，然後乘以風險權重；計量各類表外項目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將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與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請見本集團已公開披露的《2024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28,057	123,9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23,902	136,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155	(12,762)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5,326	4,361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44,701	64,42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549	36,42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38,481	18,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28,057	123,902

(c) 籌資活動產生的各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籌資活動現金流	103,181	(3,063)	(15,123)	84,995
非現金變動				
— 計提的利息支出	28,605	385	—	28,990
— 租賃淨增加額	—	2,741	—	2,741
—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
— 利潤分配	—	—	15,114	15,114
2024年12月31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3年1月1日	875,971	10,151	23	886,145
籌資活動現金流	215,245	(3,156)	(16,070)	196,019
非現金變動				
— 計提的利息支出	25,040	397	—	25,437
— 租賃淨增加額	—	2,957	—	2,957
—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16,930)	—	—	(16,930)
— 利潤分配	—	—	16,070	16,070
2023年12月31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通過控制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最終控制本行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本集團與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進行的關聯方及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6(b)中列示。

(ii) 同母系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光大集團。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關聯方關係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6(b)中列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同母系公司(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主要包括：

關聯方名稱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宜興環科園光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國開金展經貿有限公司
- 昆山開發區光控數字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嘉事國潤(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嘉事誼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天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光採招標(深圳)有限公司
-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
- 中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本集團持股5%以上股東以及直接控制方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 北京華恒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林內有限公司
-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飛寶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華未來置業有限公司
- 武漢青山古鎮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龍飛機迴圈再製造有限公司
- 張家口光合祥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山東高速光控北京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 中機永樂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6(b)列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7,420	984
利息支出	8,381	8,553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80	4,616
貴金屬	4,283	2,557
拆出資金	34,383	22,055
衍生金融資產	27,629	2,6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501	10,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078	20
金融投資	303,663	335,4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821	103,5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71,198	72,25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1,644	159,636
其他資產	730	740
合計	401,247	378,9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843	104,479
拆入資金	71,056	60,985
衍生金融負債	26,526	2,9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501	—
吸收存款	103,498	88,215
其他負債	3,002	1,209
合計	363,426	257,8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2024年度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201	1,398	1,599
利息支出	166	498	1,171	1,83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續)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貴金屬	—	—	—	—
拆出資金	—	—	13,308	13,308
衍生金融資產	—	—	37	3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645	14,447	17,092
金融投資	—	16,125	6,145	22,2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6,060	4,340	20,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654	6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65	1,151	1,216
其他資產	—	185	1,667	1,852
合計	—	18,955	35,604	54,5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4,537	8,117	22,654
衍生金融負債	—	—	17	17
吸收存款	5,849	9,547	15,052	30,448
其他負債	—	52	438	490
合計	5,849	24,136	23,624	53,6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 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1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續)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2023年度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1,383	982	2,365
利息支出	260	658	605	1,523
於2023年12月31日往來款 項的餘額如下：				
貴金屬	—	451	412	863
拆出資金	—	1,454	16,505	17,959
衍生金融資產	—	—	23	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588	15,558	19,146
金融投資	222	23,169	8,056	31,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	23,003	2,243	25,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2,990	2,9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166	2,823	2,989
其他資產	—	106	1,608	1,714
合計	222	28,768	42,162	71,1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5,120	11,888	27,008
衍生金融負債	—	—	18	18
吸收存款	14,304	11,656	5,573	31,533
其他負債	—	189	1,957	2,146
合計	14,304	26,965	19,436	60,7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180

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80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000	2023年 人民幣'000
薪酬	14,909	21,085
其中：退休福利	1,609	1,831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542	62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2024年12月31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關聯自然人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07億元)。

其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如下：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1節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45	4,581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236	4,956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銀行業務按照正常的市場交易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2,597	348,6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795	22,823
貴金屬		6,788	6,916
拆出資金		192,282	153,835
衍生金融資產		33,795	13,3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244	56,12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849,147	3,704,549
金融投資		2,187,742	2,214,3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4,938	449,8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92,705	555,2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34	1,12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58,965	1,208,166
對子公司投資	19(a)	11,190	12,983
物業及設備		16,038	16,066
使用權資產		10,132	10,318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87	32,562
其他資產		50,448	25,186
資產總計		6,809,866	6,618,93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633	99,4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0,770	554,964
拆入資金	114,641	115,644
衍生金融負債	32,448	13,9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735	52,227
吸收存款	4,035,641	4,094,098
應付職工薪酬	21,141	19,412
應交稅費	4,000	6,518
租賃負債	10,221	10,259
應付債券	1,220,223	1,093,182
其他負債	46,083	19,865
負債合計	6,238,536	6,079,600
股東權益		
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權益工具	104,899	104,899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39,993
資本公積	74,473	74,473
其他綜合收益	10,770	2,322
盈餘公積	29,543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85,097	81,826
未分配利潤	207,462	190,480
股東權益合計	571,330	539,33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809,866	6,618,9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8,934	48,068	19,664	–	96,666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3,532	(5,105)	(8,427)	–	–
利息淨收入	42,466	42,963	11,237	–	96,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12	11,984	775	–	19,071
交易性淨收益	–	–	3,203	–	3,203
股利收入	–	–	–	44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210	–	14,724	(455)	14,4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	–	250	–	250
匯兌淨收益／(損失)	214	57	(222)	–	49
其他經營淨收益	1,609	101	8	115	1,833
經營收入合計	50,811	55,105	29,975	(296)	135,595
經營費用	(17,473)	(23,787)	(1,864)	(445)	(43,569)
信用減值損失	(7,169)	(31,034)	(2,319)	–	(40,5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7)	(3)	(3)	–	(4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13	13
分部稅前利潤／(虧損)總額	26,132	281	25,789	(728)	51,474
其他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51	3,482	295	–	6,928
－資本性支出	3,663	5,368	369	–	9,400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796,284	1,616,318	2,510,205	3,575	6,926,382
分部負債	2,944,188	1,441,306	1,980,214	3,068	6,368,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23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2,663	59,217	25,600	—	107,48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22,057	(10,455)	(11,602)	—	—
利息淨收入	44,720	48,762	13,998	—	107,4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13	16,115	670	—	23,698
交易性淨收益	—	—	3,233	—	3,233
股利收入	—	—	—	44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330	—	9,728	(1,132)	8,9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損失	—	—	(555)	—	(555)
匯兌淨收益	270	58	797	—	1,125
其他經營淨收益	1,715	21	1	47	1,784
經營收入合計	53,948	64,956	27,872	(1,041)	145,735
經營費用	(17,347)	(24,666)	(1,785)	(111)	(43,909)
信用減值損失	(12,578)	(33,545)	(5,952)	—	(52,07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	(4)	(2)	—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36	36
分部稅前利潤／(虧損)總額	23,999	6,741	20,133	(1,116)	49,757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24	3,443	263	—	6,730
— 資本性支出	1,967	2,998	189	—	5,154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637,211	1,676,631	2,418,605	5,094	6,737,541
分部負債	3,050,710	1,338,226	1,826,215	2,837	6,217,98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926,382	6,737,541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1,358	33,974
資產合計		6,959,021	6,772,796
分部負債		6,368,776	6,217,988
應付股利	35	14	23
負債合計		6,368,790	6,218,011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澳門、盧森堡、首爾、悉尼設立分行，並在北京、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東省青島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財、陽光消金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及拉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瀋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以下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服務的地區：中國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澳門；及
- 「總行」是指本行總部。

	經營收入								
	環渤海 地區	長江 三角洲	中部 地區	珠江 三角洲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總行	境外	合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25,618	23,307	21,301	17,984	15,354	4,142	25,468	2,421	135,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25,622	25,697	24,748	20,304	17,997	5,634	22,797	2,936	145,735

	非流動資產(註(i))								
	環渤海 地區	長江 三角洲	中部 地區	珠江 三角洲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總行	境外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	3,297	3,410	15,505	3,781	3,003	1,077	13,458	326	43,857
2023年12月31日	3,277	3,618	12,970	3,506	3,009	1,138	12,744	352	40,614

註：

(i)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其他資產。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價值創造。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本行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戰略客戶部、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鄉村振興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貸部和數字金融／雲生活事業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本集團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與投資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根據《中國廣大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關注類：雖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級類：債務人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行實施基於PD(違約概率)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模型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通過映射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重檢和優化，使模型能夠更好的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水平。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A、B、C、D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個信用等級。D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徵。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准入清單、行業限額及准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將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市場業務納入本集團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並通過差異化的准入標準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承擔的信用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相關標準動態調整。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現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年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風險分組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續)

定量標準

前瞻後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既定幅度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具體體現為前瞻後違約概率上升幅度超過一定絕對數值，且上升幅度超過一定相對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30天

本集團堅持實質性風險判斷，綜合考慮借款人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變化，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90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為基礎，加入前瞻性信息並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基於歷史統計數據，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固定資產投資額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至少每半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額增長率等。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2025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4.71%，樂觀情景預測值為5.00%，悲觀情景預測值為4.28%。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本集團對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5%。

風險分組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根據業務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照業務大類分為對公業務、同業業務、債券業務、零售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並在業務大類基礎上，進一步根據產品類型、客戶所屬行業、內評風險分池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本集團定期對分組的合理性進行重檢修正，當組合內的風險敞口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及時對分組合理性進行重檢，必要時根據相關信用風險敞口的共同風險特徵重新劃分組別。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7,940	–	–	–	277,9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767	–	–	–	47,767
拆出資金	179,710	–	29	–	179,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128	–	–	–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06,590	135,654	15,449	–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946	6,398	437	–	94,781
金融投資	1,750,515	5,982	8,006	444,246	2,208,749
其他(註)	34,818	9,937	–	33,797	78,552
合計	6,203,414	157,971	23,921	478,043	6,863,349
信貸承諾	1,563,143	5,340	159	–	1,568,64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766,557	163,311	24,080	478,043	8,431,991

2023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4,823	–	–	–	344,8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942	–	–	–	39,942
拆出資金	142,138	–	104	–	142,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00	–	–	–	67,5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78,207	116,559	18,159	–	3,712,9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2,478	6,164	516	–	99,158
金融投資	1,792,844	3,028	11,562	434,028	2,241,462
其他(註)	11,625	8,332	–	13,324	33,281
合計	6,069,557	134,083	30,341	447,352	6,681,333
信貸承諾	1,328,897	7,431	8	–	1,336,33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398,454	141,514	30,349	447,352	8,017,669

註：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的應收利息、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減值		
賬面餘額	300	300
減值準備	(271)	(196)
小計	29	104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339,163	244,575
— B至BBB級	1,981	286
— 無評級(註)	4,910	4,940
減值準備	(449)	(221)
小計	345,605	249,580
合計	345,634	249,684

註：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減值		
賬面餘額	23,787	26,018
減值準備	(15,781)	(14,456)
小計	8,006	11,562
未逾期未減值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2,416	2,295
— AA-至AA+	17,478	11,189
— A-至A+	31,409	31,307
— 低於A-	37,156	36,062
減值準備	(134)	(312)
小計	88,325	80,541
其他機構評級		
— AAA	1,581,483	1,534,081
— AA-至AA+	188,658	227,148
— A-至A+	9,186	14,599
— 低於A-	7,528	8,565
— 無評級	36,994	51,076
減值準備	(738)	(1,375)
小計	1,823,111	1,834,094
合計	1,919,442	1,926,19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及境外機構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負責進行交易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擬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情景模擬分析是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手段，通過設置多個常規場景和壓力場景，包括利率標準衝擊、收益率曲線平移和形狀變化、歷史極端利率變動、客戶執行存貸款業務內嵌期權等場景，模擬計算未來1年淨利息收入(NII)及經濟價值(EVE)指標的變動。本行定期對情景模擬分析中使用的貸款提前還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戶行為模型進行重檢。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缺口風險、基準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缺口風險

缺口風險是指利率變動時，由於不同金融工具重定價期限不同而引發的風險。利率變動既包括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線形狀變化。由於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時當負債利率重定價早於資產利率，或利率下降時當資產利率重定價早於負債利率，銀行在一定時間內面臨利差減少甚至負利差，從而導致損失。

基準風險

基準風險是指由於定價基準利率不同的銀行賬簿表內外業務，儘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於基準利率的變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	283,266	13,658	269,60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81%	47,767	202	43,895	524	3,146	–
拆出資金	3.25%	179,739	294	100,424	79,02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	118,128	29	118,09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2%	3,857,693	12,373	2,770,066	938,780	132,273	4,2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7%	94,781	694	1,993	77,928	10,775	3,391
金融投資	3.14%	2,208,749	315,311	132,238	276,388	1,155,206	329,606
其他	不適用	168,898	165,447	1,783	–	–	1,668
總資產	不適用	6,959,021	508,008	3,438,106	1,372,641	1,301,400	338,866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7%	95,633	626	10,337	84,67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9%	581,536	2,165	479,644	99,727	–	–
拆入資金	3.43%	216,562	878	141,700	73,98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	75,793	169	72,938	1,792	894	–
吸收存款	2.18%	4,035,687	81,559	1,952,258	873,543	1,128,256	71
應付債券	2.48%	1,231,112	4,545	284,893	659,137	220,943	61,594
其他	不適用	132,467	112,436	857	4,467	12,444	2,263
總負債	不適用	6,368,790	202,378	2,942,627	1,797,320	1,362,537	63,928
資產負債缺口	不適用	590,231	305,630	495,479	(424,679)	(61,137)	274,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0%	349,184	12,868	336,31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65%	39,942	64	36,916	614	2,348	-
拆出資金	3.32%	142,242	475	53,598	88,16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	67,500	51	67,44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5%	3,712,925	11,342	2,781,823	840,342	76,552	2,86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12%	99,158	837	19,567	54,075	19,795	4,884
金融投資	3.32%	2,241,462	342,584	95,378	203,955	1,230,409	369,136
其他	不適用	120,383	117,232	1,213	-	-	1,938
總資產	不適用	6,772,796	485,453	3,392,260	1,187,155	1,329,104	378,824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	99,633	1,081	35,115	63,43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2%	552,326	1,256	458,150	92,920	-	-
拆入資金	3.85%	194,205	911	137,193	56,10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1%	73,115	187	63,150	9,294	484	-
吸收存款	2.32%	4,094,528	71,197	2,133,378	832,260	1,057,655	38
應付債券	2.59%	1,099,326	4,366	182,999	654,566	195,802	61,593
其他	不適用	104,878	69,593	21,841	4,380	7,501	1,563
總負債	不適用	6,218,011	148,591	3,031,826	1,712,958	1,261,442	63,194
資產負債缺口	不適用	554,785	336,862	360,434	(525,803)	67,662	315,630

註： 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4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0.57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2.41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20.4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40.41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0.57億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04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20.46億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8.44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4,786	3,565	4,915	283,2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418	8,632	6,717	47,767
拆出資金	143,122	25,947	10,670	179,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128	—	—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03,981	76,810	76,902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92,033	2,748	—	94,781
金融投資	2,090,469	84,738	33,542	2,208,749
其他	164,471	56	4,371	168,898
總資產	6,619,408	202,496	137,117	6,959,0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633	—	—	95,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2,892	6,819	1,825	581,536
拆入資金	105,471	82,470	28,621	216,5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92	17,620	6,081	75,793
吸收存款	3,888,204	105,066	42,417	4,035,687
應付債券	1,185,372	37,896	7,844	1,231,112
其他	121,805	59	10,603	132,467
總負債	6,021,469	249,930	97,391	6,368,790
淨頭寸	597,939	(47,434)	39,726	590,231
信貸承諾	1,525,647	23,147	22,031	1,570,825
衍生金融工具(註)	4,609	28,325	(31,426)	1,50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903	4,039	8,242	349,1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287	12,334	3,321	39,942
拆出資金	123,706	13,713	4,823	142,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00	—	—	67,5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62,808	76,324	73,793	3,712,9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658	3,500	—	99,158
金融投資	2,104,119	94,282	43,061	2,241,462
其他	99,085	19,163	2,135	120,383
總資產	6,414,066	223,355	135,375	6,772,7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633	—	—	99,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0,469	1,194	663	552,326
拆入資金	93,855	72,675	27,675	194,2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493	12,638	9,984	73,115
吸收存款	3,946,331	110,553	37,644	4,094,528
應付債券	1,044,469	40,643	14,214	1,099,326
其他	91,055	10,589	3,234	104,878
總負債	5,876,305	248,292	93,414	6,218,011
淨頭寸	537,761	(24,937)	41,961	554,785
信貸承諾	1,294,400	29,802	13,979	1,338,181
衍生金融工具(註)	16,923	25,298	4,458	46,679

註：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7.2993	7.0919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9401	0.9079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57億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49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57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49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33,145	50,121	-	-	-	-	-	283,26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8,114	1,832	4,151	524	3,146	-	47,767
拆出資金	29	-	39,902	60,625	79,183	-	-	179,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8,128	-	-	-	-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752	338,884	167,962	297,402	1,109,615	878,825	1,010,253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4	40	3,735	6,632	26,506	51,138	5,956	94,781
金融投資	12,643	284,143	34,849	69,281	278,391	1,197,801	331,641	2,208,749
其他	88,812	44,627	3,775	6,295	17,576	5,937	1,876	168,898
總資產	390,155	755,929	370,183	444,386	1,511,795	2,136,847	1,349,726	6,959,021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0,545	85,088	-	-	95,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257,905	86,394	137,342	99,895	-	-	581,536
拆入資金	-	6	102,010	40,212	74,334	-	-	216,5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7,776	25,331	1,792	894	-	75,793
吸收存款	-	1,165,866	416,600	411,816	890,795	1,150,538	72	4,035,687
應付債券	-	-	67,677	221,763	659,135	220,943	61,594	1,231,112
其他	-	79,366	3,561	6,925	21,779	18,486	2,350	132,467
總負債	-	1,503,143	724,018	853,934	1,832,818	1,390,861	64,016	6,368,790
淨頭寸	390,155	(747,214)	(353,835)	(409,548)	(321,023)	745,986	1,285,710	590,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66,914	362,621	1,269,594	421,528	5,745	2,326,402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80,256	68,928	-	-	-	-	-	349,18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6,037	319	450	614	2,348	174	39,942
拆出資金	104	-	33,883	19,965	88,290	-	-	142,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7,500	-	-	-	-	67,5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762	396,811	154,641	248,115	1,060,240	944,464	868,892	3,712,9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2	128	3,263	6,171	25,185	56,191	8,058	99,158
金融投資	18,447	306,948	43,247	56,486	203,673	1,241,735	370,926	2,241,462
其他	86,094	19,027	1,529	3,211	4,422	3,957	2,143	120,383
總資產	424,825	827,879	304,382	334,398	1,382,424	2,248,695	1,250,193	6,772,796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5,905	63,728	-	-	99,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333,243	45,042	80,762	93,279	-	-	552,326
拆入資金	-	8	97,753	40,064	56,380	-	-	194,2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2,702	568	9,361	484	-	73,115
吸收存款	-	1,470,859	337,149	361,246	803,504	1,121,731	39	4,094,528
應付債券	-	-	12,038	159,232	659,110	207,353	61,593	1,099,326
其他	-	49,141	2,366	4,979	21,631	22,697	4,064	104,878
總負債	-	1,853,251	557,050	682,756	1,706,993	1,352,265	65,696	6,218,011
淨頭寸	424,825	(1,025,372)	(252,668)	(348,358)	(324,569)	896,430	1,184,497	554,785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義金額	-	-	214,180	219,449	817,324	592,781	5,725	1,849,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633	97,056	-	-	10,597	86,45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81,536	583,497	258,141	86,457	137,781	101,118	-	-
拆入資金	216,562	218,929	6	102,427	40,776	75,7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93	76,020	-	47,820	25,422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35,687	4,112,938	1,165,929	416,893	413,482	903,177	1,213,367	90
應付債券	1,231,112	1,272,093	-	65,374	226,298	676,892	234,617	68,912
其他金融負債	70,957	76,138	50,301	40	1,035	5,785	16,429	2,54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6,307,280	6,436,671	1,474,377	719,011	855,391	1,850,980	1,465,362	71,550
衍生金融工具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177	-	88	(89)	136	42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53,987	-	51,759	38,673	57,992	5,563	-
現金流出		(152,656)	-	(51,566)	(38,319)	(57,288)	(5,483)	-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合計		1,331	-	193	354	704	80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633	101,085	-	-	36,043	65,04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52,326	553,439	333,338	45,073	81,039	93,989	-	-
拆入資金	194,205	195,946	8	97,976	40,394	57,56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115	73,427	-	62,735	572	9,587	533	-
吸收存款	4,094,528	4,170,249	1,470,859	342,224	368,489	829,163	1,159,474	40
應付債券	1,099,326	1,143,760	-	12,185	162,688	674,799	223,110	70,978
其他金融負債	61,496	66,078	19,705	358	1,856	17,638	20,740	5,78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6,174,629	6,303,984	1,823,910	560,551	691,081	1,747,786	1,403,857	76,799
衍生金融工具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194	-	(1)	-	74	3	118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935,633	-	202,641	161,113	559,855	12,024	-
現金流出		(766,976)	-	(94,206)	(117,104)	(543,869)	(11,797)	-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合計		168,657	-	108,435	44,009	15,986	227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信貸承諾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475,053	33,467	92,363	600,883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23,348	39,402	7,192	969,942
合計	1,398,401	72,869	99,555	1,570,825

	202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76,524	525	2,261	379,310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14,859	42,911	1,101	958,871
合計	1,291,383	43,436	3,362	1,338,181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線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5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一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外匯期權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金融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除債券投資和資產支持證券)主要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 資產支持證券	1,141,547	1,214,074	1,175,503	1,241,47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31,112	1,099,326	1,227,321	1,088,390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或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因此其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公允價值以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美國國債抵押回購市場隔夜利率)的來源是中債、湯姆森一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三個層級的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27,286	－	27,286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債務工具	－	128,473	22	128,495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300	93,278	6,033	314,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600,176	228	600,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8	－	1,102	1,140
合計	215,339	1,121,281	7,385	1,344,005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計	－	32,448	－	32,44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三個層級的賬面價值：(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匯率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4,980	—	204,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工具	—	106,290	118	106,408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057	79,327	10,104	326,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561,027	20	561,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0	—	1,102	1,132
合計	237,087	964,948	11,344	1,213,379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率衍生工具	—	9,231	—	9,231
— 利率衍生工具	2	4,713	—	4,715
合計	2	13,944	—	13,946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次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時點。本年無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間的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24年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24年1月1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轉入第三層次	-	669	-	208	877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一於損益中確認	-	(597)	-	-	(597)	-	-
一於其他綜合收益 中確認	-	-	-	(8)	(8)	-	-
購買	-	336	-	8	344	-	-
出售及結算	-	(4,575)	-	-	(4,575)	-	-
2024年12月31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淨損失影響	-	(597)	-	-	(597)	-	-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23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23年1月1日	-	7,951	1,102	64	9,117	-	-
轉入第三層次	-	12	-	20	32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一於損益中確認	-	1,586	-	-	1,586	-	-
購買	-	1,045	-	-	1,045	-	-
出售及結算	-	(372)	-	(64)	(436)	-	-
2023年12月31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淨收益影響	-	1,586	-	-	1,586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和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 資產支持證券	–	1,174,878	625	1,175,50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227,321	–	1,227,321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 資產支持證券	–	1,241,463	12	1,241,47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088,390	–	1,088,390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未上市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法。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03,155	89,823
委託貸款資金	103,155	89,823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27,602	23,826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125,831	7,908
信用卡承諾	447,450	347,576
小計	600,883	379,310
承兌匯票	683,870	669,058
開出保函	119,730	128,239
開出信用證	166,162	161,394
擔保	180	180
合計	1,570,825	1,338,181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84,597	402,0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別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信用轉換係數由0%至100%不等。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773	9,57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6,264	6,286
合計	17,037	15,856

(d)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兌付承諾	3,229	4,022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和第三人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額人民幣16.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五·35)。本集團認為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五·41。

5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附註個別比較數字的列示進行了調整。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100%之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51.17%	149.17%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21,575	1,068,05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的期末數值	675,790	716,013

流動性比例*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平均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83.42%	79.26%	76.71%	67.23%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69.53%	74.28%	77.51%	91.29%

* 流動性比例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8.76%，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2024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3,984,792
所需的穩定資金	3,663,76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8.76%

2 貨幣集中度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02,496	47,226	89,891	339,613
即期負債	(249,930)	(41,546)	(55,845)	(347,321)
遠期購入	855,619	6,384	819,293	1,681,296
遠期出售	(827,293)	(3,354)	(849,139)	(1,679,786)
淨長頭寸	(19,108)	8,710	4,200	(6,198)
淨結構頭寸	–	367	156	523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23,355	54,577	80,798	358,730
即期負債	(248,292)	(45,595)	(47,819)	(341,706)
遠期購入	468,139	3,717	16,446	488,302
遠期出售	(442,841)	(4,862)	(10,843)	(458,546)
淨長頭寸	361	7,837	38,582	46,780
淨結構頭寸	–	344	197	541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及澳門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物業及設備。

3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總行	8,616	9,923
珠江三角洲	8,206	7,268
長江三角洲	6,577	5,020
中部地區	6,031	4,786
環渤海地區	4,681	4,363
東北地區	3,599	3,559
西部地區	3,559	2,820
境外	2,532	4,114
合計	43,801	41,853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有指定還款日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b) 按期限劃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9,396	13,89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4,284	12,346
— 超過1年	20,121	15,608
合計	43,801	41,85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4%	0.3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6%	0.33%
— 超過1年	0.51%	0.41%
合計	1.11%	1.10%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有指定還款日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擔保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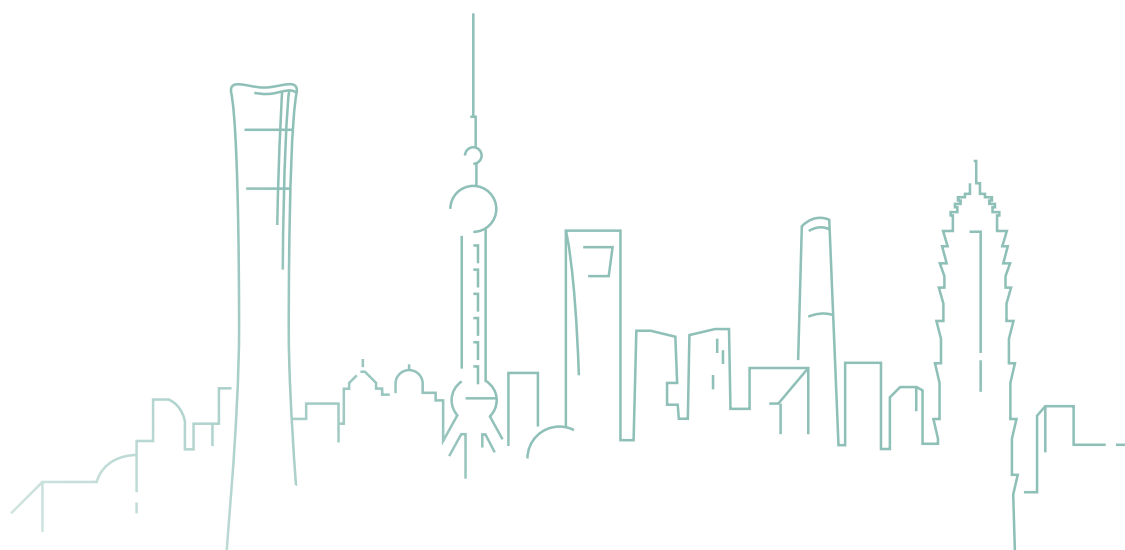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11,871	6,426
無抵質押物涵蓋	21,379	24,031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3,250	30,457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37,191	16,114

4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1,959	6,551
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776	1,267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電話：(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9066
郵編：100033
網址：www.cebbank.com

 此年報以環保紙印製